

证券简称： 隆源股份

证券代码： 874546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汽车产业比较成熟，近十年来产销两端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和 4.46%。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但如果未来汽车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客户需求减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84.72%和 77.5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和 24.17%，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技术、精益生产、客户资源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34%、55.95%和 56.63%，占比较高。铝合金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及产业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价格联动机制，即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价格联动机制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出口业务及贸易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54%、48.55%和 40.51%，主要出口墨西哥、泰国、美国、匈牙利等国家和中国台湾省。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来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且近期美国政府对产品关税政策变动频繁，新关税政策可能会削弱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由于墨西哥与美国之间也可能产生贸易摩擦，公司销往墨西哥的产品可能也会受到美国关税政策的潜在影响。

虽然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比重较低且主要采用 DAP、EXW 和 FOB 等贸易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客户承担关税，但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乃至北美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作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产品经客户组装后可能最终销往美国市场，终端市场对客户产品需求亦可能受美国政府对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若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因关税因素减弱，导致终端市场订单减少，经供应链传导，公司收入亦会受到间接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1.35 万元、21,234.37 万元和 29,007.9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0%、35.53%和 41.87%，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6.48 万元、15,198.32 万元和 16,34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0%、25.43%和 23.5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将因存货积压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8.5337%的股份。如果未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金额将会有所上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314 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隆源股份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隆源有限	指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佳隆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源股份 23.4301%的股权
宁波隆钰	指	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源股份 4.8134%的股权
宁波羌红	指	宁波羌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羌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源股份 1.4663%的股权
香港兴隆	指	香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曾系隆源有限股东，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隆跃科技	指	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隆新能源	指	宁波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莱博精密	指	浙江莱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晶能科技	指	宁波晶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嘉隆新能源股东
上海九荧	指	上海九荧商贸中心，林国栋控制的企业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关联公司
台全集团（Taigene）	指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台达集团（Delta）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	指	LG Innotek Co., Ltd.及其关联公司
盖瑞特（Garrett）	指	Garrett Motion Inc.及其关联公司
爱赛亿（ACE）	指	ACE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尼得科（Nidec）	指	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马瑞利（Marelli）	指	Marelli Europe S.p.A.及其关联公司
伟创力（Flex）	指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科世达（Kostal）	指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德昌股份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会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中用以生产成型产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以及检具等各种工具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热节	指	热节是一种在铸造过程中产生的效应，是指在凝固过程中，由于温度差异，铸件内部比周围金属凝固缓慢的节点或局部区域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是工程领域中常用的一种数值计算方法。它被广泛应用于结构、热、流体、电磁等多个领域的工程问题的建

		模和求解。在模具设计中,有限元分析常用于评估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的应力、变形和热分布情况来优化设计,提高模具的性能和寿命
PQ 计算	指	PQ 计算 (Process Quality) 是一种用于评估制造过程中质量控制和性能指标的方法,主要关注确保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预期水平。通过对模具结构、材料、冷却系统等方面进行 PQ 计算,可以优化模具设计,提高模具的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
卷气	指	卷气通常是指在压铸或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夹杂或气泡问题。这些气泡形成在铸件内部,导致零件的表面不平整或者内部空洞。卷气问题会影响零件的质量和性能,特别是在高要求的应用中,如汽车零部件等。解决卷气问题通常需要优化模具设计、调整工艺参数、改进材料等措施,以确保生产出高质量的零件
粒子追踪充型	指	粒子追踪充型是一种计算流体力学技术,通过追踪模拟流体中的粒子,来模拟和优化充型过程。在注塑或压铸过程中,材料从进料口注入模具中,填充整个模腔。粒子追踪充型通过模拟材料的流动,可以帮助工程师了解充型过程中的流动特性、充填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气泡、冷缩等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缩写为 EPS) 是一种直接依靠电机提供辅助扭矩的动力转向系统
OBC	指	车载充电机 (On-Board Charger, 缩写为 OBC), 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的控制信号,将家用单相交流电 (220V) 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 (380V) 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指	将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等多个部件,进行综合性集成后提供的定制车载电源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二合一产品、三合一产品乃至更高集成化水平的多合一产品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s, 缩写为 BOM) 表示产品构成的技术类文件,详细描述了构成成品所需的各个层级所需的全部原材料、辅料、装配件和半成品种类和数量,以及各个层级之间组成关系
IATF16949:2016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与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RFQ	指	报价请求 (Request For Quotation, 缩写为 RFQ), 是指客户邀请供应商对其需要的新产品或服务提出报价的过程
APQP	指	先期产品质量策划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缩

		写为 APQP)，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OTS	指	工装样件（Off Tooling Sample，缩写为 OTS），指在全工装状态下但非节拍生产条件制造出来的样件。该状态样件采用正式的模具工装生产制造，但加工工艺节拍可能会长于标准节拍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缩写为 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缩写为 SOP），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缩写为 ERP），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集成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造、进销存等信息流以快速提供决策信息，提升企业的营运绩效与快速反应能力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缩写为 MES）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
PLM	指	PLM 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缩写为 PLM）是一种集成的商业战略，涉及产品从概念阶段到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PLM 旨在整合产品设计、项目、制造、服务和支持等所有环节，以最大程度地优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运营过程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Aided Design，缩写为 CAD）是利用计算机技术来辅助进行产品设计和工程绘图的一种方法。CAD 软件通常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功能，使得设计师可以在计算机上创建、编辑、分析和优化产品设计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Aided Manufacturing，缩写为 CAM）是利用计算机技术来辅助和优化制造过程的一种方法。CAM 技术通常用于将设计数据转化为实际产品的制造指令，以便于数控机床、3D 打印机或其他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加工
整车	指	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整车制造厂商	指	生产整车的企业统称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2205B
证券简称	隆源股份		证券代码	87454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控股股东	林国栋	实际控制人	林国栋、唐美云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隆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55.894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国栋、唐美云，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林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55.8948%的股份；唐美云直接持有公司 14.3954%的股份，通过宁波隆钰间接控制公司 4.8134%的股份；林国栋、唐美云通过佳隆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23.4301%的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8.5337%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压铸和精密加工环节积累的深厚经验，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

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转向

系统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凭借高可靠性的产品，向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科世达（Kostal）等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内领先客户提供 OBC 箱体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等零部件，助力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性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使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公司锚定主业、坚守初心，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客为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严控质量，严守契约，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赢得了客户和主管机构的高度认可，并荣获一系列荣誉，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铸造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北仑区科技引领示范企业、LG Innotek 战略合作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此外，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公司参与了 3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了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模具零件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提供了标准，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40,874,325.93	1,101,413,149.45	732,654,385.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6,280,252.17	559,041,329.06	428,932,0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64,910,520.25	557,991,341.30	428,205,583.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0.94	41.42
营业收入(元)	868,892,976.07	699,399,446.27	519,327,595.86

毛利率（%）	26.29	31.36	32.43
净利润(元)	128,794,861.45	126,284,115.50	101,188,4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487,109.75	125,965,134.45	101,061,9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064,640.10	118,086,399.24	96,709,4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5.50	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2	23.90	2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92,912.18	143,533,927.52	93,123,35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4.17	4.7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

	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胡国木
签字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吴小鸣
项目组成员	夏景波、吴秋尘、孙旭格、竺越、梁逸霄、魏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注册日期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曹亮亮、曹倩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会计师	陈炎、谢杭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毛剑锋
注册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71207635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3 号楼至 1-6 号楼 2-1-165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703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69408
传真	0574-81857866
经办评估师	胡华龙、毛剑锋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转型升级等多个维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精度、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保障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智能整形技术、PCD 刀具调整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并在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等技术上已经形成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为例，原有的密封工艺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引进了搅拌摩擦焊工艺，并根据产品结构特点，反复研究不同拘束距离与焊缝长度的耦合关系，实现产品焊后平整度控制优于 0.1mm，焊缝无孔洞、无裂纹的要求；同时为减少搅拌摩擦焊后极易产生变形的情况，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多传感器的智能反变形琴键夹具，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控制热变形，使得装配时无需进一步矫正，在满足客户新增需求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

公司以工艺参数深度优化为核心，结合工艺装备的自主研发创新，实现了质量、效率、成本的三重突破，正是在技术的自主创新过程中，公司形成了高壁垒的工艺技术护城河。

（二）产品创新

优质的产品是获得客户认可、打造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司以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压铸和精密加工技术为支撑，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完善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

压铸件的研发投入，实现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公司早期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的涡轮增压器壳体、尾气排放阀体、背板等为主。后续逐渐拓展到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 EPS 电机壳体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汽车安全部件。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化、轻量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富特科技联合开发首款 OBC 箱体样件；因 OBC 箱体的整体结构、产品功能与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存在较大差异，对铸件流态、表面质量、气密性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反复实践，克服了在模具设计制造、铸件成型、精密加工等方面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最终，该零部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实现全面量产交付。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兴起，公司在原有精密制造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集成能力，不仅实现了 OBC 箱体、车载电源集成箱体等关键零部件的量产突破，更成功开发出新能源电驱系统壳体等组件产品，并已通过零跑汽车等车企的严苛认证，标志着公司完成从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公司紧跟汽车产业链前沿技术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产品研究开发战略布局，已成功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模式创新

公司按照产品大类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业生产，各生产单位均涵盖熔炼到检验包装的主要生产工序，由于同一类型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技术，相关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不同产品时可进行快速切换，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此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对于主要生产产品具有更深入的理解，更利于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成本优化。

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产品订单特点，选择合适的生产节奏。对于小批量、多批次、间隔出货的产品，选择备货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要分批出货，减少因频繁调试导致的停工。对于大批量、连续出货产品，公司配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线进行生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大批量出货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转型升级

汽车车型的快速迭代以及消费需求的个性多样，不断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数字化和自动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能化管理模式和制造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智能制造水平。

1、数字化领域

公司以智能化生产为未来发展方向，推动物联网和传统制造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公司将 ERP 系统、

MES、PLM 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从承接客户订单、项目管理、生产计划排产、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交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智能化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基本实现了生产计划下达、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配送、包装、交付等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实现了业务流程数据、生产过程信息、物料防错信息、设备信息采集、产品追溯信息和关键生产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达到可追溯生产和透明化生产的管理目标。

2、自动化领域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加大了对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软件的投入和专业化设备自动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压铸生产环节，目前公司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了自动化压铸岛，在取件、检测、喷涂、去除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去除浇道和切边等工序上已经实现了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在精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引进了智能加工设备，包括牧野、发那科、马扎克和兄弟等数控加工设备，通过工业机器人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高速相机自动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等信息，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此外，公司历来重视自动化人才的培养，目前已配备专人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分工互补，技术能力过硬的设备自动化团队。

（五）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驱动力，在技术积淀、标准引领与研发赋能的协同中构建创新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认证，主导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电控系统铝合金组件》（T/ZZB 3098-2023）的编制、参与了两项压铸模具零件国家标准（GB/T 4678.12-2018 以及 GB/T 4678.13-2018）和一项铝合金液检测国家标准（GB/T 43139-2023）制定，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以及铝合金溶液的检测提供了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依托长期自主研发与生产实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7 项专利，包含 10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覆盖工艺、产品等核心环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3%、96.75%和 97.12%，体现了公司技术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的高效能力。此外，公司技术积淀已转化为产品端的显著优势，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产品 OBC 箱体为例，其关键性能指标已超越行业及国际标准。

2、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公司构建“研发投入-人才培养-长效激励”协同的研发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持续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468.58 万元、2,919.86 万元和 4,167.35 万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93%，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4.58%，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经过多年自身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54 名研发人员，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已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通过完善内部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包括股权激励、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前期开发团队激励和全员绩效激励等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力，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实现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与稳定提升，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综上所述，公司以标准引领行业规范、以核心技术筑基、以立体研发支撑，形成“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市场反哺”的良性循环，彰显出强劲的创新动能与行业竞争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808.64 万元和 11,206.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90%和 18.0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源股份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00	56,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00	4,500.00
合计	69,880.00	6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汽车产业比较成熟，近十年来产销两端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和 4.46%。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但如果未来汽车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客户需求减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84.72%和 77.5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34%、55.95%和 56.63%，占比较高。铝合金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及产业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价格联动机制，即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价格联动机制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出口业务及贸易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54%、48.55%和 40.51%，主要出口墨西哥、泰国、美国、匈牙利等国家和中国台湾省。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来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且近期美国政府对华产品关税政策变动频繁，新关税政策可能会削弱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由于墨西哥与美国之间也可能产生贸易摩擦，公司销往墨西哥的产品可能也会受到美国关税政策的潜在影响。

虽然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比重较低且主要采用 DAP、EXW 和 FOB 等贸易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客户承担关税，但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乃至北美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作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产品经客户组装后可能最终销往美国市场，终端市场对客户产品需求亦可能受美国政府对从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若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因关税因素减弱，导致终端市场订单减少，经供应链传导，公司收入亦会受到间接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已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上市公司，比如旭升集团、爱柯迪、晋拓股份和嵘泰股份等。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且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激烈。此外，汽车车型迭代周期缩短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需求响应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其一般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在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产品质量管控难度同步提升。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可能因此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对公司声誉及后续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和 24.17%，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技术、精益生产、客户资源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1.35 万元、21,234.37 万元和 29,0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0%、35.53%和 41.87%，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

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6.48 万元、15,198.32 万元和 16,34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0%、25.43%和 23.5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将因存货积压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00%。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将面临适用所得税税率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公司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和消费者偏好的快速变化，汽车零部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创新才可能实现或维持技术优势。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生产技术体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如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畅通的晋升通道、多元化奖励机制、中长期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吸引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8.5337% 的股份。如果未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

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临时搭建构筑物的情形。经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逐级报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区分局、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确认同意公司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暂予保留。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瑕疵房产引起的相关损失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1）关于不动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如果公司因上述临时搭建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金额将会有所上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Longyuan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46
证券简称	隆源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2205B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 5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86106358
传真号码	0574-86106358
电子信箱	zqb@nblongyuan.com
公司网址	www.nblongy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861063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栋，实际控制人为林国栋、唐美云，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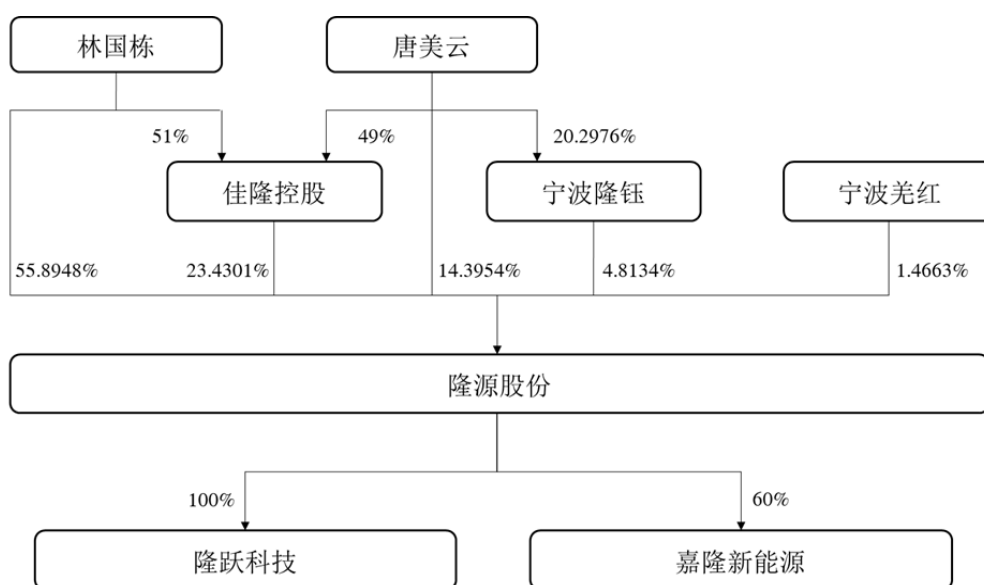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99.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55.894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国栋、唐美云，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林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55.8948%的股份；唐美云直接持有公司 14.3954%的股份，通过宁波隆钰间接控制公司 4.8134%的股份；林国栋、唐美云通过佳隆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23.4301%的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8.5337%的股份。

林国栋，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004*****。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龙岗区布吉晶品制品厂模具工；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大兴模具厂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美云，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06197205*****。1991年1月至1995年7月任宁波国成塑料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专员；2001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实际控制人唐美云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佳隆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ADQXY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379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37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林国栋持股51%，唐美云持股49%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仍有

续的企业情况如下：

1、佳隆控股

佳隆控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2、宁波隆钰

企业名称	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CPW637H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出资额	1,644.9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24-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隆钰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唐美云	3,338,800.00	3,338,800.00	20.2976%
2	张玉田	3,468,000.00	3,468,000.00	21.0831%
3	徐志惠	1,360,000.00	1,360,000.00	8.2679%
4	沈伦廉	904,400.00	904,400.00	5.4981%
5	陈浩	897,600.00	897,600.00	5.4568%
6	张必胜	693,600.00	693,600.00	4.2166%
7	李可	571,200.00	571,200.00	3.4725%
8	陈志强	550,800.00	550,800.00	3.3485%
9	潘曙光	510,000.00	510,000.00	3.1005%
10	陈雷	476,000.00	476,000.00	2.8938%
11	陈艳华	374,000.00	374,000.00	2.2737%
12	汪征海	353,600.00	353,600.00	2.1496%
13	周敏灵	340,000.00	340,000.00	2.0670%
14	鲍运富	306,000.00	306,000.00	1.8603%
15	陈小东	285,600.00	285,600.00	1.7363%
16	王卫国	285,600.00	285,600.00	1.7363%
17	袁华其	272,000.00	272,000.00	1.6536%

18	樊秋丽	272,000.00	272,000.00	1.6536%
19	徐佩意	272,000.00	272,000.00	1.6536%
20	卢鑫	255,000.00	255,000.00	1.5502%
21	唐梦君	187,000.00	187,000.00	1.1368%
22	董华	170,000.00	170,000.00	1.0335%
23	周文宪	170,000.00	170,000.00	1.0335%
24	吴国涛	136,000.00	136,000.00	0.8268%
合计	-	16,449,200.00	16,449,200.00	100%

3、上海九荧

企业名称	上海九荧商贸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25R1U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出资额	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股东构成	林国栋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鞋帽、制冷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化妆品、皮革制品、母婴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玩具、管道、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1,00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7,0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林国栋	28,506,348	55.8948%	28,506,348	41.9210%
佳隆控股	11,949,351	23.4301%	11,949,351	17.5726%
唐美云	7,341,654	14.3954%	7,341,654	10.7966%
宁波隆钰	2,454,834	4.8134%	2,454,834	3.6101%
宁波羌红	747,813	1.4663%	747,813	1.099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17,000,000	25.0000%
合计	51,000,000	100%	68,000,000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林国栋	董事长	2,850.6348	2,850.6348	55.8948
2	佳隆控股	-	1,194.9351	1,194.9351	23.4301
3	唐美云	副总经理	734.1654	734.1654	14.3954
4	宁波隆钰	-	245.4834	245.4834	4.8134
5	宁波羌红	-	74.7813	74.7813	1.4663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林国栋、唐美云	夫妻关系
2	林国栋、唐美云、佳隆控股	林国栋、唐美云分别持有佳隆控股 51%股份、49%股份，林国栋担任佳隆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唐美云、宁波隆钰	唐美云持有宁波隆钰 20.3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钰有限合伙人张玉田为唐美云妹妹之配偶

林国栋、唐美云、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代持的形成

2006年7月，隆源有限设立时，胡永明所持2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系代林国栋持有。本次代持原因因为在隆源有限设立之初，林国栋拟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胡永明系林国栋多年好友，具有中国台湾省身份，因此林国栋委托胡永明为其代持公司2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胡永明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林国栋向其进行了偿还。

（2）代持的演变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至代持解除期间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

（3）代持的解除

为解除本次代持，林国栋于2008年5月出资成立了香港兴隆，拟以该主体受让胡永明代持的前述股权。2008年7月8日，受林国栋委托，胡永明与香港兴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永明将其所持隆源有限2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兴隆。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2008年7月28日，隆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永明与林国栋之间代持关系解除，香港兴隆无需向胡永明支付价款。根据胡永明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林国栋、香港兴隆、隆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22年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隆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4月28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2年5月31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10.00万元增加至4,951.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1.90万元由宁波隆钰以1,632.8250万元认缴。同日，宁波隆钰完成了对隆源有限的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隆钰持有公司4.8134%的股份，宁波隆钰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四/（四）/2、宁波隆钰”的相关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的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即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年。公司已根据规定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并在上述服务期内分摊。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已制定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2年6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自协议签署后满6年，若隆源股份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林国栋（或由其指定第三人）有权向宁波羌红回购其持有的隆源股份全部股份及权益；

宁波羌红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配合办理回购事宜。回购款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回购款=增资价款+该等投资款按5%/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扣减乙方已获得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宁波羌红自协议签署后未满6年申请退出，若隆源股份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并经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同意后，或宁波羌红未按上述第（1）项约定在林国栋发出回购通知后1个月内配合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由林国栋（或由其指定第三人）回购宁波羌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及权益；

回购款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回购款=增资价款+该等投资款按5%/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乙方已获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宁波羌红、任忠平违反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协议其他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不超过1个月）未能纠正的，林国栋（或由其指定第三人）有权要求按原价扣除已获经济收益的价格回购宁波羌红所持目标公司股票，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款=增资价款-乙方已获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回购条款将按照隆源股份届时申请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隆源股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发生隆源股份上市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或隆源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等情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终止。

.....”

2023年11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将《增资协议》里上述第（4）条修改为：包括第（1）（2）（3）条的回购条款在隆源股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同时消灭，前述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提交本次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隆跃科技

子公司名称	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合金精密铸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隆源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8,686.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069.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164.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2. 嘉隆新能源

子公司名称	宁波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2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2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分布式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光伏电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隆源股份持有其 60%股权，晶能科技持有其 4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75.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42.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6.9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3. 莱博精密

子公司名称	浙江莱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 1 幢 10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莱博精密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林国栋	董事长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2	张玉田	董事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3	陈浩	董事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4	徐志惠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2026年2月7日
5	白剑宇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日-2026年2月7日
6	叶元华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日-2026年2月7日
7	吴本军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日-2026年2月7日

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林国栋，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玉田，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加油站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华东分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浩，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宁波市北仑恒达电子公司模具工；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宁波盛达实业公司模具工；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宁波市鄞州天童天东电器塑料附件厂模具设计与制作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与制作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治具课课长；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工艺技术部副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志惠，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成本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卧龙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主办会计；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长；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白剑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系讲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亚琛应用技术大学（德

国)访问学者、客座教授;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授;2024年12月至今任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元华,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宁波中海金龙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董事、管委会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本军,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华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今历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分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经理、董事兼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德盈行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师;2012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必胜	监事会主席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2	卢鑫	监事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3	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8日-2026年2月7日

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张必胜,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安徽省油泵油嘴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宁波车灯电器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兼任项目部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质量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监事。

卢鑫，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众鑫压铸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兼销售经理、项目部副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理、监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工厂总经理、监事。

樊秋丽，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宁波佳兴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部专员；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圣满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圣满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历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隆跃科技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玉田	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2	唐美云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3	陈浩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4	沈伦廉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5	徐志惠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6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张玉田，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的相关内容。

唐美云，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浩，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的相关内容。

沈伦廉，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助理、制造部计划员、制造部加工课课长、制造部压铸课课长、

制造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志惠，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的相关内容。

陈志强，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商务助理、总经理秘书兼秘书科科长；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浙江造船有限公司计划主管、综合管理主管；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历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林国栋	董事长	唐美云配偶	28,506,348	6,094,169	0	0
张玉田	董事、总经理	唐美云妹妹之配偶	0	517,555	0	0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	0	133,955	0	0
徐志惠	董事、财务总监	-	0	202,963	0	0
张必胜	监事	-	0	103,511	0	0
卢鑫	监事	-	0	38,056	0	0
樊秋丽	监事	-	0	40,593	0	0
唐美云	副总经理	林国栋配偶	7,341,654	6,353,455	0	0
沈伦廉	副总经理	-	0	134,970	0	0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	0	82,2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林国栋	董事长	佳隆控股	408.00	51.00
林国栋	董事长	上海九荧	60.00	100.00
张玉田	董事、总经理	宁波隆钰	346.80	21.08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隆钰	89.76	5.46
徐志惠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隆钰	136.00	8.27
叶元华	独立董事	宁波小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13.59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92	15.28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	7.51	14.45

		所有有限公司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5	25.00
张必胜	监事	宁波隆钰	69.36	4.22
樊秋丽	监事	宁波隆钰	27.20	1.65
卢鑫	监事	宁波隆钰	25.50	1.55
唐美云	副总经理	佳隆控股	392.00	49.00
唐美云	副总经理	宁波隆钰	333.88	20.30
沈伦廉	副总经理	宁波隆钰	90.44	5.50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宁波隆钰	55.08	3.3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国栋	董事长	佳隆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林国栋	董事长	上海九荧	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剑宇	独立董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教师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白剑宇	独立董事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元华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元华	独立董事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元华	独立董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保税区德盈行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本军	独立董事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除该项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美云	副总经理	宁波隆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国栋与公司副总经理唐美云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玉田为唐美云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770.27	689.89	631.51
利润总额	14,574.90	14,452.45	10,801.64
占比	5.28%	4.77%	5.85%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唐美云（董事长）、林国栋、林鹏飞	/
2023 年 2 月 8 日	林国栋（董事长）、唐美云、张玉田、陈浩、林鹏飞	设立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3 年 6 月 2 日	林国栋（董事长）、唐美云、张玉田、陈浩、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	董事林鹏飞因个人原因辞任，同时公司聘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林国栋（董事长）、张玉田、陈浩、徐志惠、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	董事唐美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补选董事会成员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林佳蕾	/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张必胜	林佳蕾辞任，公司选举张必胜为监事
2023 年 2 月 8 日	张必胜、卢鑫、樊秋丽	设立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林国栋（总经理）、张玉田、徐志惠	/
2023 年 2 月 8 日	张玉田（总经理）、唐美云、陈浩、沈伦廉、徐志惠、陈志强	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节“九/(三)/1/(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节“九/(三)/1/(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节“九/(三)/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节“九/(三)/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致行动人、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节“九/(三)/1/(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本节“九/(三)/1/(6)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节“九/(三)/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节“九/(三)/1/(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本节“九/(三)/1/(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节“九/(三)/1/(10)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动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	本节“九/(三)/1/(11)关于不动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本节“九/(三)/1/(12)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用工事项的承诺	本节“九/(三)/1/(13)关于劳务用工事项的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本节“九/(三)/1/(14)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节“九/(三)/1/(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本节“九/(三)/1/(16)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本节“九/(三)/2/(1)股份增持或减持及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本节“九/(三)/2/(1)股份增持或减持及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波隆钰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节“九/(三)/2/(1)股份增持或减持及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股东宁波羌红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节“九/(三)/2/(1)股份增持或减持及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节“九/(三)/2/(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节“九/(三)/2/(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	2024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节“九/(三)/2/(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制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13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本节“九/（三）/2/（5）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本节“九/（三）/2/（6）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本节“九/（三）/2/（7）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

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监事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

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公司股东宁波美红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 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C.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②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C.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 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②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C.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②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④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④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②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②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③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③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针对该预案，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本企业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 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

②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生产、交付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③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③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1）公司承诺

①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10）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①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B.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E.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B.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B.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 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B.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1）关于不动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2）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

此遭受损失。

（13）关于劳务用工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14）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如果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公司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公司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人员通过本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离职人员，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1）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

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4）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⑤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⑥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涉及需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情形。

⑦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经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愿意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1）股份增持或减持及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 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

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本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 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③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3) 股东宁波羌红承诺

① 自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未经公司同意，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③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④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②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佳隆控股、宁波隆钰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③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5)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6)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7) 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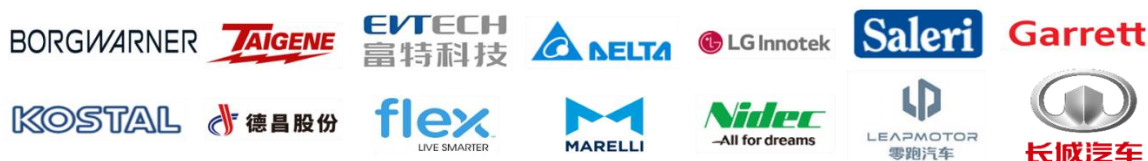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压铸和精密加工环节积累的深厚经验，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

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转向系统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凭借高可靠性的产品，向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科世达（Kostal）等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内领先客户提供 OBC 箱体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等零部件，助力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性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使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主要客户



终端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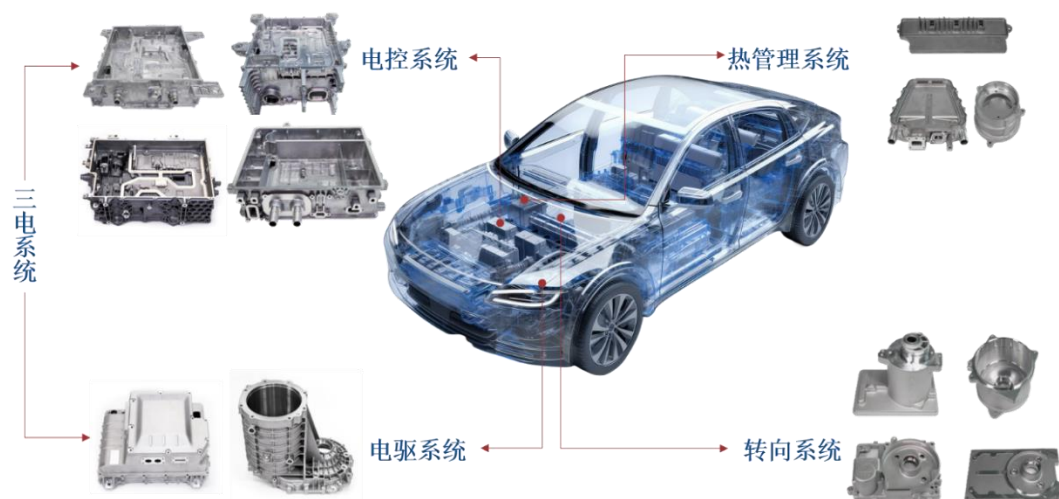


公司锚定主业、坚守初心，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客为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严控质量，严守契约，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赢得了客户和主管机构的高度认可，并荣获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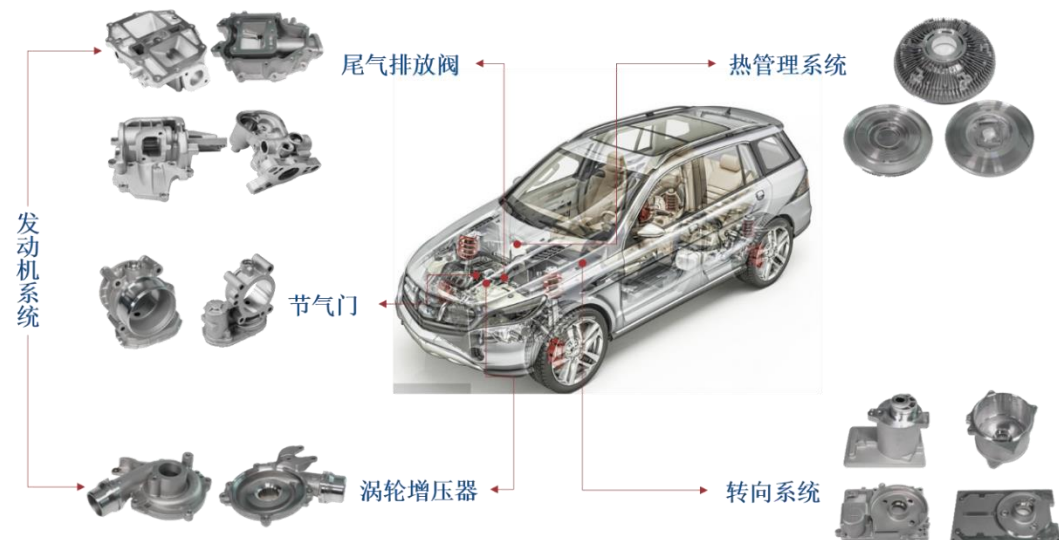
荣誉，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铸造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北仑区科技引领示范企业、LG Innotek 战略合作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此外，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公司参与了 3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了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模具零件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提供了标准，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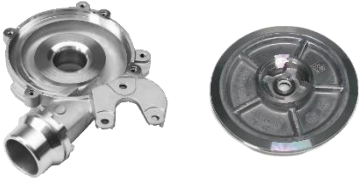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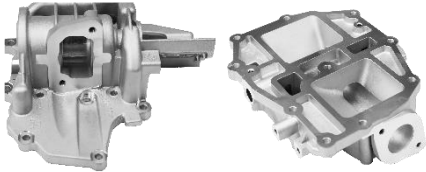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矩阵丰富，主要零部件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他零部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产品类别在汽车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用示意图



传统汽车产品应用示意图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功能
汽车类零部件			
汽车发动机系统	涡轮增压器壳体和背板		起到支撑叶轮高速转动和引导气流方向的作用
	尾气排放阀体		尾气排放阀体是排放阀的结构载体,通过支撑、密封、热管理及抗振设计,保障其在高温高压腐蚀环境下稳定工作,实现排放控制功能
	节气门壳体		发动机节气门的主要部件,起到保护节气门阀体和确定发动机最大进气流量的作用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OBC 箱体、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和逆变器壳体		OBC 箱体、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是电控系统组件的外部结构载体,逆变器壳体为电驱系统逆变器的外部结构载体。上述结构载体的核心作用包括保护内部元件免受灰尘、水汽及振动损害;通过散热腔室、水道及高导热材料设计高效疏导热量,稳定器件温度;利用金属材质形成电磁屏蔽,阻隔内外电磁干扰

汽车转向系统	EPS 电机壳体 and 端盖		起到保护 EPS 内部零件和安装架的作用
汽车热管理系统	硅油离合器壳体		主要承担结构支撑与扭矩传递、散热调温及密封控油的功能
	高压液体加热器壳体、电子水泵壳体		高压液体加热器壳体通过水道加热冷却液并产生热量，使得汽车座仓和电池包达到适宜的温度；电子水泵壳体主要用于防护内部组件、支撑定位部件和辅助散热
其他汽车类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域控制器部件、车灯散热片		新能源汽车域控制器部件主要用于锁附和承载印制电路板；车灯散热片主要通过热传导方式，将车灯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快速散发到空气中
非汽车类零部件			
通用机械类零部件	高压清洗机配件、电动气钉枪配件		高压清洗机水泵盖，出水口形状决定了清洗机的喷水性能；电动气钉枪手柄为电动气钉枪的结构部件，用于控制钉枪的操作

其他非汽车类零部件	变速箱盖板、发动机盖板		变速箱盖板及发动机盖板起到保护和密封内部机械部件作用，还具有散热和安装接口等功能，确保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	-------------	--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零部件	81,288.14	96.32%	64,917.65	95.93%	47,873.91	94.81%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79,788.53	94.55%	62,282.52	92.04%	44,827.21	88.78%
非汽车类零部件	1,499.61	1.78%	2,635.13	3.89%	3,046.71	6.03%
模具	3,102.59	3.68%	2,751.01	4.07%	2,619.03	5.19%
合计	84,390.72	100%	67,668.67	100%	50,492.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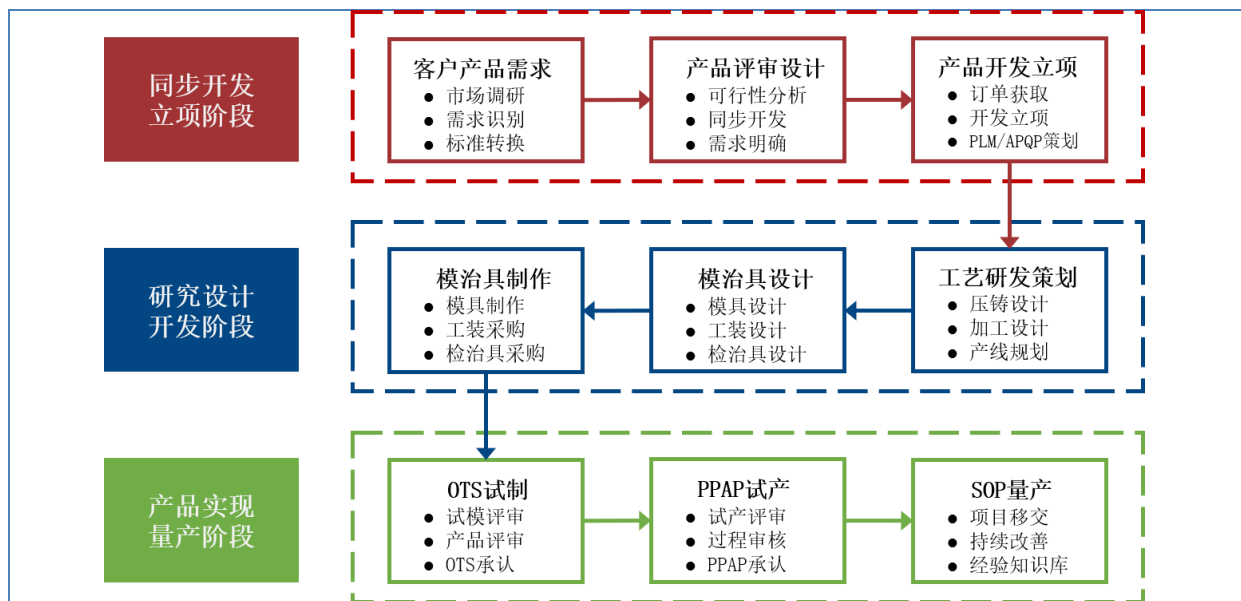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且通用的管理体系、项目开发流程和认证流程，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和体系认证要求，结合内部管理目标，建立了相应经营管理制度并形成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产品设计开发模式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为公司项目研发和产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产品工艺的重要环节；设计环节对产品制造成本至关重要，决定了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将推高产品制造成本，且无益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产品设计开发过程是客户与公司共同技术交流的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通过产品前期设计和共同开发过程，公司能够更精准地契合客户需求、更好的取得客户认可，实现互利共赢，从而获取更多市场的份额。

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同步开发立项阶段：项目开发小组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图纸，针对产品功能、质量标准、规格尺寸等要素，评估新产品所需生产要素，制定对应开发方案并与客户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具有可实现性、经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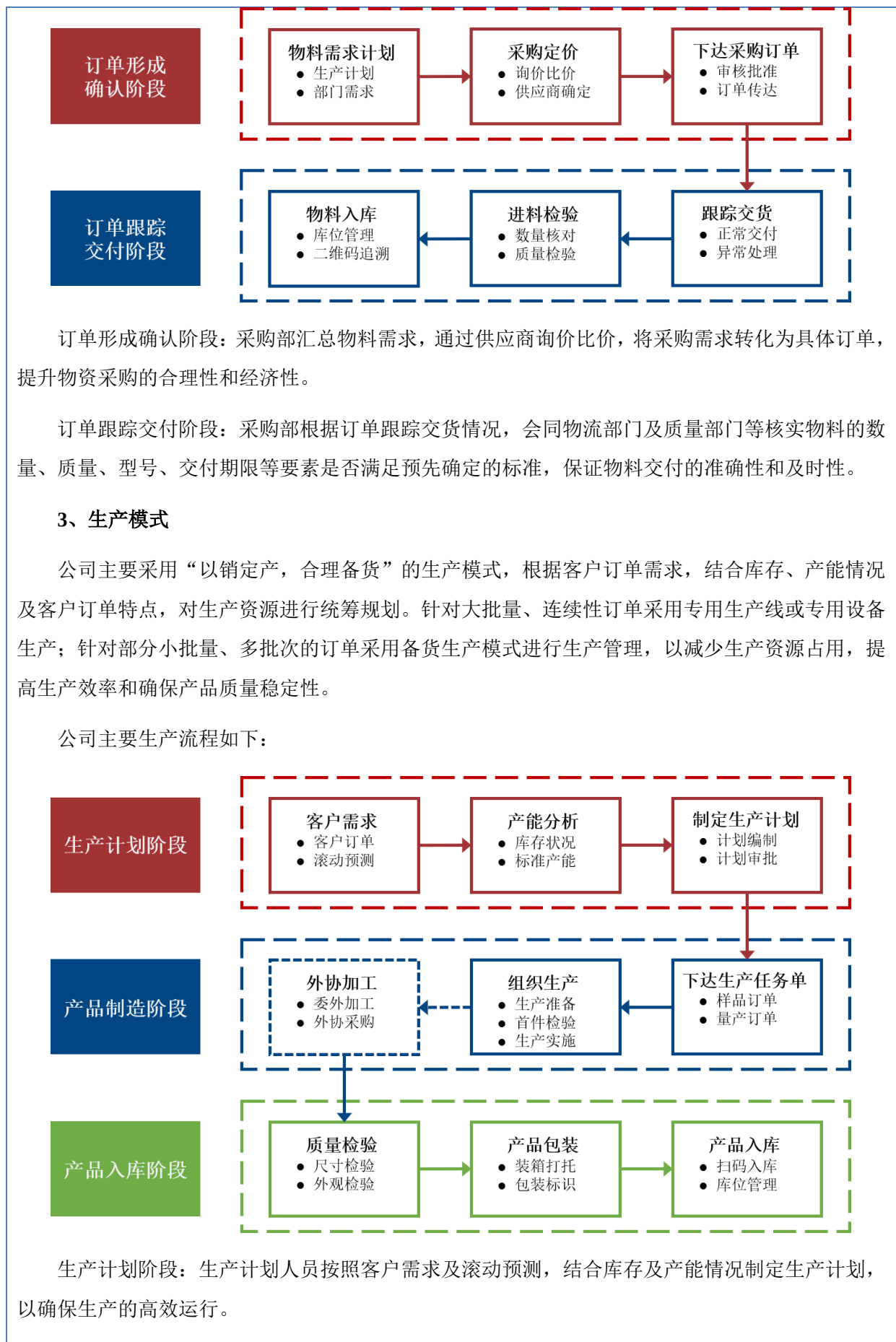
研发设计开发阶段：项目开发小组根据策划方案和开发进度表，同步开始工艺文件撰写，模治具设计与制作，产线布局设计以及工艺路线制定，以保证最终产品功能、质量标准、内部结构、外观尺寸等符合客户要求。

产品实现量产阶段：项目开发小组依次进行 OTS 样品试制审核、小批量试产审核、PPAP 审核批准后转入量产阶段，本阶段用以确认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且具备批量生产条件。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配件、工装及模具材料和辅料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取“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纳入 BOM 类物料的采购，运营中心结合库存数量提出需求，采购部综合考虑价格波动和采购周期后下达订单，并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其他类物料，由相关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产品制造阶段：生产部门依据生产任务单及时调配人员及设备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工序及产能配置合理安排外协加工，以确保产品按计划生产。

产品入库阶段：质量部门依据检验标准对产品尺寸及外观等方面进行检验，合格品打包装箱和扫码入库，以确保产品按计划交付。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进行外协；此外，对于客户临时性增量产品及部分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以缓解产能压力和确保产品及时交付。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带料外协加工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工装、生产工艺指导和技术标准，外协供应商负责提供加工服务；不带料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工装、生产工艺指导和技术标准，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采购相应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压铸、机加工、去毛刺和表面处理等工序。此外，在模具生产环节还涉及机加工、热处理、深孔钻和氩弧焊等工序。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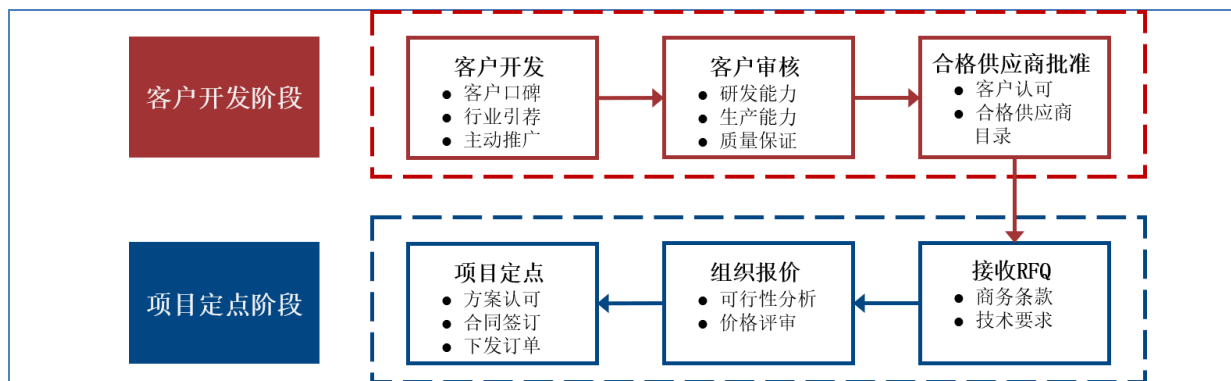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就具体项目进行定点与开发。

（1）客户开发及项目定点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一套严苛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和流程。公司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体系标准、财务状况等多项指标需要得到客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客户通常会通过其电子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项目信息及报价要求（RFQ），公司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审，产品开发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公司进行商务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将项目定点给公司并下发订单或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2）客户维护

对于已有客户，公司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定期进行客户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制造工艺、高质量的产品、稳定的交期以及良好的服务，公司与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

（3）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报价，参考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订单规模等因素，采取相应的销售策略进行产品报价，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受铝合金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部分出口产品也会受到汇率的影响，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的波动，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作为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重要参与者，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深度契合产业链专业化分工逻辑及行业惯例。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汽车制造业的市场竞争程度、专业化分工形态、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政策、产品技术特性、生产工艺及整体运营战略规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及影响其模式运行的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短期内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动态，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动态优化经营模式以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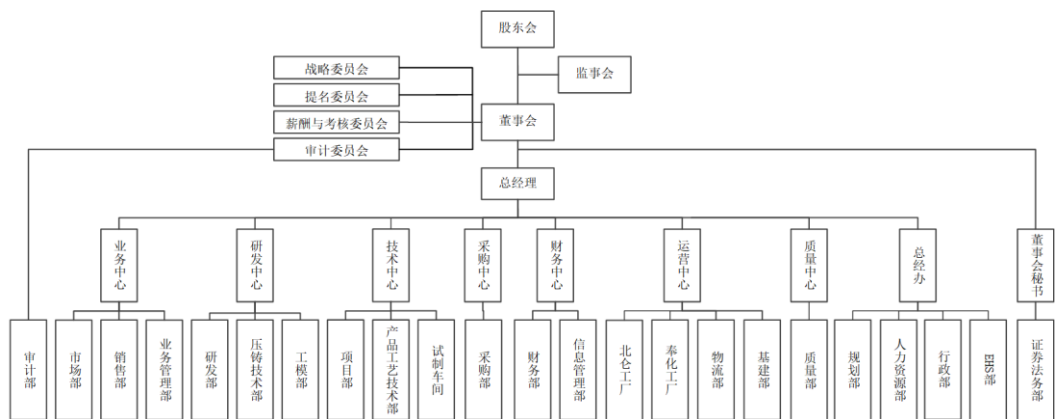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锚定主业，坚守初心，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压铸和精密加工环节积累的深厚经验，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秉承专业化的发展目标，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汽车转向系统领域铝合金压铸件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除产品正常的迭代升级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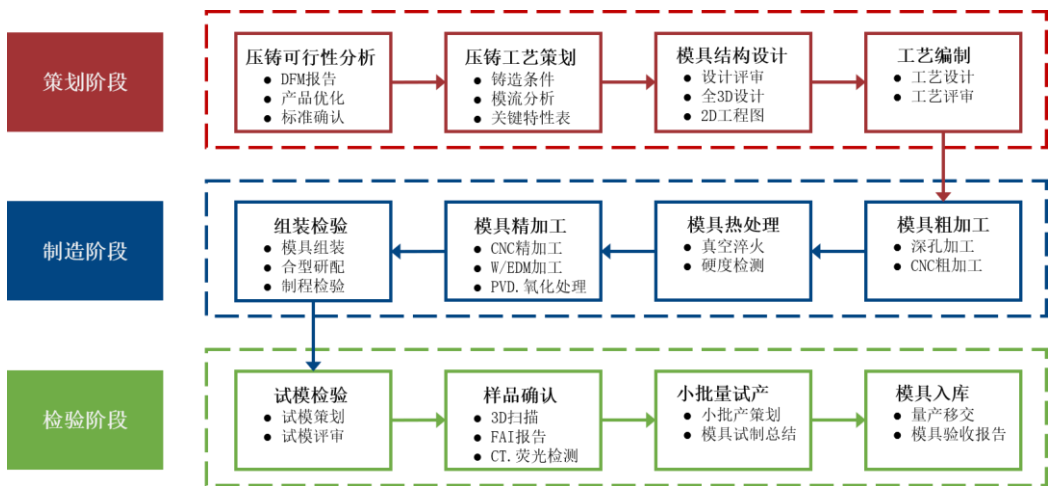
1、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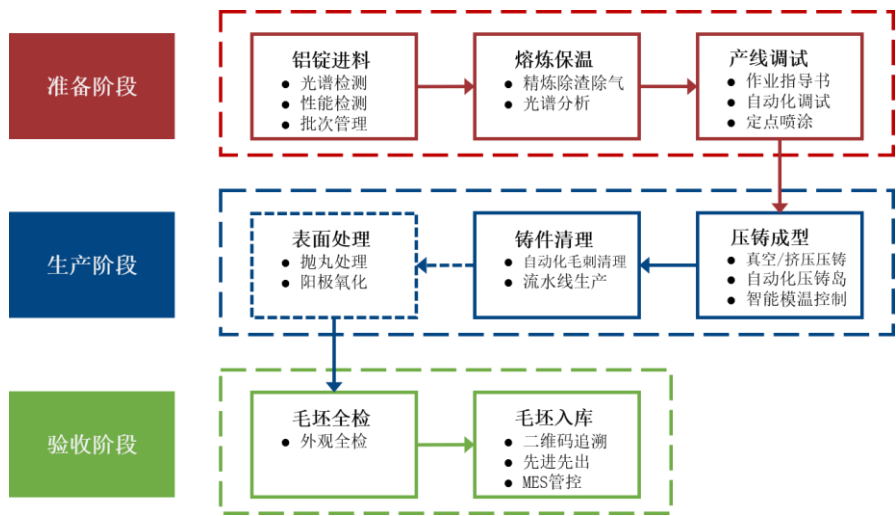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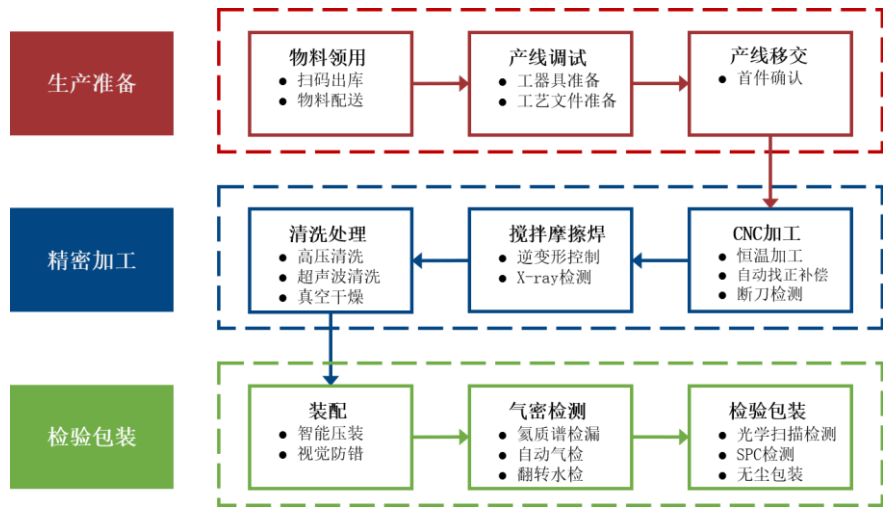
(1) 模具设计与制造流程



(2) 熔炼及压铸工序



(3) 机加工工序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铝压铸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316.24	134.85	11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10.14 万元、134.85 万元和 316.24 万元，主要为环保设备及废物处置费等环保相关的直接投入。2024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隆跃科技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环保投入增加。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处理方法及措施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尘、非甲烷总烃	熔炼、压铸脱模、抛丸	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SS 等	生产废水	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如压铸件、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抛丸机等安装基础减振垫等；③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④空压机置于独立房屋内，门采用隔声门，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固体废弃物	炉渣、金属边角料、废钢球	熔化、铸件精加工、抛丸	分类收集，暂存后向相关单位外售
	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脱模液、污泥	设备维护、电火花、精加工、脱模、废水治理	专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通过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污染物通过环保设备处理或收集后通过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嘉隆新能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隆跃科技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从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来看，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内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机构。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定并推动行业的长期发展规划，为企业提供宏观政策支持。工信部的主要职能为拟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定，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环境，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和转型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

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该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规范行业技术标准，推进技术规范的贯彻和实施；开展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产品优化升级；构建行业联络体系，加强压铸行业国家性、区域性和上下游之间的产业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同时受到压铸行业和汽车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影响。关于压铸行业，国家重点推进先进铸造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和关键压铸件的自主化生产战略。目前汽车行业的发展重心逐渐转向节能减排，鼓励汽车产品向新能源化和轻量化转型。通过在汽车零部件中大量使用铝压铸件，有效减轻车身重量，降低汽车能源消耗，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最近几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规划，促进和鼓励压铸行业和汽车行业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2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3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铝合金在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充电机”等车用充电设备属于鼓励类目录，被认定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 2022 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
6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2023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见》			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8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9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10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1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2020 年 10 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在稳步提升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全面掌握高比能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电驱动系统、先进电控系统、全新整车平台以及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技术突破为支撑，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提升，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低碳化进程
14	《新能源汽车产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

	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			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擦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1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示范,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实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加大车联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对于压铸行业,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基础铸造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加快工业生产环节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鼓励一体化压铸成形等高端生产工艺的产业化运用,提升了压铸行业的规范化程度,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门槛。

对于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引导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化发展,强调节能减排的长期目标。使用铝压铸件替代铁制和钢制零部件作为汽车零部件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汽车零部件材料使用铝压铸件的比重将不断提升,相关政策对铝压铸市场规模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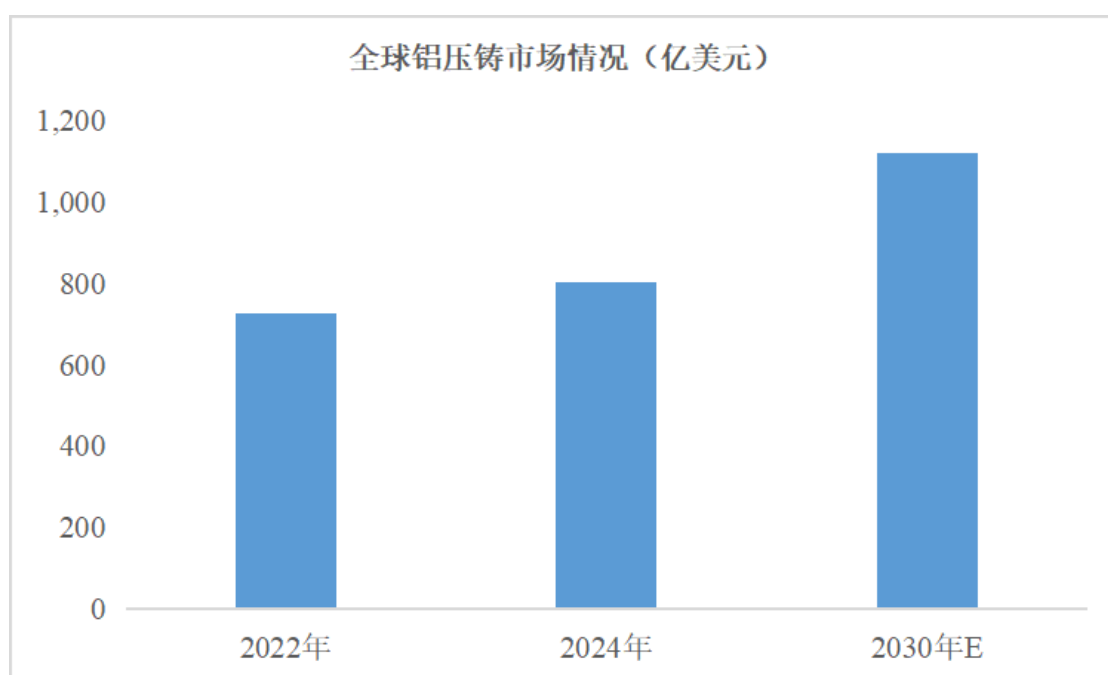
当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深刻的变化,汽车与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了汽车产品形态、能源消费结构、交通出行方式等发生变革,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面临历史发展机遇。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始终紧跟政策和市场走向,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压铸行业概述

压铸是压力铸造的简称,是将熔融的液态金属注入压铸机的压室,使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通过模具浇注系统填充型腔,在压力下结晶并迅速冷却形成压铸件的工艺流程。从技术水平和规模来看,发达国家压铸企业专业化程度较高且企业规模较大,相关压铸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上领先国内大部分压铸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通信设备和航空设备等对压铸件精度和质量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工业附加值。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全球铝压铸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 802 亿美元上升至 2030 年的 1,1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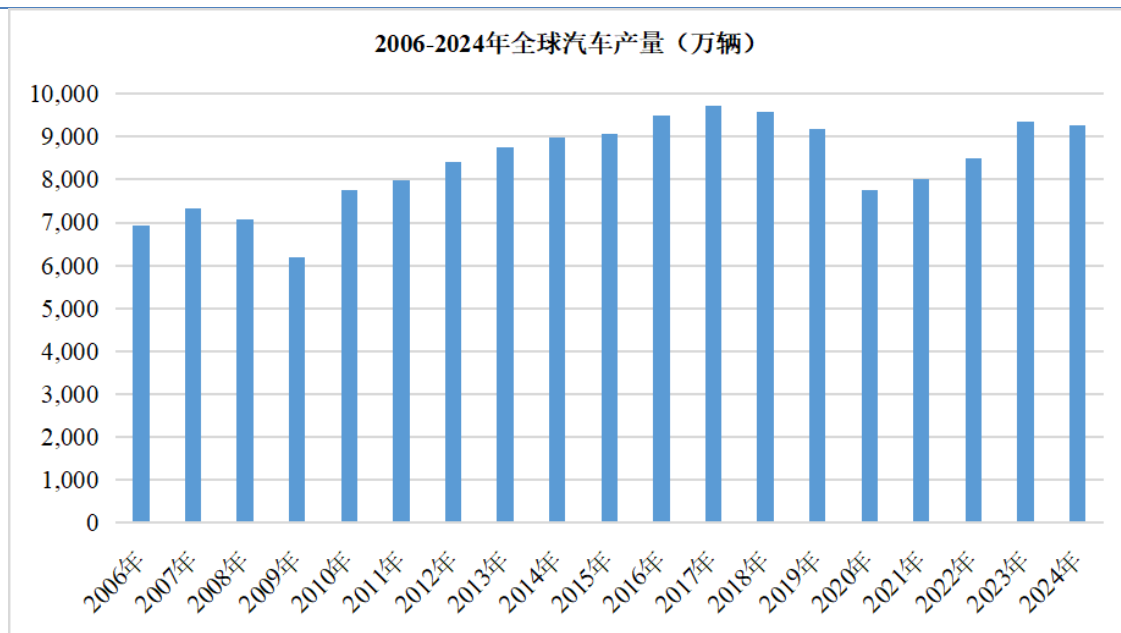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尽管国内压铸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但随着压铸设备国产化不断推进，下游产业链需求不断加强，中国压铸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在国际的竞争水平逐渐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从国内压铸市场来看，202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10 万吨，同比增长 5.15%。近年来，作为压铸行业下游重要应用领域的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压铸件产业的发展，尤其是铝合金压铸件产业的发展。2022 年，我国铝合金压铸件产量 436.1 万吨，铝合金压铸已经成为压铸行业主要的发展方向，占压铸件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86%。2023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31 万吨，需求量为 497.1 万吨，市场规模为 2,493.5 亿元，压铸件产量进一步增长。

2、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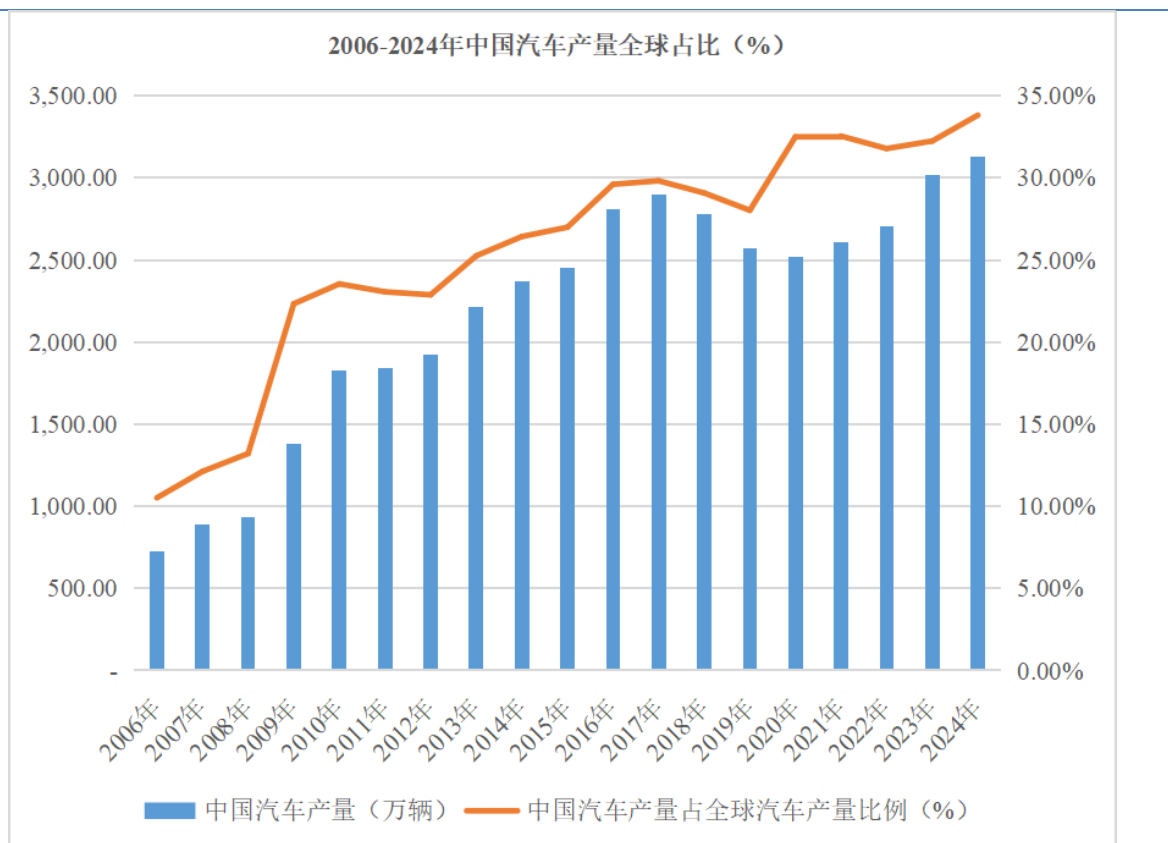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产量连年攀升，经过多年不断发展，汽车工业已经成为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综合性高、附加值高和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亦是国家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06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基本保持增长的态势，由6,922.30万辆增长至9,730.2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4%，仅在2008年和2009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产量出现下滑。2018年起，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汽车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产量开始连续下滑，2018年至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9,178.69万辆和7,762.1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了1.71%、4.02%和15.43%。随着经济活动复苏，2020年至2024年汽车消费市场重新进入上升通道，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已经恢复至9,250.43万辆。总体而言，2006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市场产量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向上增长趋势。全球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与中国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具有密切联系。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中国政府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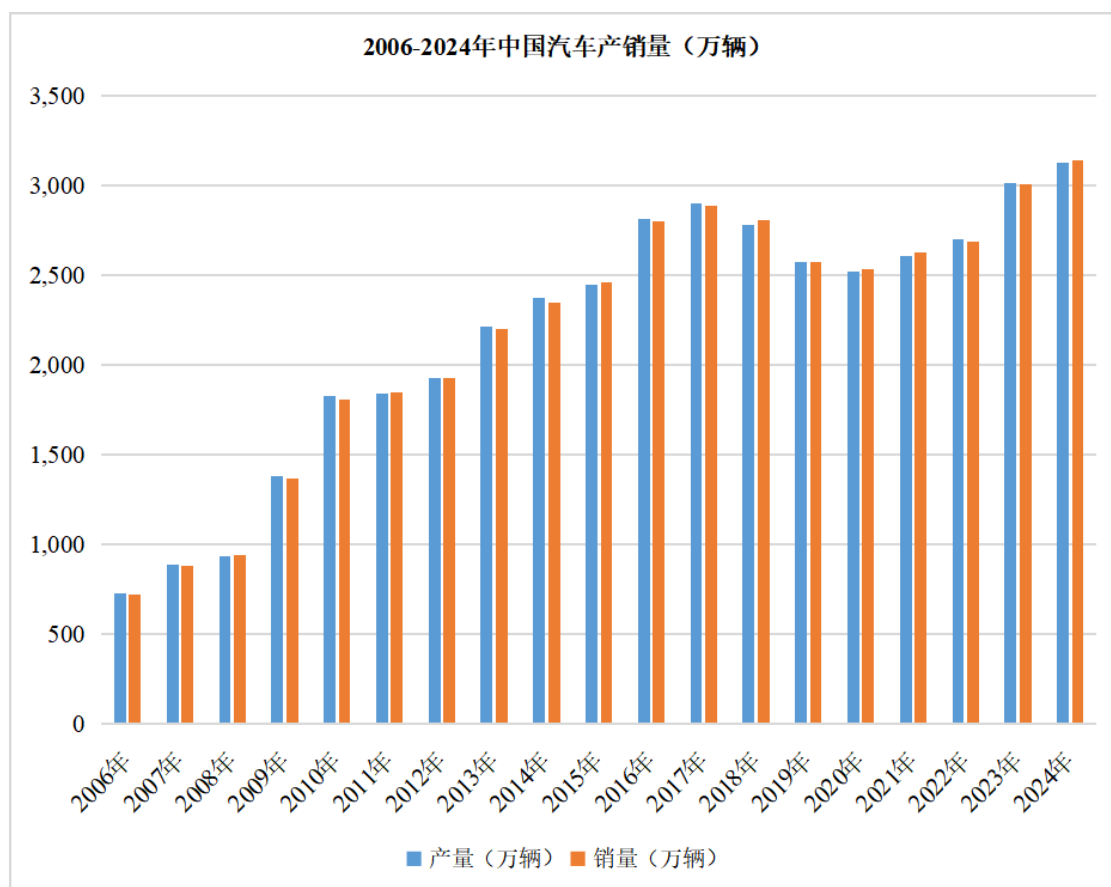
2006 年中国汽车产量仅占全球汽车市场的 10.52%，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走低，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依靠宏观政策调节实现逆势增长，2009 年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已经快速攀升至 22.33%。随着经济崛起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中国汽车市场进入快速扩张时期，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占比突破历史高点达到 29.82%。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国内居民杠杆提升和购置税优惠退坡以及国六排放标准落地等原因，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出现下滑趋势，且降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下降至 29.08% 和 28.02%。

随着消费需求加速恢复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崛起，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量再次进入上升周期，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攀升至 32.54%，突破历史最高点，2022 年该项指标有所回落，2023 年和 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再次上升，分别达到 32.24% 和 33.82%。截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已经连续十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不断增大的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跟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5,268 万辆，以 2024 年末全国总人口 140,828 万人测算，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50.43 辆/千人；与国际发达国家普遍 500-800 辆/千人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相比，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中国汽车行业情况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产业之一，由于其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技术实力要求高以及高

附加值等特点，对上下游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和消费需求释放，汽车行业在中国经济的比重逐渐增大，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中国政府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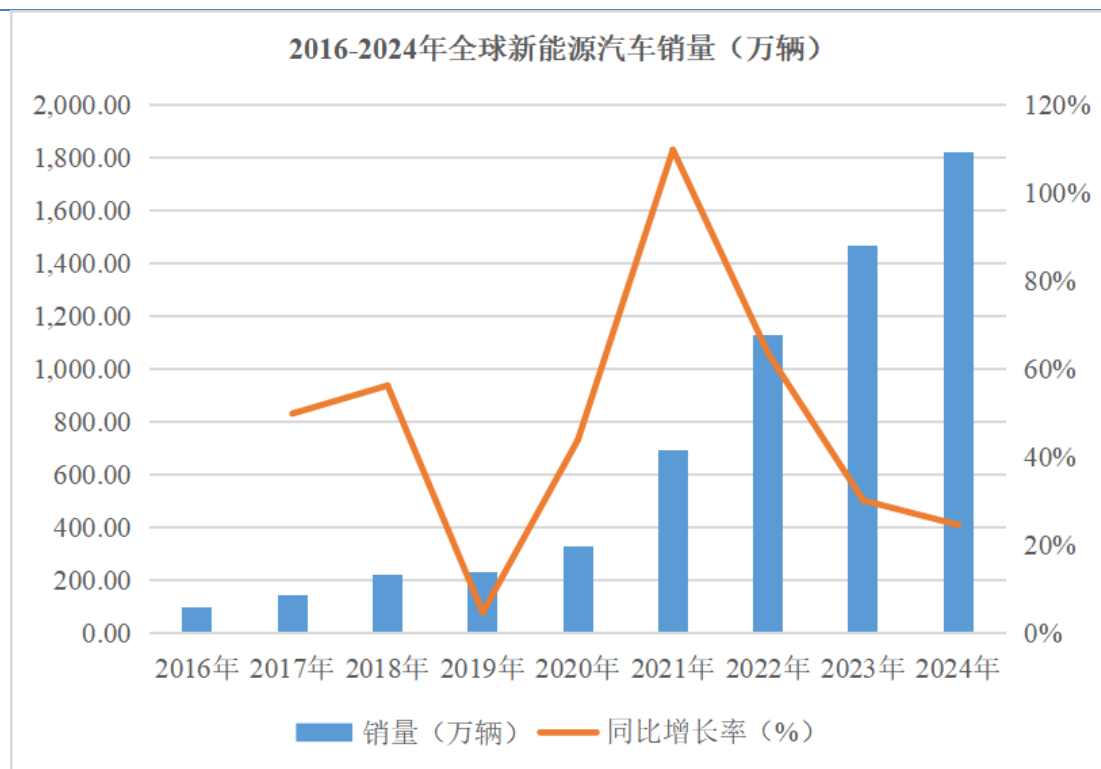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分别从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增长至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39%和 13.44%。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经济回暖，2021 年汽车产销量恢复至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3.81%。2022 年至 2024 年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4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和 4.46%。除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历波动调整外，2006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内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波动向上增长的趋势，并在汽车新能源化的带动下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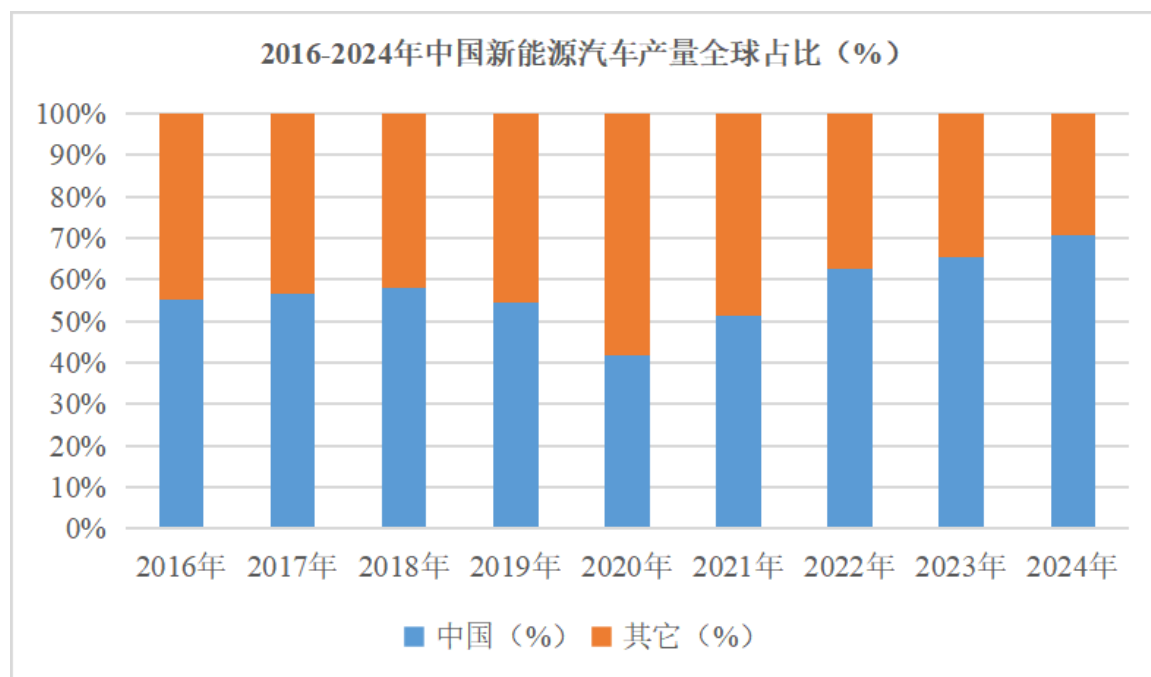
① 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各国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绿色出行，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资力度。随着补贴政策推动、供给端持续创新以及电动汽车竞争力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攀升，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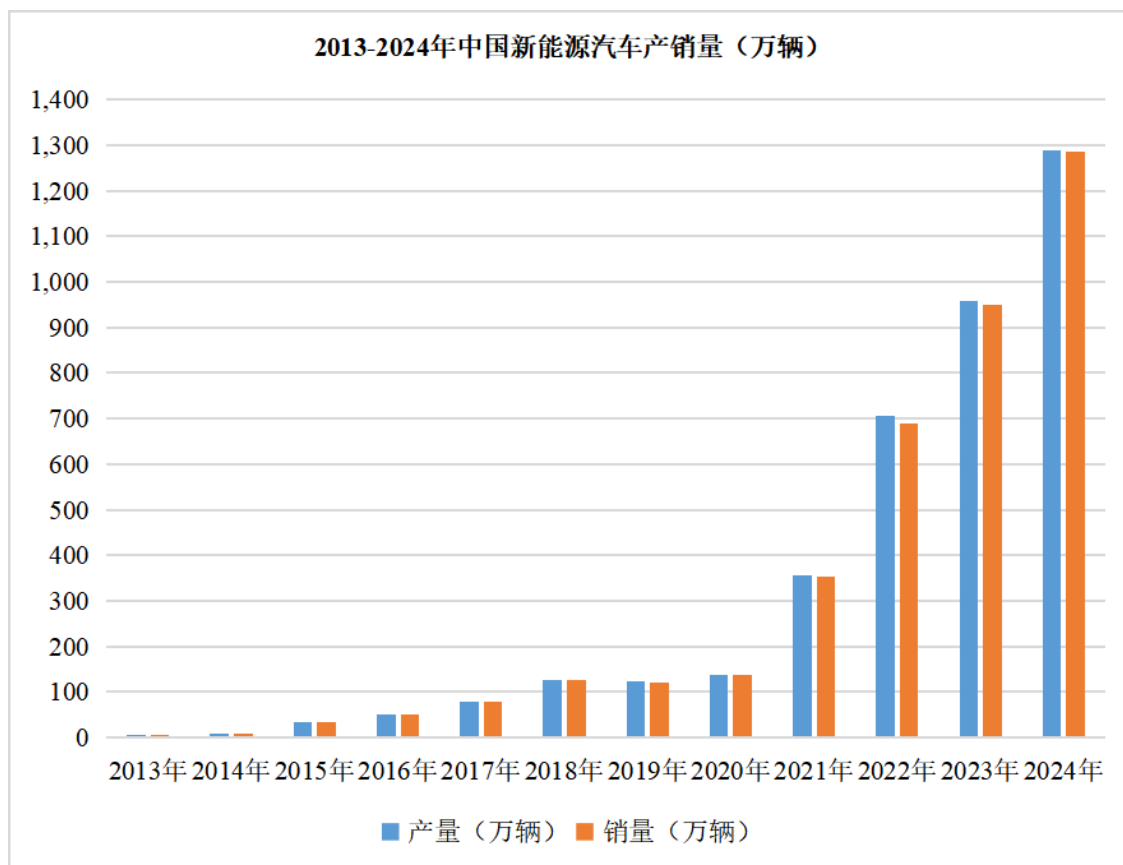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23》和 EV Tank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93.40 万辆上升至 218.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95%，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28.40 万辆增长至 689.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68%。随着新能源汽车基数增大和渗透率提高，市场竞争加剧，销量增速开始放缓，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126.70 万辆上升至 1,823.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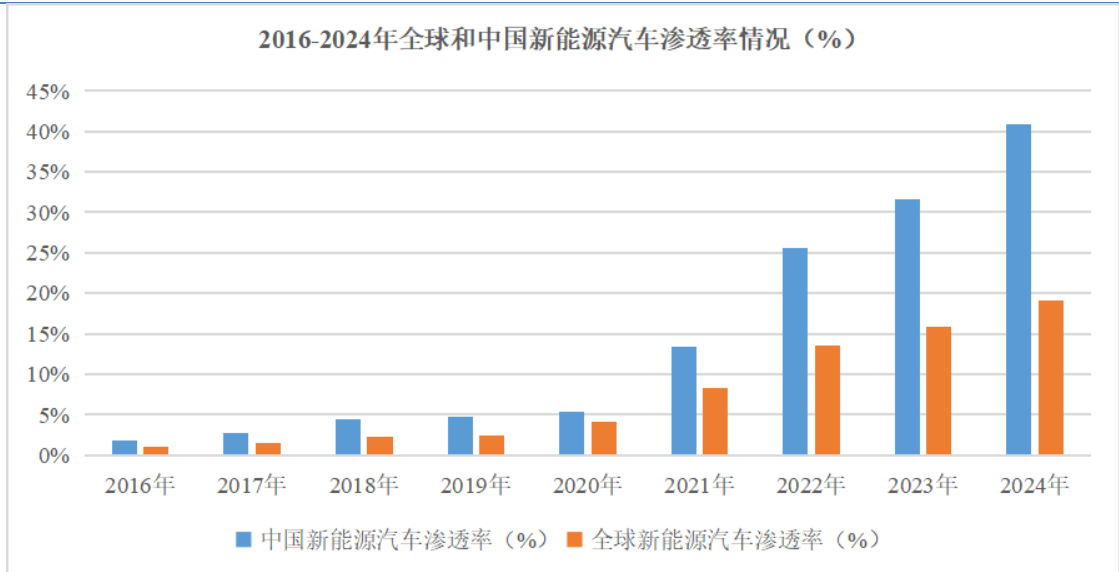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23》、EV Tank、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工信部

依托世界最大汽车消费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占据重要地位。除 2020 年因补贴退坡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外，2016 年至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基本保持在 50%以上，2024 年，该比例已经达到 70.67%，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引领者。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 2013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9 年处于市场积累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1.75 万辆和 1.76 万辆增长至 124.20 万辆和 120.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3.48%和 102.29%。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至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98%和 13.35%。2021 年至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市场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增长至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76%和 54.03%。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23》和 EV Tank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3%，提前达到既定目标，并且仍有后续发力空间。叠加整体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的趋势，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渗透率和市场规模未来将不断提升。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从初期由政策拉动，过渡至政策和市场拉动并行，演变至主要由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从市场规模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具有强大的内生动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处于产能扩张期，市场空间广阔，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② 新能源汽车更加积极的使用铝合金压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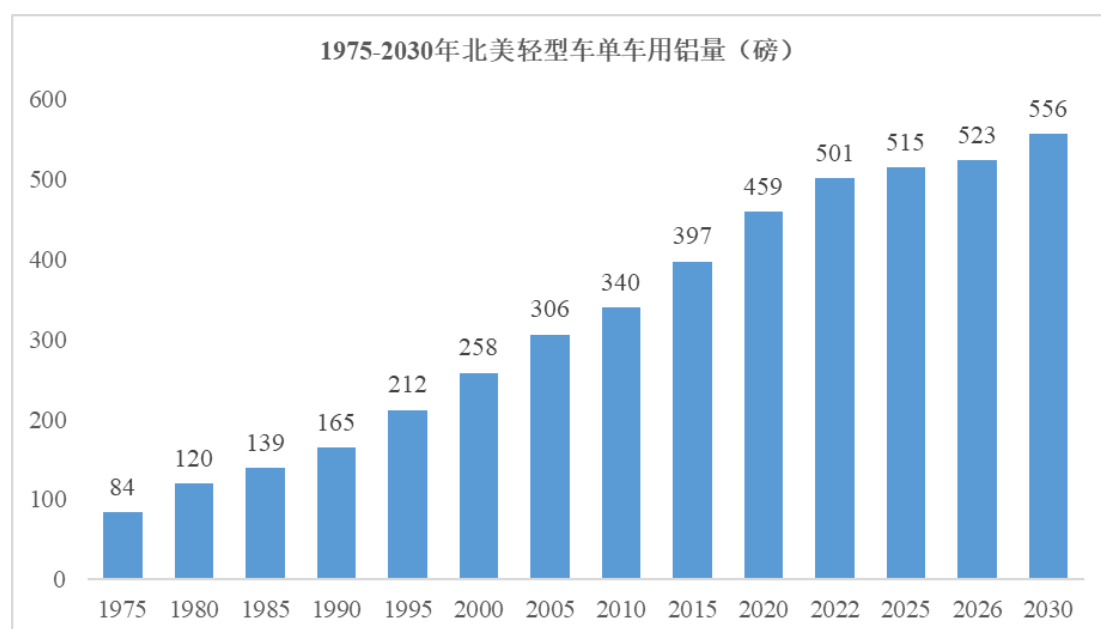
相比燃油汽车，新能源纯电汽车取消了发动机及其配套系统，但新增了电池、电控和电驱等三电系统部件，而新能源混动汽车在燃油汽车原有汽车部件的基础上新增了三电系统部件，整備质量更高。



材料从物理特性和适用范围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较为理想的轻量化材料。¹

材料种类	密度 (g/cm ³)	减重效果(kg)	抗拉强度(Mpa)	成型工艺
普通钢	7.85	/	320	/
高强度钢	7.87	200	340-780	冲压
铝合金	2.7	450	560	冲压/挤压/铸造
镁合金	1.7	500	290	冲压/铸造
碳纤维	1.4-1.6	700	2700-3200	热压罐/RTM/模压

根据 Ducker Carlisle 数据，北美轻型车用铝量从 2015 年的平均每车 397 磅上升至 2022 年 501 磅，预计 2030 年将达到平均每车 556 磅，汽车零部件中使用铝合金材料的比例持续提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Ducker Carlisle

为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目标，我国开始执行汽车行业史上最严格的油耗及排放标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35 年我国传统能源乘用车油耗需降至 4.0L/100km；乘用车（含新能源）油耗需降至 2.0L/100km；货车及客车油耗需较 2019 年分别下降至少 15%及 20%。减少汽车整备质量能够有效降低百公里油耗，严格的油耗及排放标准将对轻量化应用市场起到推动作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30 年度	2035 年度
传统能源乘用车	5.6L/100km	4.8L/100km	4.0L/100km
乘用车（含新能源）	4.6L/100km	3.2L/100km	2.0L/100km
货车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8%-10%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10%-15%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15%-20%

¹ 通信及汽车铝压铸件排头兵，加速出海墨西哥，民生证券研究所，邵将，李哲，2023 年

客车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10%-15%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15%-20%	油耗较 2019 年降低 20%-25%
混合动力车	5.3L/100km	4.5L/100km	4.0L/10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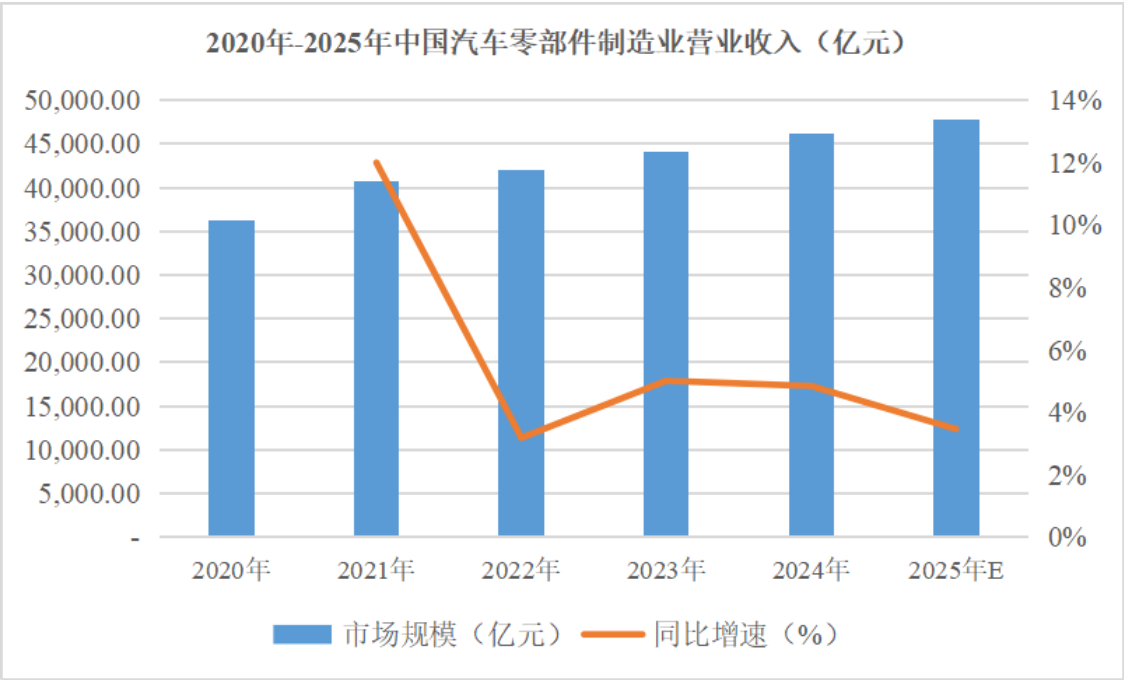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数据，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我国单车重量需较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和 35%，对应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190kg、250kg 和 350kg。当前汽车行业正持续“新能源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迅速攀升，汽车轻量化市场扩容将带动铝压铸市场长期正向增长。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作为理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铝合金压铸件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明显优势，具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市场潜力，在节能减排政策严格执行和新能源汽车对于延长续航里程具有急迫需求的背景下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行业产销量不断提升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较快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经历前期技术积累后，依托中国庞大的市场空间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发展目标已经从成本优势转向自主创新，力争赶超国际先进制造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崛起，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36,311.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6,20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1%，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7,800.00 亿元的规模。随着汽车消费需求提升，整车产销量具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大部分基础零部件以及部分核心零部件上已经实现国产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加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与成本优势，在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展现出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已经从 2016 年的 455.6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934.3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9%，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国产零部件出口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提供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能力以及精益生产管理等方具有明显优势。作为国内铝压铸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公司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了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模具零件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提供了标准，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也因此获得 LG Innotek 战略合作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压铸产品主要包括 OBC 箱体（包含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EPS 电机壳体和涡轮增压器背板等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BC 箱体（包含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	销量	95.85	58.15	15.74
	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	1,823.60	1,465.30	1,126.70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	5.26%	3.97%	1.40%
EPS 电机壳体	销量	449.36	348.54	357.85

	全球乘用车总产量	6,767.47	6,713.36	6,159.87
	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6.64%	5.19%	5.81%
	销量	469.81	425.57	333.75
涡轮增压器背板	全球汽车总产量	9,250.43	9,354.66	8,501.67
	全球汽车市场占有率	5.08%	4.55%	3.93%

注 1：通常一辆新能源汽车配备一件 OBC 箱体，同时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也集成了 OBC 箱体的功能，即已经使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的新能源汽车不会再使用单独的 OBC 箱体，因此测算市场占有率时，OBC 箱体与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的数量合并计算；EV Tank 仅公布了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并且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各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数据整体差异较小，因此使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作为 OBC 箱体市场占有率的测算基准；

注 2：通常一辆汽车配备一件转向电机壳体 and 一件涡轮增压器背板，因此，全球汽车总产量可作为 EPS 电机壳体和涡轮增压器背板市场占有率的测算基准；由于公司的 EPS 电机壳体仅用于乘用车，使用全球乘用车产量作为 EPS 电机壳体市场占有率的测算基准；

注 3：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来源于 EV Tank，全球乘用车总产量和全球汽车总产量来源于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OBC 箱体（包含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0%、3.97%和 5.26%，EPS 电机壳体的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81%、5.19%和 6.64%，涡轮增压器背板的全球汽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93%、4.55%和 5.08%，主要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且报告期最后一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5%，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力且具备较大的上升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铸造业企业有 6,400 余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和河南省。根据《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由于国家提高了铸造行业的环保标准和准入门槛，行业内企业呈现两级分化的状态，一部分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和精益生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至国内甚至世界领先水平，另一部分企业未跟上发展步伐，因工艺水平落后和生产能力低下逐渐被淘汰，导致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从全球压铸行业情况来看，发达国家压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且规模较大，压铸件的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汽车、通信和航空等高附加值产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上领先国内大部分压铸企业，国外先进的压铸企业主要包括尼玛克(Nemak)、利优比集团(Ryobi Ltd.)、乔治费歇尔(Georg Fischer)和皮尔博格(Pierburg)等；国内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主要有广东鸿图、爱柯迪、文灿股份、旭升集团、美利信、嵘泰股份以及晋拓股份等。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随着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趋势愈发明显，汽车类铝压铸件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和份额将不断向压铸行业头部企业集中。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认证及客户认证壁垒

通常情况下，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

选供应商。该认证特别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从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管理水平、资金等各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

此外，整车制造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会根据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的要求形成各自的供应商评审标准，对公司的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包括资质、生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设备厂房投入等，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后，公司才可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将项目机会提供给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公司。一旦合作关系成立，客户与供应商在相应产品的供应上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通常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取得新项目，从而构筑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2）技术研发与人才壁垒

压铸行业的技术研发贯穿生产全流程，从材料选择、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加工工艺、和自动化产线设计等都需要具备长期的生产实践，持续研发投入后才能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先发经验。此外，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下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共同研发的趋势日益明显，需要供应商前期参与零部件的系统性研发，对供应商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上述各环节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人员亦需长时间的理论培训学习和现场实践。因此，上述原因使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成熟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积累形成的成本、效率、质量、共同研发和人才优势，形成了压铸行业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壁垒。

（3）管理水平壁垒

近年来，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化趋势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促使现有企业不断扩大产能，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周期长，产品种类繁多且多为非标产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安排等都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精益化管理要求。企业只有在长期经营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生产经验、管理经验，持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推进精益化生产，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精益化的生产管理团队，导致其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不足。

（4）资金投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用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数量较多、总体资金投入较大。随着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上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越来越多，产品精确性、耐用性、密封性、表面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为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投入更高端的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随着汽车铝压铸件向集成化趋势发展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需求的持续增加，对造价较高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需求持续增加，企业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资金压力加剧进一步提高了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准入门槛。

此外，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在考核认证供应商的标准中对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需要供应商在达到足够产能规模且能够稳定供货后才能得到量产许可。如果供应商现有资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还需要额外增加对土地、厂房、设备和人员的投入，进一步加剧了资金壁垒。

4、技术水平及特点

从全球压铸行业情况来看，发达国家压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且规模较大，压铸件的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汽车、通信和航空等高附加值产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领先国内大部分压铸企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推动，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压铸行业集中化的趋势不断提高，我国的压铸工艺水平随之稳步提升，具备高强度和高韧性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以及大型薄壁铝合金零部件等一系列关键核心铸件产品已经有较大突破，大多数应用领域的基础铸件产品和越来越多的核心铸件产品已经实现自主生产，压铸工艺技术逐步追上世界领先水平。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产品优势

（1）聚焦中小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的零部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在不断研发投入、长期生产实践和客户开拓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中小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布局。通常情况下，对于同等加工复杂度的铝合金压铸产品，中小件相较于大件铝压铸产品，原材料占比更低，加工费占比更高，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更小；中小件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精度上要求较高，通过持续改进和精益化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优化产品结构，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

随着汽车新能源化进程加速，为减少零部件生产工序，缩短车型开发周期，减轻整车重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趋向一体化。高度集成化的零部件能有效减少整车零部件数量和空间占用，但会提高研发设计难度和生产工艺复杂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为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变革浪潮，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依托现有技术和资源，公司适时调整产品战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向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延伸。目前，公司电控系统业务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电驱系统业务亦有关键性突破，热管理和智能驾驶业务已经初具规模。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的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同时适配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领域侧重，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新动力，将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技术研发优势

（1）与客户协同设计和产品开发能力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始终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客户先期产品研发工作。通过跨部门的 PLM 协作平台，公司整合了研发、设计、项目、生产和质量等多个部门，借助多年的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开发、自动化集成经验，以及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的合作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了与客户联合开发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产品的开发工作，拥有百余名专职研发人员，其中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模具、压铸、精加工和自动化集成经验。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按产品系列分类成立项目专案小组，建立了一套快速反应机制，并利用高效的 PLM 协作平台和项目管理体系快速调动研发、技术和设备资源进行试样，以确保能够快速、及时、超预期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主导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电控系统铝合金组件》（T/ZZB 3098-2023），参与了两项压铸模具零件国家标准（GB/T 4678.12-2018 以及 GB/T 4678.13-2018）和一项铝合金液检测国家标准（GB/T 43139-2023）制定。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宁波市和北仑区的技术攻关项目。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简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2）模具设计与制造优势

模具是决定压铸产品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核心工艺装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是衡量压铸企业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公司高度重视模具技术的创新和投入，通过长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不断总结设计经验和问题解决方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压铸模具设计技术标准》等一系列具有指导性的企业内部标准，使公司的模具设计标准化和规范化，技术得到不断的沉淀和创新。公司在模具设计研发方面拥有多项关键技术，如高精度多功能复合压铸模具协同设计技术、局部二次挤压真空压铸工艺优化关键技术、模温智能控制等。

公司的模具设计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模具相关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了 2 项国家级压铸模具标准的制定，为模具零件的生产规范提供了标准。公司的模具设计理念以压铸工艺技术为主导，在模具设计前期确定铸造条件，采用有限元分析和凝固分析优化产品结构，并应用 PQ 计算、表面缺陷分析、卷气分析、温度分析、速度分析、粒子追踪充型等分析方法，实现高品质、高精度的模具设计与研发。

公司在模具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持续投入，推进软硬件持续升级，主要核心设备包括牧野 F5 加工中心、牧野慢走丝线切割、欧米隆电脉冲、蔡司三坐标检测设备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以及 CAD 软件、CAM 系统、ERP 系统、MES，实现了模具设计智能化、制造过程数字化。高效的模具设计

软件和高精度工艺装备有效保障压铸模具的设计效率及加工精度，进而提高了铝合金压铸件的精度和质量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生产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3）工艺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为例，原有的密封工艺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引进了搅拌摩擦焊工艺，并根据产品结构特点，反复研究不同拘束距离与焊缝长度的耦合关系，实现产品焊后平整度控制优于 0.1mm，焊缝无孔洞、无裂纹的要求；同时为减少搅拌摩擦焊后极易产生变形的情况，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多传感器的智能反变形琴键夹具，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控制热变形，使得装配时无需进一步矫正，在满足客户新增需求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公司以工艺参数深度优化为核心，结合工艺装备的自主研发创新，攻克了搅拌摩擦焊变形控制这一行业难题，实现了质量、效率、成本的三重突破，正是在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创新过程中，公司形成了高壁垒的工艺技术护城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智能整形技术、PCD 刀具调整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等技术上已经形成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

（4）自动化生产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公司加大了对先进设备及信息化软件的投入和专业的设备自动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压铸生产环节，目前公司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了自动化压铸岛，在取件、检测、喷涂、去除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去除浇道和切边等工序上已经实现了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在精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加工设备，包括牧野、发那科、马扎克和兄弟等数控加工设备，通过工业机器人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高速相机自动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等信息，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在生产流程中，公司使用 MES 和 ERP 系统，将传统制造与机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生产。此外，公司历来重视自动化人才的培养，目前已配备专人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分工互补，技术能力过硬的设备自动化团队。



先进生产设备及自动化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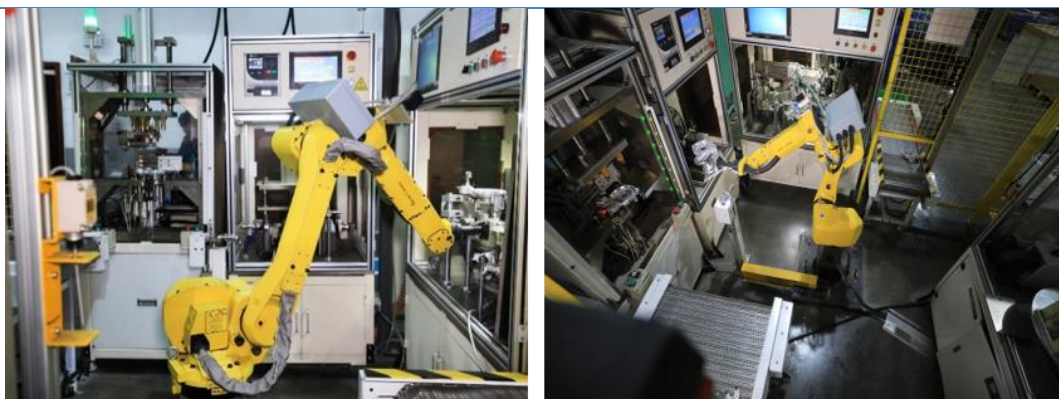
3、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以中小件铝合金压铸产品为主。由于中小件产品具有品种多，批次多，定制化等特点，容易导致生产管理复杂，产能利用率低，成本控制困难，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等情况，公司通过实行精益化生产模式，结合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中小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使得生产效率最大化，经济效益最优化。

（1）精益化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

公司按照产品种类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业生产，各生产单位均涵盖熔炼到检验包装的主要生产工序，由于同一类型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技术，相关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不同产品时可进行快速切换，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此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对于主要生产产品具有更深入的理解，更利于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成本优化。

在产线布局上，公司遵循单元化 U 字型布线。将设备按生产工序、生产节拍和最短运输路线灵活组合成作业单元，在作业单元内可连续完成多道加工和检测工序，减少生产过程的在产品库存和流转时间，降低批量报废风险，实现产能最优化配置。



单元化作业模式

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产品订单特点，选择合适的生产节奏。对于小批量、多批次、间隔出货的产品，公司选择备货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要分批出货，减少因频繁调试导致的停工。对于大批量、连续出货产品，公司配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线进行生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大批量出货的需求。

在生产管理上采用拉动式管理，从最后一道工序层层向前道工序拉动，直至原材料领用，将各个工序连接起来，减少各工序间的在制品数量和中间库周转，缩短生产周期，降低成品库存。

（2）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管理

公司以智能化生产为未来发展方向，推动物联网和传统制造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公司将 ERP 系统、MES、PLM 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从承接客户订单、项目管理、生产计划排产、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交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智能化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基本实现了生产计划下达、产品生产、设备联网、品质管理、物流配送、包装、交付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实现了业务流程数据、生产过程信息、物料防错信息、设备信息采集、产品追溯信息和关键生产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达到可追溯生产和透明化生产的管理目标。

依托于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公司可以对生产数据进行实时跟踪，通过生产现场的实时看板，车间管理人员可对关键生产数据进行监控，并对于异常生产数据进行及时关注和现场排查。此外，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下达订单后，供应商实时准备物料并制作追溯二维码，二维码贯穿原材料领用到产品入库全流程，通过数据库可以实时监控生产状态，实现剩余产能灵活调配和产品信息全流程监控。



MES系统实时看板

(3) 持续生产改善策略

由于中小件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品种更新快、种类变化多，为提高生产的规模效应，快速实现降本增效，需要针对不同产品的技术控制要点进行改进，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协同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通过持续生产改善，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实现了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技术能力的提升。

通常情况下，企业的改善是以自上而下的指令下达，一线员工缺乏参与的意愿和积极性，导致改善效果不佳。为避免上述情形的产生，公司制定了《精益改善实施管理办法》，鼓励全体员工围绕本岗位对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各个环节提出改善性意见，并通过定期举办“创意工夫”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效益评定和激励，激发了员工的潜能，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同时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累计收到改善提案 8,000 余条，使得公司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质量控制等方面改善显著。

综上，公司的精益化生产理念贯穿于生产管理全过程，对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

（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综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手段，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通过推行全员质量管理、执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及使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构建了全方位覆盖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全员质量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公司制定了贯穿新品开发、供应商采购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和客户满意度管理各环节的质量管控流程。

公司运用 MES 内的质量模块，根据实际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要点，建立了质量管理数据库，结合 SPC 检测站追溯、机加工产线 FRDI 追溯以及全工序追溯等追踪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全流程管控，藉由 MES 大数据统计挖掘，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全工序追溯技术为例，该技术通过产品二维码标识扫描和数据库实时录入，能够记录从原材料入库、生产环节、成品入库出货及客户端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点数据，并对接到 MES 自动生成质量管理报表和质量分析数据图，扫码追溯精确快速完成质量问题定位。

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率赢得了客户的深度信赖，并获得了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奖项，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为开拓未来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内部人才培养。通过完善内部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包括股权激励、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前期开发团队激励和全员绩效激励等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力，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实现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与稳定提升，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多年自身人才

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公司现有人才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为公司未来业务布局提前储备后备人才。

公司推行卓越绩效模式，按照“精细化规划、精细化控制、精细化操作、精细化核算”的思路细化人力资源管理颗粒度，采用“定岗定位”与“岗位复合”相结合的模式，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实施目标导向的全员绩效考核，推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从经验型到科学型、从定性到定量、从静态到动态、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树立“按劳分配、按质分配”的价值观导向，提升员工执行力和服务意识。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数量不断增长，新项目相继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新增产能滞后于发展速度，难以即时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2、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需要投入相应的场地、设备和人员以及研发费用。随着汽车行业向新能源化、轻量化的趋势发展，新项目对公司制造和研发要求不断提高，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和支持

从汽车行业来看，国家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技术落地，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其中提到突破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等电动车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铝镁合金等关键材料的产业化进程。

从压铸行业来看，铝合金压铸产业的融合发展和工艺改进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关注。2022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铸造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以及加快推进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发展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运用在汽车领域，在汽车行业和压铸行业政策的多重作用和引导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汽车产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需求加速

国家目前大力推行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运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制造部分汽车零部件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主要方法之一。对于传统燃油汽车来说，将部分零部件替换成铝合金制造可以显著降低汽车整备质量，提高汽车的燃油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由于增加了电池包结构，整车质量较传统燃油汽车有一定提高，需要通过更高比例的铝合金材料运用，以达到增加续航的目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需求为铝压铸件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精密压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合金，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合金作为大宗商品，价格主要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就铝合金价格约定了价格联动机制，但仍无法避免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压铸行业人才短缺

公司处于铝合金压铸行业，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市场，在汽车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的行业背景下，需要大量具有压铸行业操作经验的一线员工，以及具有压铸行业背景的管理和技术型人才。由于行业经过前期多年快速发展，行业人才长期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压铸行业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需要经过长期现场实践才能符合公司要求，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公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所需人才。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核心环节，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波动主要由汽车行业的需求变化驱动，而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与居民消费能力、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具体而言，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需求提升，汽车行业产销量扩张进而拉动汽车零部件需求，行业呈现产销两旺的景气态势；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居民消费意愿减弱抑制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需求放缓甚至收缩，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面临需求下滑压力。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相应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汽车生产制造厂商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能够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显著提升产业经济效益，呈

现出集中化和规模化的行业趋势。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生产和销售会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影响。由于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制造厂商加大了现有车型的营销力度及缩短了新车型的开发周期，平抑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营业务及产品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以及少量非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旭升集团	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产品已切入储能、机器人等领域
爱柯迪	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车身结构件、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包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铝合金零件，汽车用的汽车座椅系统，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汽车用各类大小电机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锌合金精密压铸件
晋拓股份	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传统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嵘泰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车身结构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营业收入	440,875.13	483,386.53	445,371.06
	净利润	41,074.48	71,160.76	70,018.34
爱柯迪	营业收入	674,604.67	595,727.70	426,524.12
	净利润	97,197.92	92,583.61	67,395.23
晋拓股份	营业收入	117,569.49	100,317.27	97,829.94
	净利润	4,845.69	5,071.25	6,107.06
嵘泰股份	营业收入	235,191.82	202,016.50	154,529.94
	净利润	18,225.56	16,017.13	14,425.93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367,060.28	345,362.00	281,063.77
	净利润	40,335.91	46,208.19	39,486.64
发行人	营业收入	86,889.30	69,939.94	51,932.76
	净利润	12,879.49	12,628.41	10,118.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3、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旭升集团	研发费用率	4.34%	4.01%	3.89%
	研发人员占比	12.47%	15.00%	12.70%
爱柯迪	研发费用率	5.16%	4.71%	4.81%
	研发人员占比	9.80%	10.83%	10.16%
晋拓股份	研发费用率	4.67%	4.74%	4.63%
	研发人员占比	13.19%	10.15%	10.42%
嵘泰股份	研发费用率	4.39%	4.70%	4.43%
	研发人员占比	10.09%	8.43%	8.13%
行业平均	研发费用率	4.64%	4.54%	4.44%
	研发人员占比	11.39%	11.10%	10.35%
发行人	研发费用率	4.80%	4.17%	4.75%
	研发人员占比	14.50%	10.58%	13.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4、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对比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关键业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旭升集团	-8.84%	8.17%
爱柯迪	13.05%	41.99%
晋拓股份	16.64%	3.11%
嵘泰股份	16.66%	30.04%
平均值	9.38%	20.83%
发行人	24.71%	34.0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三）/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熔炼、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装配等。其中，压铸工序为公司的核心工序之一。由于需要保证压铸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且压铸设备对地基承载能力要求较高，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压铸产能难以快速提升，压铸工序为公司的产能瓶颈。因此，公司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以压铸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作为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压铸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论运行时间	10,202.65	8,268.54	7,592.19
实际运行时间	8,530.26	7,370.70	6,305.20
压铸环节产能利用率	83.61%	89.14%	83.05%

注：理论运行时间=压铸机台数*每台压铸机年平均理论运行天数*每天理论运行小时数/24，压铸机每天理论运行小时数不包括设备保养、设备搬迁、设备调试、换班交接和切换模具等必须消耗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5%、89.14%和 83.61%，整体趋势平稳，2023 年，随着产品销量上升，整体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24 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增压铸设备较多，整体产能增加较快。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2,673.65	2,264.64	2,081.70
销量	2,645.70	2,202.14	1,986.18
产销率	98.95%	97.24%	95.41%

（3）销售模式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相关内容。

（4）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BorgWarner）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8,490.62	33.76%
2	台全集团（Taigene）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16,407.36	19.44%
3	富特科技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9,661.05	11.45%
4	台达集团（Delta）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8,036.94	9.52%
5	零跑汽车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885.40	3.42%
合计			65,481.37	77.5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BorgWarner）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5,500.59	37.68%
2	台全集团（Taigene）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15,247.85	22.53%
3	台达集团（Delta）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9,051.70	13.38%
4	富特科技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5,034.44	7.44%
5	盖瑞特（Garrett）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497.04	3.69%
合计			57,331.62	84.7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BorgWarner）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18,597.34	36.83%
2	台全集团（Taigene）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17,863.46	35.38%
3	台达集团（Delta）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714.04	5.38%
4	爱赛亿（ACE）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2,090.80	4.14%
5	富特科技	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	1,315.72	2.61%
合计			42,581.36	84.33%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盖瑞特（Garrett）为 2023 年新增前五名客户，零跑汽车为 2024 年新增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主要系盖瑞特（Garrett）

和零跑汽车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销售额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84.72%和 77.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而言，为了保证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一套严苛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和流程。公司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体系标准、财务状况等多项指标需要得到客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双方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紧密跟进客户产品迭代及其新项目需求，进一步探索双方之间更进一步合作的空间。公司与博格华纳（BorgWarner）和台全集团（Taigene）等主要客户已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59.97%	56.23%	58.86%
爱柯迪	38.60%	35.82%	40.07%
晋拓股份	64.23%	60.75%	53.85%
嵘泰股份	83.65%	80.53%	80.27%
平均值	61.61%	58.33%	58.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在 60%左右，整体低于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优质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嵘泰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在 80%以上，与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构成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生产所消耗的铝合金、配件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工装、刀具、辅料和包装材料，模具制作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原材料、刀具和辅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金额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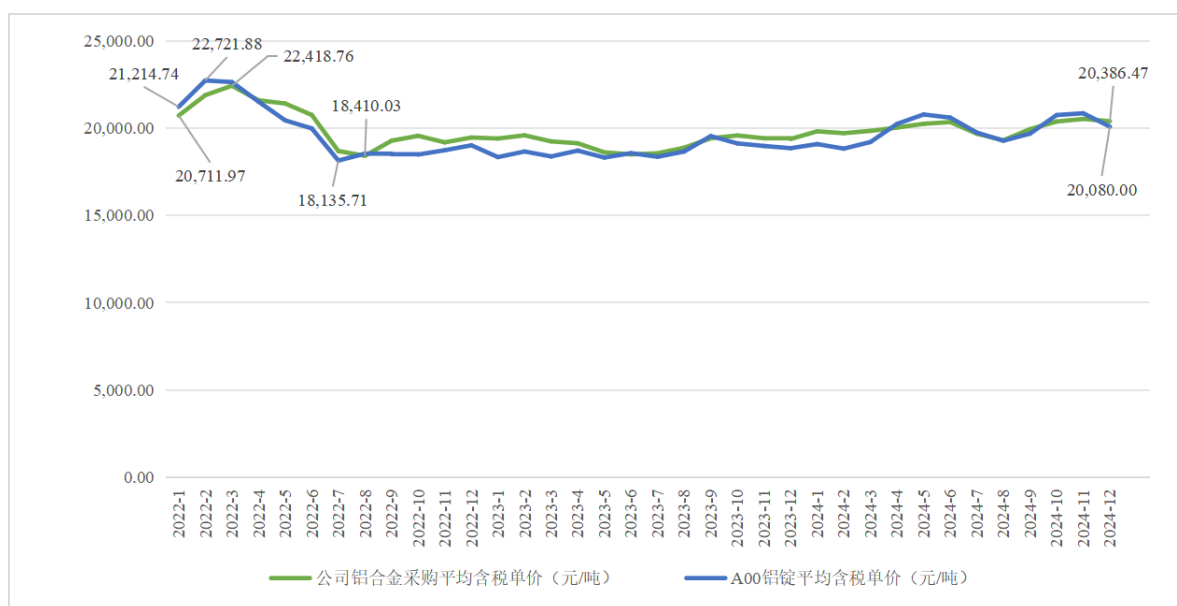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铝合金	25,704.96	71.27%	20,880.02	69.00%	16,334.17	73.41%
工装模具及材料	3,895.25	10.80%	4,238.04	14.01%	2,887.93	12.98%
产品配件	3,048.96	8.45%	2,244.94	7.42%	879.67	3.95%
其他辅料及低值易耗品	3,417.29	9.47%	2,897.61	9.58%	2,148.28	9.66%
合计	36,066.47	100%	30,260.61	100%	22,250.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金额分别为 22,250.05 万元、30,260.61 万元和 36,066.47 万元，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铝合金，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41%、69.00%和 71.2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的月度平均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月度平均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海有色金属网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报告期内，A00 铝锭平均单价从 2022 年 1 月的 21,214.74 元/吨上升至 2022 年 2 月的最高点 22,721.88 元/吨，后持续下降至 2022 年 7 月的 18,135.71 元/吨，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A00 铝锭价格走势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至 2024 年 12 月 A00 铝锭平均价格为 20,080.00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的铝合金采购平均单价从 2022 年 1 月的 20,711.97 元/吨上升至 2022 年 3 月的最高点 22,418.76 元/吨，后下降至 2022 年 8 月的 18,410.03 元/吨，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铝合金价格走势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至 2024 年 12 月铝合金采购平均单价为 20,386.47 元/吨。公司铝

合金采购单价整体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平均单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含税)
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	19,922.89	6.54%	18,699.17	-6.22%	19,938.72
公司采购铝合金	20,037.85	4.75%	19,128.60	-5.23%	20,184.69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 2024 年，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年平均单价变动率分别为-6.22%和 6.54%，公司铝合金采购平均单价变动率分别为-5.23%和 4.75%，整体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2、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压铸、机加工、去毛刺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进行外协；此外，对于客户临时性增量的产品及部分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以缓解产能压力，确保产品及时交付。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1）带料外协加工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工装、生产工艺指导和技术标准，外协供应商负责提供加工服务；（2）不带料外协加工是指由公司提供工装、生产工艺指导和技术标准，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采购相应原材料并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以不带料外协加工采购为主，因此公司整体外协采购金额相对较高。此外，在模具生产环节还涉及机加工、热处理、深孔钻和氩弧焊等外协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4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3,824.61	36.22%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1,723.03	16.32%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1,543.03	14.61%
宁波峻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800.87	7.59%
宁波辰轩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698.08	6.61%
合计		8,589.62	81.35%
供应商	2023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2,276.43	32.47%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1,286.06	18.34%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818.31	11.67%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496.75	7.09%
宁波峻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	434.87	6.20%
合计		5,312.41	75.77%
供应商	2022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1,915.18	57.68%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450.04	13.55%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255.21	7.69%
宁波阿特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	120.80	3.64%
宁波宇硕机械有限公司	浸渗	100.83	3.04%
合计		2,842.06	85.60%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力	采购金额（万元）	2,354.78	1,801.98	1,400.21
	采购数量（万度）	3,501.14	2,595.22	1,930.77
	平均单价（元/度）	0.67	0.69	0.73
天 然 气	采购金额（万元）	1,177.09	1,035.03	939.75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24.52	264.83	218.4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3	3.91	4.30

注：以上电力采购数据包含隆源股份向其子公司嘉隆新能源采购的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0.73 元/度、0.69 元/度和 0.67 元/度，较为稳定；天然气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30 元/立方米、3.91 元/立方米和 3.63 元/立方米，随市场价格调整，呈现下降趋势。

4、生产环节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保证部分需求高峰时段的产品交付，公司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形。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外包方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质量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相关生产任务，公司根据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外包方进行费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包方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环节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4.52 万元和 68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6%和 1.07%，占比较低。

5、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4 年度		
	主要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11,413.74	24.48%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6,359.15	13.64%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5,410.33	11.60%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3,824.61	8.20%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723.03	3.70%
合计		28,730.85	61.62%
供应商	2023 年度		
	主要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9,565.31	25.6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7,991.55	21.44%
宁波中镭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2,279.78	6.12%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276.44	6.11%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298.06	3.48%
合计		23,411.14	62.81%
供应商	2022 年度		
	主要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8,794.09	34.39%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5,155.45	20.16%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918.79	7.50%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1,673.35	6.54%
宁波中镭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711.29	2.78%
合计		18,252.96	71.38%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8%、62.81%和 61.6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铝合金及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为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应价格等因素，加大了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44.87	2,703.17	13,441.69	83.26%
运输设备	1,553.41	1,052.03	501.38	32.28%
机器设备	51,308.25	16,922.67	34,385.58	67.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6.48	395.25	131.22	24.92%
其他设备	666.36	245.56	420.80	63.15%
合计	70,199.36	21,318.69	48,880.67	69.6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熔炼设备	9	657.70	579.39	88.09%
压铸设备	44	6,048.79	3,833.54	63.38%
机加工设备	669	26,084.21	17,601.47	67.48%
检测设备	299	4,345.69	3,064.07	70.51%
合计	1,021.00	37,136.39	25,078.47	67.53%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 （北仑）不动产权 第 0022696 号	北仑区大碶 庙前山路 217 号	26,843.73	厂房、办公	无
2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 （北仑）不动产权 第 0009655 号	北仑区大碶 官塘河路 58 号	28,233.34	厂房、办公	无
3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 （北仑）不动产权 第 0009477 号	北仑区大碶 三江茗楼 1 幢 608 室	176.51	员工宿舍	无

4	隆跃科技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73646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7 号	69,519.86	厂房、办公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北仑区的自有土地上存在 9,281.07 m² 简易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公司已有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4.62%，其中涉及生产环节的无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2.42%，占比较低。经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相关简易构筑物基本满足现阶段安全使用需求。对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并出具了同意暂予保留相关构筑物的意见。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文件，证明报告期内隆源股份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源股份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1）关于不动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隆源股份	宁波市北仑区欣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大塔路 88 号	4,963.00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生产经营
2	隆跃科技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16#厂房	9,199.03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隆源股份	19,963	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 217 号	2053 年 8 月 13 日	法院竞拍	工业用地	否

	权第 0022696 号								
2	浙（2023） 宁波市（北 仑）不动产 权第 000965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隆源 股份	19,943	北仑区大碇 官塘河路 58 号	2066 年 5 月 4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否
3	浙（2023） 宁波市（北 仑）不动产 权第 000947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隆源 股份	27.25	北仑区大碇 三江茗楼 1 幢 608 室	2072 年 5 月 10 日	购买	城镇 住宅 用地	否
4	浙（2024） 宁波市（奉 化）不动产 权第 0073646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隆跃 科技	26,000	奉化经济开 发区滨海新 区滨沙路 287 号	2073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
5	浙（2024） 宁波市（奉 化）不动产 权第 000934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隆跃 科技	21,144	奉化经济开 发区滨海新 区滨沙路 285 号	2074 年 1 月 4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

（2）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1	nblongyuan.com	www.nblongyuan.com	浙 ICP 备 17040530 号-1	2023 年 3 月 8 日

（3）专利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 人	所有 权人	取得 方式
1	ZL201811528990.0	一种压铸模具的水 气混合冷却结构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2	ZL202310469389.3	一种汽车零部件孔 检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3	ZL202310218422.5	一种压铸模具寿命 监控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4	ZL202211265615.8	一种汽车盘状零部 件线性尺寸自动检 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5	ZL202211171426.4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 产用工装夹具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6	ZL202210384835.6	一种车用铝合金支 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隆源 股份	隆源 股份	原始 取得

7	ZL202210379804.1	一种用于汽车部件的精密加工刀具及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210379805.6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压铸模具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111436298.7	一种汽车壳体脱模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8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210546061.9	组合式多功能模具温控装置	发明	2014年3月5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323371400.7	一种多阶级深腔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323371391.1	一种长型芯自适应热膨胀间隙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8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323371395.X	一种带深坑排水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8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323531547.8	一种减少柱子成型不良的抽真空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321026188.8	一种推板式滑块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026187.3	一种复合推板斜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321026190.5	一种辅助增加锁模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321026189.2	一种不同轨迹联动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222035832.X	一种用于加工新能源 OBC 壳体的摩擦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222035830.0	一种车用新能源电控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221917258.4	一种车用新能源水冷机壳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221917260.1	一种车用铝合金壳体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121907557.5	一种成型 DC-DC 转换器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21907683.0	一种加工尾气净化器壳体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918231.2	一种加工发动机冷却水泵支架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022089801.3	一种压铸模具高温挤压油缸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022089774.X	一种子母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022089781.X	一种生产电机端盖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022092523.7	一种 EGR 壳体螺纹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822097870.1	一种压铸模具的水气混合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822088110.4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822088627.3	一种模具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821748555.4	一种滑块上较薄嵌件的安装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748535.7	一种简化式二级销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821747478.0	一种联动式压铸模具内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820120434.9	一种涡轮增压器压壳的复合车铣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820119875.7	一种压铸模具的热节快速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119022.3	一种铝合金压铸模具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120432.X	一种压铸模具的挤压销防卡死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隆源股份	隆源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2322921580.5	一种压夹双联动液压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8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2420929730.9	一种弹簧卡环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2420929725.8	一种压铸壳体的内螺纹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2420073163.1	一种车用阀体隧道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420073167.X	一种铝合金加速电机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0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2322921577.3	一种 T 型流道的电机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2322921585.8	一种紧凑型嵌套顶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322921587.7	一种带滑块顶出机构的车用阀门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隆跃科技	隆跃科技	原始取得

(4) 商标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隆圆	30089587	第 6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隆圆	隆圆	30084764	第 8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3	隆圆	隆圆	30098957	第 7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4	隆圆	隆圆	30087061	第 10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5	隆圆	隆圆	30087059	第 11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6	隆圆	隆圆	30090389	第 12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7	隆圆	隆圆	30093926	第 42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8	隆圆	隆圆	30089500	第 40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9	隆园	隆园	30099320	第 6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0	隆园	隆园	30093917	第 7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1	隆园	隆园	30086277	第 8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2	隆园	隆园	30078829	第 10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3	隆园	隆园	30086268	第 11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4	隆园	隆园	30086265	第 12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5		隆园	30081191	第 40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6		隆园	30090276	第 42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7		图形	30364756	第 6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8		图形	30358433	第 7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19		图形	30353716	第 8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0		图形	30355354	第 10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1		图形	30372257	第 11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2		图形	30355347	第 12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3		图形	30364736	第 40 类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4		隆源	49290401	第 10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25		隆源	49275593	第 12 类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5)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隆源企业品牌标志	国作登字 -2018-F-00569017	2018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隆源股份
2	隆源数字化车间系 统 V1.0	2021SR1189559	2018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隆源股份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年度交易额不低于1,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BorgWarner Turbo System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铝合金零部件等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UPPLY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供应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台全电机采购基本合约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正在履行
5			采购基本合约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6			基本合约书	201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7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采购基本合约书	2024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零件采购基本合约书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9	台全香港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台全香港采购基本合约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正在履行
10	ACE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铝合金零部件等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铝合金零部件等	采购合约书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期满无书面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约书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满无书面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13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供应商框架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满未通知终止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4	Garrett Motion SARL 等 ^(注 1)	铝合金零部件等	AGREEMENT ON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202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等	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6			采购主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书面通知终止，除价格条款以外的条款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 Garrett Motion SARL、Garrett Motion Industria Automotiva Brasil LTDA、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Garrett Motio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 Garrett Motion Ireland A Limited（合称“Garrett”）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名称为《AGREEMENT ON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条款适用于 Garrett Motion Inc.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年度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2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4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5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期满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	正在履行
8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宁波中镨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0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1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	履行完毕
12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隆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奉化 2023 人固 024、 奉化 2023 人固 024 补 002	29,000 ^{注 1}	实际提款日起 83 个月	抵押、保证	履行中
2	隆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4 年甬农交银团 0001 号	32,000 ^{注 2}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97,681,008.70 元;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0 元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应主合同债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尚未履行完毕

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兴银甬质（高）字第北仑 210001 号	5,000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票据	履行中
2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MJZH20231214002528	5,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票据	履行中
3	隆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贸资产池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40910 号	15,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履行中
4	隆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奉化 2024 人抵 161	35,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73646 号	履行中
5	隆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4 年甬农交银团抵字 0001 号	1,428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履行中

5、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担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主要为隆源股份对子公司隆跃科技的担保，具体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完工
1	隆跃科技	宁波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950.65	否
2	隆跃科技	宁波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总成项目厂房建设	8,095.66	是 ^注
注：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承包方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温智能控制技术	本控制技术为专利发明技术,通过在模具上安装温控传感器以及对模具冷却系统的回水温度进行监控和分析,实现对模具的热平衡智能化管控。当传感器探测到模具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加大冷却水流量;当模温低于设定温度时,减少冷却水流量;实现模具自动热平衡管控,提高铸件品质和模具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2	压铸挤压技术	在产品压铸过程中,壁厚部位容易出现缩孔及疏松等缺陷,在金属液未完成凝固前,通过液压缸带动挤压销直接对局部进行加压补缩,可有效减少缩孔、疏松缺陷。同时针对实际使用中挤压销经常因为自身温度高、滑动部位缺少润滑而“咬死”失效的情形,本技术通过对挤压销的有效恒温冷却和微喷润滑,大幅度提高挤压销的有效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3	高导热合金材料冷	压铸模具的部分细薄镶块采用高导热合金材料制作,利用其高导热性能能快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却技术应用	速散热，减少热节缺陷，提高产品质量			
4	模具冷却3D 打印技术应用	通过运用 3D 打印技术制作模具镶块，实现模芯随型冷却，有效解决异形镶块因冷却水道加工困难影响冷却效果，从而减少产品热节缺陷，提高生产节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5	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	对于一些新能源电控壳体类产品，模具上的拼接缝毛刺脱落后易造成汽车电控短路。本技术利用材料的热胀冷缩原理，在组装镶块时通过对镶块液氮冷却或对装配孔的加温，实现无间隙安装，使压铸件拼接处无飞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6	节能型集中熔炼炉技术	针对集中熔炼炉热效率低的问题，通过在熔解室设计节能顶盖结构，优化了燃烧枪的角度，增加保温室容积等技术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热损失，同时有效减少压铸现场热辐射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7	机边保温炉浸泡式加温技术	本技术采用陶瓷加热器浸入铝液中直接加热熔池的方式，使得传热效率高，铝液升温速度快，铝液吸气少、氧化少；相比于原采用天然气燃烧反射炉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热损失，同时有效改善压铸现场热源环境，提高铝液品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8	高真空压铸技术	高真空压铸是通过真空泵和控制阀在压铸过程中的精准响应，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从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缩孔和疏松，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内部质量，满足轻量化对高性能压铸件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9	一体化压铸技术	将多个部件或功能集成到单一的压铸零件中的制造技术，通过材料优化，高精密的模具设计和精准的铸造工艺，实现零件的高效、精确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0	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	本技术采用六轴机器人编程实现定点喷涂，并配备多组独立控制喷涂点实现定量喷涂，使脱模剂的喷涂更可控、更有效，同时减少因模具表面积水而造成产品气孔形成的可能性，既节能减排又提高压铸件的品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1	压铸岛智	压铸岛智能化生产线集成了机器人取	在引进设	应用于压铸环	是

	能化生产线	件、检测、喷涂、去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自动去除浇道、自动切边等工序，实现了区域内智能化生产	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节	
12	智能整形技术	本技术利用安装在整形设备上的位移传感器先检测工件的变形量，并经过软件处理转换成各位置的整形量，再通过伺服电缸动作整形，整形后再次检测变形量验证；整形量会根据每个工件的变形量自动计算得出，实现智能整形和测量同步完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3	热整形技术	薄壁零件变形方向并不固定，普通的机械整形不能满足要求，热整形技术是在压紧产品的同时对产品进行加热，使之消除铸件内应力、稳定零件组织和尺寸，达到塑性整形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4	机床测头在线找正技术	在产品切削前，利用安装在机床刀库内的光学测头先测量工件，通过机床主轴的坐标值换算出工件被测量点的相关坐标值，机床数控系统根据测头测量结果，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实现闭环控制以及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5	机外全自动对刀技术	本技术采用全自动对刀仪，实现刀具上机前的快速精准检测，测量数据和刀具上的二维码一一对应，显著提高调试效率和产品加工精度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6	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	本技术将多款不同类型的刀具组合在一把刀具上面，当其中一把刀具磨损失效后，可实现单独更换，减少设备对刀库数量的要求，提高设备应用性和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7	PCD 刀具调整技术	一般的 PCD 刀具不能调整孔径大小，本技术采取在 PCD 刀具前段增加一个挤压螺钉，利用挤压螺钉上的锥角的扩张力来微调整刀具直径大小，从而提高了刀具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8	刀具在库断刀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 CCD 相机和检测传感器在刀具库里面对在库刀具进行检测，断刀检测和加工同步进行，互不占用时间，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9	搅拌摩擦	本技术利用搅拌摩擦焊接时产生的热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焊接控制变形技术	量和局部的半熔化特性,通过焊接夹具支撑点高度差的逆向补偿和压紧油缸夹持力的调整,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			
20	动态打码技术	本技术通过设备上的相机读取压铸件毛坯的模具号、压铸日期等信息,系统软件把毛坯信息自动转换为二维码,并镭刻在产品上,实现了根据不同毛坯信息的动态打码,实现了单件产品的全流程追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1	定点吹气设备	新能源壳体类产品在机加工后有数量众多的螺纹孔,采用人工逐个用压缩空气清洁,效率低下,且不能保证质量。本技术根据产品孔位尺寸制作仿形立体喷板,实现在单台吹气设备上快速有效吹干产品孔内积水和脏污的功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2	表面张力清洗	本技术通过对清洗剂配方、浓度验证调整,酸碱清洗工序合理搭配,可有效清洗压铸件残留的压铸脱模剂和 CNC 切削液,稳定铸件表面张力,解决了产品点胶附着力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3	真空干燥技术	产品经过清洗后表面有大量的水珠,用气枪吹干产品容易发霉,本技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加热、抽真空一体干燥设备,利用真空状态下水的沸点降低的原理,通过红外线加热产品,再抽真空迅速把产品表面的水分蒸发干净,达到节能效果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4	智能压装技术	本技术采用伺服电缸与自定心浮动压头的组合压装,能更好包容零件误差,结合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实现全程压力监控、并扫码记录,对压装力超出上下限的零件能自动判定,保证压装品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5	激光扫描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激光束快速扫描产品表面,把产品表面特征的高度通过激光反射测量出来,达到自动测量和自动判定产品尺寸的目的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6	视觉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相机拍照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7	移动式 3D 扫描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激光束对产品外形和结构进行扫描,通过三维扫描软件得到其立体尺寸数据,实现快速测量产品轮廓度,并可与理论 3D 对比测量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8	氦质谱检漏技术	用氦气作为示踪气体,在真空箱内将氦气充入工件,通过氦检漏仪能高精度迅速、准确地判断工件泄漏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9	螺纹通止规自动检测技术	螺纹规通过连接电机的扭矩感应和高度传感器来测量螺纹的通、止和螺纹孔深度要求,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评定,提高了检测效率和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误判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30	翻转水检机技术	一般的水检设备基本通过人工观察产品是否漏气,本技术通过在水检设备上面加装一个油压四轴,通过四轴的自动翻转来实现产品 360° 观察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31	SPC 检测站追溯技术	本技术通过自动测量、记忆和分析检测数据,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达到对产品品质的管控和追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32	全工序追溯技术	本技术通过产品二维码来追溯产品的原材料铝合金炉号、熔炼炉号、压铸成型参数、加工信息等,并进行记录,实现对产品的全工序追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33	机加工产线 FRDI 追溯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机加工工序因切削液遮挡导致二维码扫描失败的情况。公司通过将产品上的二维码和安装在产品上的 FRDI 卡进行绑定,在机加工工序采用 FRDI 卡追溯,有效解决了复杂环境下的扫码追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已在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3%、96.75% 和 97.12%,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二)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平台	发证/登 记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100176	隆源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 宁波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86 792205B001X	隆源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8 6792205B001U	隆源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83MABW 11KH0H002U	隆跃科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302067867 92205B003X	隆源股份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30283MABW 11KH0H001X	隆跃科技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2023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7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454000	隆源股份	Quality Austria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8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50223S300 44R3M	隆源股份	兴原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9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350223E200 51R3M	隆源股份	兴原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077M	隆源股份	北仑海关驻甬城办事处	2006 年 7 月 12 日	长期
11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4IP20188R0M	隆源股份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及变化情况

（1）员工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1,062	964	637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6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2	12.43%
研发人员	154	14.50%
生产人员	762	71.75%
销售人员	14	1.32%
合计	1,062	1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52	4.90%
41 至 50 岁	178	16.76%
31 至 40 岁	438	41.24%

30 岁及以下	394	37.10%
合计	1,062	100%

3) 员工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28%
本科	79	7.44%
专科	181	17.04%
高中及以下	799	75.24%
合计	1,062	100%

(2)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比例
2024 年度	社会保险	1,062	1,030	96.99%
	住房公积金	1,062	1,020	96.05%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	964	940	97.51%
	住房公积金	964	933	96.78%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637	618	97.02%
	住房公积金	637	530	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 保人数	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6	4	2
	退休返聘	26	19	17
	自愿放弃	-	1	-
	合计	32	24	19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中	16	10	2
	退休返聘	26	20	17
	自愿放弃	-	1	88
	合计	42	31	107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人员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过程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除前述原因涉及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此积极规范，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合理情况外，公司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2）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公司部分用工高峰时段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对此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2023 年末以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持续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就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不存在需要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用工事项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13）关于劳务用工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林国栋	54	董事长	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龙岗区布吉晶品制品厂模具工；1993	中国	大专	高级经济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大兴模具厂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师、中级工程师
2	陈浩	49	董事、副总经理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宁波市北仑恒达电子公司模具工；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宁波盛达实业公司模具工；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宁波市鄞州天童天东电器塑料附件厂模具设计与制作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与制作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治具课课长；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工艺技术部副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3	潘曙光	50	项目部副理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鑫达模具厂模具制作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制作组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市北仑大兴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波市北仑燎原模铸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产品工艺技术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艺技术部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得的奖项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得的奖项
----	----	---------------

1	林国栋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 3 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主持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
2	陈浩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 8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
3	潘曙光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 3 项国家行业标准和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国栋	34,600,517	55.89%	11.95%
2	陈浩	133,955	-	0.26%
3	潘曙光	76,111	-	0.15%
	合计	34,810,583	55.89%	12.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曙光不存在兼职的情况；除持有宁波隆钰 3.1005% 的合伙份额外，潘曙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林国栋、陈浩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对外投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五) 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负责人	项目预算
高强度涡轮增压器组件研发	2 项处于研发设计开发阶段	祁水清、刘永鹏	400.00
汽车转向器电机本体研发	1 项处于同步开发立项阶段，1 项处于产品 PPAP 阶段	卢鑫、唐梦君	360.00
汽车转向器电机端盖研发	处于产品 PPAP 阶段	林潘定	230.00
汽车硅油离合器前盖总成研发	处于产品 PPAP 阶段	陈浩	200.00

汽车硅油离合器主动板研发	处于产品 PPAP 阶段	黄清华	180.00
新能源加热器壳体研发	处于产品 OTS 阶段	张金名	220.00
充电桩组件研发	处于产品 PPAP 阶段	潘曙光	245.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4,167.35	2,919.86	2,468.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0%	4.17%	4.7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协议签署方	甲方：隆源有限，乙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丙方：宁波匠心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名称	《2021 年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甲方主要责任	主要负责 OBC 电控系统组件压铸模具的研发、压铸工艺优化设计和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及产业化应用
乙方主要责任	主要负责长寿命压铸模具表面处理技术，参与 OBC 电控系统组件搅拌摩擦焊工艺研发
丙方主要责任	主要负责 OBC 电控系统组件压铸模具镶块随形水路设计及镶块 3D 打印试制工作
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题验收结束
费用承担	甲方承担
成果归属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所有权及其收益权等，归甲方所有

（2）新能源汽车 DCDC 模组 NT2.5 主壳体的研发项目

协议签署方	甲方：隆跃科技，乙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 DCDC 模组 NT2.5 主壳体的研发
甲方主要责任	主要负责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及文档资料
乙方主要责任	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 DCDC 模组 NT2.5 主壳体压铸件的模具设计 2D/3D 图形和模流分析，涉及理念的分析和培训以及试样现场技术指导等
合作期限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费用承担	甲方承担

成果归属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利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等，归甲方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匠心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作研发，子公司隆跃科技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进行“新能源汽车 DCDC 模组 NT2.5 主壳体的研发项目”合作研发，主要基于自身技术研发计划，借助各单位的研发和生产优势，与相关单位建立“产、学、研”联合开发模式，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人员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 /（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相关内容。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运行规范，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白剑宇、叶元华和吴本军，其中吴本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决策支持和协调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职责
审计委员会	吴本军（召集人）、叶元华、林国栋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提名委员会	叶元华（召集人）、白剑宇、林国栋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剑宇（召集人）、叶元华、徐志惠	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战略委员会	林国栋（召集人）、张玉田、陈浩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提升经营效率与经营业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无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5 号），认为：隆源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实际控制人唐美云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实际控制人唐美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栋，实际控制人为林国栋、唐美云，两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隆控股持有公司 23.4301%股份，佳隆控股相关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上海九荧，前述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6、除上文已披露关联方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持股 2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坤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4.45%的企业
3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并持股 15.28%的企业

4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5	王淼	监事卢鑫的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莱博精密	隆源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持有 99%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唐美云持有 1%的出资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香港兴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持有 100%的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大兴模具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父亲林鹏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	宁波北仑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母亲乐春娣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	宁波中海金龙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8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荣耀物业分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配偶张颖曾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博图文制版有限公司	监事樊秋丽曾持股 25%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10	安吉互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玉田姐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	12.19	19.27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0.27	689.89	631.51

(3) 关联担保（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隆跃科技	1,000.00 ^{注1}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否
隆跃科技	32,000.00 ^{注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隆跃科技	2,000.00 ^{注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否
隆跃科技	35,000.00 ^{注4}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隆跃科技	3,000.00 ^{注5}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隆跃科技	2,000.00 ^{注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隆跃科技	14,000.00 ^{注7}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是

注1：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299240523-1），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公司为子公司隆跃科技《授信协议》下的各项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 1,000.00 万元；

注2：2024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北仑 2024 银团保证 001 号），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子公司隆跃科技与各银团成员行订立的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 32,000.00 万元；

注3：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0BY24000074），为子公司隆跃科技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以及原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06400BY23C4J96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2,000.00 万元；

注4：2024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24 人保 094），为子公司隆跃科技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原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奉化 2023 人保 08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 35,000.00 万元；

注5：2024年3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4 最保 10102），为子公司隆跃科技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 3,000.00 万元；

注6：2023年4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400BY23C4J961），为子公司隆跃科技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署的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本

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7：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23 人保 081），为子公司隆跃科技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 14,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宁波银行	林国栋、唐美云	6,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农业银行	林国栋、唐美云	9,4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林国栋、唐美云	5,88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兴业银行	林国栋、唐美云	5,00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	林国栋	8,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兴业银行	林国栋、唐美云	8,00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担保事项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与债权人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协商终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9.99	13.96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要求。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69,861.74	160,856,388.68	51,360,77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44,58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66,627.76	26,051,540.13	14,402,354.30
应收账款	290,079,941.03	212,343,683.07	151,213,548.17
应收款项融资	29,368,155.88	24,416,107.15	11,662,184.22
预付款项	273,025.85	606,735.91	446,86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4,088.27	7,298,588.63	7,697,33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446,732.70	151,983,167.98	111,964,75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78,138.21	14,051,387.76	3,709,726.54
流动资产合计	692,866,571.44	597,607,599.31	392,802,12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806,721.74	356,995,797.18	294,602,904.53
在建工程	44,613,714.27	56,972,534.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77,871.36	13,621,030.31	1,555,035.14
无形资产	58,534,852.21	43,551,560.71	26,927,85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05,251.77	10,375,287.92	6,533,47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1,897.26	11,679,670.63	4,600,9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7,445.88	10,609,668.70	5,632,07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07,754.49	503,805,550.14	339,852,260.97
资产总计	1,340,874,325.93	1,101,413,149.45	732,654,38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88,229.61	57,498,499.16	61,123,81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00.00	145,790.51	893,5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305,133.97	205,337,108.09	109,311,110.73
应付账款	173,782,075.37	125,676,891.27	59,949,738.87
预收款项	71,626.98	88,875.78	-
合同负债	5,874,172.01	2,693,391.34	2,675,41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483.68	18,334,075.19	12,830,275.86
应交税费	12,676,886.09	8,416,242.64	1,693,737.82
其他应付款	189,894.36	611,902.74	1,051,24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512.91	6,429,205.54	1,585,612.70
其他流动负债	9,598,704.72	10,291,175.86	10,841,596.31
流动负债合计	507,078,519.70	435,523,158.12	261,956,10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681,008.70	47,202,047.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6,193.57	8,943,206.73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98,563.00	14,493,801.91	12,764,5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29,788.79	36,209,606.63	29,001,7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15,554.06	106,848,662.27	41,766,225.61
负债合计	674,594,073.76	542,371,820.39	303,722,32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255,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040,122.60	351,942,248.56	26,833,03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48,709.35	824,514.19	-
盈余公积	24,674,826.79	12,853,863.90	35,244,44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046,861.51	141,370,714.65	315,872,18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910,520.25	557,991,341.30	428,205,583.48
少数股东权益	1,369,731.92	1,049,987.76	726,47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280,252.17	559,041,329.06	428,932,05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874,325.93	1,101,413,149.45	732,654,385.31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凤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69,640.74	141,735,428.04	51,171,00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44,58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29,542.41	27,669,901.47	14,402,354.30
应收账款	319,328,825.34	213,973,979.97	151,213,548.17
应收款项融资	29,223,155.88	24,416,107.15	11,662,184.22
预付款项	32,865,855.42	421,448.47	446,861.05
其他应收款	772,988.52	2,547,438.43	4,040,33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687,893.70	145,415,412.06	111,964,75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7,311.06	-	3,289,104.42
流动资产合计	721,565,213.07	556,179,715.59	388,534,729.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900,000.00	70,900,000.00	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187,171.74	274,236,731.18	290,805,772.92
在建工程	-	636,460.1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5,232.06	141,318.94	1,555,035.14
无形资产	26,759,469.55	25,832,290.93	26,927,85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93,985.95	8,721,737.74	6,533,47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740.66	3,947,341.45	4,532,61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0,843.38	8,364,468.70	3,359,57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77,443.34	392,780,349.10	342,414,320.45
资产总计	1,092,542,656.41	948,960,064.69	730,949,05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99,079.81	45,704,175.04	61,123,81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00.00	145,790.51	893,5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512,283.45	120,148,293.07	109,311,110.73
应付账款	104,732,338.80	112,224,099.81	59,976,279.13
预收款项	71,626.98	88,875.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66,751.22	16,115,380.08	12,830,275.86
应交税费	12,294,104.11	8,320,818.48	1,693,119.13
其他应付款	58,254.36	51,062.74	31,24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874,172.01	2,693,391.34	2,675,419.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952.18	626,583.33	1,585,612.70
其他流动负债	11,461,619.37	11,820,733.21	10,841,596.31
流动负债合计	391,662,982.29	317,939,203.39	260,962,02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9,4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78,323.59	12,241,829.17	12,764,5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04,441.51	28,918,502.36	29,001,7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82,765.10	70,560,331.53	41,766,225.61
负债合计	435,345,747.39	388,499,534.92	302,728,25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255,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040,122.60	351,942,248.56	26,833,03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23,857.80	704,981.52	-
盈余公积	24,674,826.79	12,853,863.90	35,244,44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358,101.83	143,959,435.79	315,887,40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196,909.02	560,460,529.77	428,220,80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42,656.41	948,960,064.69	730,949,050.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892,976.07	699,399,446.27	519,327,595.86
其中：营业收入	868,892,976.07	699,399,446.27	519,327,59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037,330.35	558,218,419.78	412,389,661.11
其中：营业成本	640,430,092.54	480,036,703.48	350,909,60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79,866.69	5,185,511.65	3,231,249.92
销售费用	7,085,262.99	6,195,033.28	5,558,018.20
管理费用	50,071,986.19	41,052,880.34	34,951,035.73
研发费用	41,673,534.90	29,198,644.45	24,685,845.06
财务费用	-5,203,412.96	-3,450,353.42	-6,946,093.78
其中：利息费用	4,697,355.49	2,375,378.43	866,183.77
利息收入	4,966,782.60	2,752,977.47	882,714.50
加：其他收益	20,518,950.18	6,334,229.69	5,541,77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520.16	2,830,652.46	402,79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0.00	-145,790.51	-482,9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9,713.19	-3,318,207.71	-3,119,97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612.96	-2,394,143.21	-772,76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188.31	197,322.13	-198,321.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76,678.22	144,685,089.34	108,308,474.84
加：营业外收入	3,496.65	2,364.17	13,480.87
减：营业外支出	231,190.14	162,969.94	305,55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48,984.73	144,524,483.57	108,016,397.15
减：所得税费用	16,954,123.28	18,240,368.07	6,827,92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94,861.45	126,284,115.50	101,188,471.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94,861.45	126,284,115.50	101,188,47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51.70	318,981.05	126,473.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7,109.75	125,965,134.45	101,061,99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94,861.45	126,284,115.50	101,188,471.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87,109.75	125,965,134.45	101,061,997.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751.70	318,981.05	126,473.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凤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0,995,482.35	702,651,033.24	519,322,230.04
减：营业成本	690,793,110.81	486,275,734.15	351,198,196.96
税金及附加	5,576,421.43	5,085,485.08	3,230,218.14
销售费用	7,085,262.99	6,195,033.28	5,558,018.20
管理费用	43,331,540.45	38,830,894.73	34,950,716.06
研发费用	34,095,063.18	28,726,692.68	24,685,845.06
财务费用	-6,950,545.20	-3,609,223.11	-6,925,954.21
其中：利息费用	2,953,655.41	2,262,794.80	866,183.77
利息收入	4,916,706.19	2,743,776.50	861,350.53
加：其他收益	21,185,902.75	8,586,202.43	5,541,77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381.27	2,913,057.27	399,59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0.00	-145,790.51	-482,9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5,435.37	-3,219,840.28	-2,846,97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481.54	-2,184,838.66	-772,76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04.05	197,322.13	-198,32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84,791.75	147,292,528.81	108,265,526.99
加：营业外收入	3,496.51	2,364.15	13,480.87
减：营业外支出	129,951.64	142,969.94	305,55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58,336.62	147,151,923.02	107,973,44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748,707.69	18,613,284.07	6,896,23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09,628.93	128,538,638.95	101,077,21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09,628.93	128,538,638.95	101,077,21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209,628.93	128,538,638.95	101,077,21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31,272,346.13	547,929,996.03	464,290,00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6,006.80	9,669,801.83	12,551,59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5,475.24	15,995,640.03	17,709,8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33,828.17	573,595,437.89	494,551,44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07,344.62	264,404,929.73	279,391,16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10,166.36	114,977,971.96	89,348,1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2,627.13	19,155,971.17	6,279,5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0,777.88	31,522,637.51	26,409,2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40,915.99	430,061,510.37	401,428,0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2,912.18	143,533,927.52	93,123,3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231,067.90	71,694,534.42	569,932,57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095.24	948,800.22	1,210,0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665.95	1,669,306.20	1,194,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79.24	1,954,091.71	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78,308.33	76,266,732.55	572,403,50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60,034.82	114,486,306.38	95,499,66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900,000.00	30,150,333.33	576,582,577.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8,812.27	4,236,81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60,034.82	148,145,451.98	676,319,0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1,726.49	-71,878,719.43	-103,915,54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792,6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883,616.92	155,218,691.47	113,645,395.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83,616.92	155,218,691.47	142,438,05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56,644.47	109,829,720.28	51,865,67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3,601.66	2,267,049.55	100,732,99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847.20	2,013,847.20	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49,093.33	114,110,617.03	154,208,66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4,523.59	41,108,074.44	-11,770,60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7,996.49	2,043,041.33	3,812,41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6,294.23	114,806,323.86	-18,750,38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69,632.47	44,763,308.61	63,513,68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63,338.24	159,569,632.47	44,763,308.61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凤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320,306.04	559,532,184.28	464,242,55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8,495.08	9,669,801.83	12,551,59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2,240.70	16,014,179.04	16,548,4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21,041.82	585,216,165.15	493,342,63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984,231.04	275,740,568.12	279,702,36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16,329.54	106,701,451.97	89,348,1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2,953.51	19,138,415.88	6,279,17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2,198.87	28,466,097.59	25,867,6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15,712.96	430,046,533.56	401,197,3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5,328.86	155,169,631.59	92,145,3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231,067.90	71,694,534.42	566,632,57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095.24	948,800.22	1,206,80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8,300.86	15,588,894.46	1,194,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0.00	1,954,091.71	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34,364.00	90,186,320.81	569,100,30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77,521.43	69,417,891.10	88,918,18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900,000.00	92,350,333.33	581,982,57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6,81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77,521.43	161,768,224.43	671,627,5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3,157.43	-71,581,903.62	-102,527,27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192,6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31,849.66	125,562,320.35	113,645,395.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31,849.66	125,562,320.35	141,838,05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62,320.35	109,769,720.28	51,865,67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23,307.56	2,247,630.19	100,732,99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847.20	2,013,847.20	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9,475.11	114,031,197.67	154,208,66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7,625.45	11,531,122.68	-12,370,60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7,996.49	2,043,041.33	3,812,41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7,457.53	97,161,891.98	-18,940,15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5,428.04	44,573,536.06	63,513,68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7,970.51	141,735,428.04	44,573,536.06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炎、谢杭磊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炎、谢杭磊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炎、谢杭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隆跃科技	宁波市	7,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嘉隆新能源	宁波市	150 万元	60%	投资设立
莱博精密	宁波市	1,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隆跃科技	增加	新设	2022 年 8 月 4 日
嘉隆新能源	增加	新设	2022 年 5 月 11 日
莱博精密	减少	注销	2022 年 1 月 19 日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

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二/（一）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注：表中电子设备为电子及办公设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

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

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

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铝合金零部件

内销：① 直接交付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② 中间仓模式下：将产品运抵指定中间仓、客户领用货物并通知公司后确认。

外销：① 直接交付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条款，采用 FOB、CIF 模式的，在产品报关离境后确认；采用 EXW 模式的，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采用 DAP 模式的，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后确认；② 中间仓模式下：将产品运抵指定中间仓、客户领用货物并通知公司后确认。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在取得客户认可、批准后确认。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

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

确认的具体方法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的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费	年限平均法	2 年

改造及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其他	年限平均法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期间

（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是否直接用于购建、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以及是否针对已发生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的补贴。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

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1/（2）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

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一）/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5	19.88	-3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29	601.35	55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60	253.68	-8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71	35.94	97.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1	-16.21	-1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2	32.07	3.87
小计	1,943.87	926.71	512.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1.62	138.84	7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13
合计	1,642.25	787.87	43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2.25	787.87	43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8.71	12,596.51	10,1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6.46	11,808.64	9,67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78	6.25	4.3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5.26 万元、787.87 万元和 1,642.2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期权等持有及处置产生的收益。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2024 年由于政府补助增加，占比有所上升。整体上，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40,874,325.93	1,101,413,149.45	732,654,385.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6,280,252.17	559,041,329.06	428,932,0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64,910,520.25	557,991,341.30	428,205,583.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6	10.96	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4	10.94	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1	49.24	4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0.94	41.42
营业收入(元)	868,892,976.07	699,399,446.27	519,327,595.86
毛利率（%）	26.29	31.36	32.43
净利润(元)	128,794,861.45	126,284,115.50	101,188,4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487,109.75	125,965,134.45	101,061,99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372,391.80	118,405,380.29	96,834,5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064,640.10	118,086,399.24	96,709,40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15,691,717.91	194,661,872.19	147,657,81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5.50	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2	23.90	2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92,912.18	143,533,927.52	93,123,35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	2.81	1.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4.17	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66	3.99
存货周转率	4.00	3.58	3.42
流动比率	1.37	1.37	1.50
速动比率	1.04	1.02	1.0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

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压铸和精密加工环节积累的深厚经验，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需求、新客户与新产品开发、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成本中最重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58.34%、55.95%和 56.63%。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合金，报告期内铝合金价格波动频繁，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生产人员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能源费用等也会对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24.88 万元、7,299.62 万元和 9,36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10.44%和 10.78%。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薪酬和仓储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汇兑损益、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公司竞争力的判断标准之一，也是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的呈现。公司产品

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盈利规模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精益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客户等领域的优势，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和 24.17%。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汽车转向系统领域铝合金压铸件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已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调整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有所变化，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非财务指标

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技术及研发能力、新客户新产品开发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56.66	2,605.15	1,440.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456.66	2,605.15	1,440.2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6.60	30.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86.60	30.29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73.0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673.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18.7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1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70.5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70.5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56.66	100	-	-	5,456.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56.66	100	-	-	5,456.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456.66	100	-	-	5,456.6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05.15	100	-	-	2,605.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05.15	100	-	-	2,605.1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605.15	100	-	-	2,605.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0.24	100	-	-	1,440.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40.24	100	-	-	1,440.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440.24	100	-	-	1,440.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56.6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456.6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05.15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05.15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40.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440.24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	-5.00	-	-	-
合计	5.00	-5.00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24 万元、2,605.15 万元和 5,45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4.36%和 7.8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2,936.82	2,441.61	1,166.22
合计	2,936.82	2,441.61	1,166.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441.61	495.20	-	2,936.82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66.22	1,275.39	-	2,441.61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93.49	-227.28	-	1,166.2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22 万元、2,441.61 万元和 2,936.82 万元，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29.05	22,343.51	15,917.22
1 至 2 年	6.00	8.92	-
合计	30,535.05	22,352.44	15,917.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35.05	100	1,527.05	5.00	29,007.99

其中：账龄组合	30,535.05	100	1,527.05	5.00	29,007.99
合计	30,535.05	100	1,527.05	5.00	29,007.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52.44	100	1,118.07	5.00	21,234.37
其中：账龄组合	22,352.44	100	1,118.07	5.00	21,234.37
合计	22,352.44	100	1,118.07	5.00	21,234.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22	100	795.86	5.00	15,121.35
其中：账龄组合	15,917.22	100	795.86	5.00	15,121.35
合计	15,917.22	100	795.86	5.00	15,121.3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35.05	1,527.05	5.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0,529.05	1,526.4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00	0.60	10.00

合计	30,535.05	1,527.05	5.00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352.44	1,118.07	5.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22,343.51	1,117.1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92	0.89	10.00
合计	22,352.44	1,118.0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917.22	795.86	5.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5,917.22	795.8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合计	15,917.22	795.86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在该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07	408.98	-	-	1,527.05

合计	1,118.07	408.98	-	-	1,527.05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6	322.21	-	-	1,118.07
合计	795.86	322.21	-	-	1,118.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17	288.69	-	-	795.86
合计	507.17	288.69	-	-	795.8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2.07	18.84	287.60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	3,891.00	12.74	194.55

波)有限公司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1,834.20	6.01	91.71
科世达(上海)机电有限公司	1,691.05	5.54	84.55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1,344.42	4.40	67.22
合计	14,512.73	47.53	725.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1.73	11.24	125.59
Borg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	2,367.50	10.59	118.37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130.10	9.53	106.50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90.02	6.22	69.50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1,382.04	6.18	69.10
合计	9,781.38	43.76	489.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2,055.09	12.91	102.75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941.73	12.20	97.09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520.04	9.55	76.00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03.77	8.82	70.19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1,077.94	6.77	53.90
合计	7,998.58	50.25	399.93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503.27	93.35%	19,647.92	87.90%	13,353.06	83.8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031.78	6.65%	2,704.52	12.10%	2,564.15	16.1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0,535.05	100%	22,352.44	100%	15,917.22	1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0,535.05	-	22,352.44	-	15,917.22	-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的回款金额	28,795.85	94.30%	22,346.44	99.97%	15,917.22	1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1.35 万元、21,234.37 万元和 29,007.99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0%、35.53%和 41.8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535.05	22,352.44	15,917.22
营业收入	86,889.30	69,939.94	51,932.7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4%	31.96%	3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旭升集团	爱柯迪	晋拓股份	嵘泰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旭升集团	3.34	3.56	3.77
爱柯迪	3.34	3.58	3.77
晋拓股份	3.04	2.94	2.95
嵘泰股份	2.71	3.07	3.32
平均值	3.11	3.29	3.45
发行人	3.29	3.66	3.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9 次/年、3.66 次/年和 3.29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1.92	7.65	2,524.28
在产品	3,826.13	84.44	3,741.69
库存商品	9,046.45	109.70	8,936.75
发出商品	892.08	0.17	891.91
合同履约成本	160.94	-	160.94
委托加工物资	89.11	-	89.11
合计	16,546.63	201.96	16,34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62	19.88	1,745.73
在产品	3,106.73	16.71	3,090.02
库存商品	9,376.53	246.49	9,130.04
发出商品	871.97	8.17	863.80
合同履约成本	126.88	-	126.88
委托加工物资	241.85	-	241.85
合计	15,489.58	291.26	15,198.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6.51	28.62	1,697.89
在产品	2,299.83	23.68	2,276.15
库存商品	6,574.50	64.61	6,509.88
发出商品	420.98	-	420.98
合同履约成本	233.19	-	233.19
委托加工物资	58.39	-	58.39
合计	11,313.39	116.92	11,196.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8	4.05	-	16.28	-	7.65
在产品	16.71	77.60	-	9.87	-	84.44
库存商品	246.49	63.55	-	200.34	-	109.70
发出商品	8.17	0.17	-	8.17	-	0.1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91.26	145.36	-	234.66	-	201.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62	11.17	-	19.90	-	19.88
在产品	23.68	5.01	-	11.97	-	16.71
库存商品	64.61	215.07	-	33.19	-	246.49
发出商品	-	8.17	-	-	-	8.1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16.92	239.41	-	65.07	-	29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24	28.62	-	0.24	-	28.62
在产品	24.75	2.33	-	3.39	-	23.68
库存商品	39.78	46.33	-	21.50	-	64.61
发出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64.77	77.28	-	25.13	-	116.9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6.92 万元、291.26 万元和 201.96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6.48 万元、15,198.32 万元和 16,34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0%、25.43%和 23.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但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70%、91.99%和 93.1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31.92	15.30%	1,765.62	11.40%	1,726.51	15.26%
在产品	3,826.13	23.12%	3,106.73	20.06%	2,299.83	20.33%
库存商品	9,046.45	54.67%	9,376.53	60.53%	6,574.50	58.11%
发出商品	892.08	5.39%	871.97	5.63%	420.98	3.72%
合同履约成本	160.94	0.97%	126.88	0.82%	233.19	2.06%
委托加工物资	89.11	0.54%	241.85	1.56%	58.39	0.52%
合计	16,546.63	100%	15,489.58	100%	11,313.39	100%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6.51 万元、1,765.62 万元和 2,531.92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5.26%、11.40%和 15.30%，主要为铝合金、产品配件等。2023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同比增长较快，而原材料由于 2022 年末铝合金备货较多，2023 年同比增长较小。2024 年，公司子公司隆跃科技熔炼炉设备等已投入使用，为满足其生产需求，隆跃科技日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导致 2024 年末原材料同比增长较快，占存货比

重有所上升。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9.83 万元、3,106.73 万元和 3,826.13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0.33%、20.06%和 23.12%，主要包括处在生产过程但尚未完工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及在制模具。报告期内，随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产品金额呈上升趋势。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574.50 万元、9,376.53 万元和 9,046.4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58.11%、60.53%和 54.67%，主要包括已完工的铝合金零部件和模具。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42.62%，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放于公司内部和寄售仓的铝合金零部件及待 PPAP 的模具同步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内销客户占比上升，内销客户的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整体较上年末相对平稳。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034.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8,880.67	35,699.58	29,460.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8,880.67	35,699.58	29,460.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1.69	1,303.65	43,895.39	489.10	622.07	52,631.90
2.本期增加金额	9,823.17	254.52	7,913.79	44.45	44.78	18,080.71
（1）购置	-	71.46	495.28	20.08	-	586.82
（2）在建工程转入	9,823.17	183.06	7,418.50	24.37	44.78	17,493.8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76	500.93	7.07	0.50	513.25
（1）处置或报废		4.76	500.93	7.07	0.50	513.25
4.期末余额	16,144.87	1,553.41	51,308.25	526.48	666.36	70,199.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48.70	888.95	13,128.54	350.26	215.88	16,932.32
2.本期增加金额	354.47	167.60	4,069.79	51.40	30.16	4,673.43
（1）计提	354.47	167.60	4,069.79	51.40	30.16	4,673.43
3.本期减少金额		4.52	275.66	6.41	0.47	287.06
（1）处置或报废		4.52	275.66	6.41	0.47	287.06
4.期末余额	2,703.17	1,052.03	16,922.67	395.25	245.56	21,318.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1.69	501.38	34,385.58	131.22	420.80	48,880.67
2.期初账面价值	3,972.99	414.70	30,766.85	138.84	406.20	35,699.5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1.69	1,246.12	34,571.99	380.57	605.55	43,125.93
2.本期增加金额	-	145.58	9,734.27	108.52	17.51	10,005.88
（1）购置	-	102.65	4,293.08	17.03	-	4,412.76
（2）在建工程转入	-	42.92	5,441.19	91.50	17.51	5,593.1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8.05	410.87	-	0.99	499.91
（1）处置或报废	-	88.05	410.87	-	0.99	499.91
4.期末余额	6,321.69	1,303.65	43,895.39	489.10	622.07	52,631.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0.00	775.31	10,323.75	328.68	187.91	13,665.64
2.本期增加金额	298.70	176.62	3,111.25	21.58	28.85	3,637.01
（1）计提	298.70	176.62	3,111.25	21.58	28.85	3,637.01
3.本期减少金额	-	62.98	306.45	-	0.89	370.33
（1）处置或报废	-	62.98	306.45	-	0.89	370.33
4.期末余额	2,348.70	888.95	13,128.54	350.26	215.88	16,93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2.99	414.70	30,766.85	138.84	406.20	35,699.58
2.期初账面价值	4,271.70	470.82	24,248.25	51.90	417.63	29,460.2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1.69	1,037.14	24,843.19	350.98	199.17	32,752.17
2.本期增加金额	-	233.89	9,999.12	29.59	406.38	10,668.98
（1）购置	-	233.89	9,118.53	29.59	339.40	9,721.41
（2）在建工程转入	-	-	880.59	-	66.98	947.5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91	270.32	-	-	295.22
(1) 处置或报废	-	24.91	270.32	-	-	295.22
4.期末余额	6,321.69	1,246.12	34,571.99	380.57	605.55	43,125.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1.29	617.31	8,018.53	298.08	164.97	10,85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70	181.65	2,436.94	30.60	22.95	2,970.84
(1) 计提	298.70	181.65	2,436.94	30.60	22.95	2,970.84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6	131.73	-	-	155.39
(1) 处置或报废	-	23.66	131.73	-	-	155.39
4.期末余额	2,050.00	775.31	10,323.75	328.68	187.91	13,66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1.70	470.82	24,248.25	51.90	417.63	29,460.29
2.期初账面价值	4,570.40	419.83	16,824.65	52.90	34.20	21,901.9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60.29 万元、35,699.58 万元和 48,880.6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分类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要构成部分，两项各期末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96.81%、97.31%和 97.84%。报告期内，为实现业务扩张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不断购入新的压铸机和加工设备投入生产，并开始建设子公司隆跃科技厂房等导致固定资产增加较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旭升集团	20	5-10	5	3-10	3-10
爱柯迪	20	5-10	4-5	3-5	-
晋拓股份	20	3-10	4	3-5	3-5
嵘泰股份	20	3-10	4	3-5	3-5
发行人	20	5-10	4	3	3-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爱柯迪未披露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461.37	5,697.25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461.37	5,697.25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	4,367.14	-	4,367.14

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73.87	-	73.87
其他零星工程	20.37	-	20.37
合计	4,461.37	-	4,461.3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5,633.61	-	5,633.61
设备安装工程	63.65	-	63.65
合计	5,697.25	-	5,697.2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1,294.33	5,633.61	4,189.56	9,823.17	-	-	86.97	已竣工验收	79.85	76.79	2.65	自筹+借款

(一期) 厂房建设工程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二期) 厂房建设工程	10,775.42	-	4,367.14	-	-	4,367.14	40.53	进行中	-	-	-	自筹+借款
合计		5,633.61	8,556.70	9,823.17	-	4,367.14	-	-	79.85	76.79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期) 厂房建设工程	11,294.33	-	5,633.61	-	-	5,633.61	49.88	进行中	3.06	3.06	2.90	自筹和借款
合计		-	5,633.61	-	-	5,633.61	-	-	3.06	3.06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97.25 万元和 4,461.37 万元，2023 年，随着子公司隆跃科技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设工程建设加速，公司在建工程期末金额增加至 5,697.25 万元。2024 年，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厂房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截至报告期末账面金额为 4,367.14 万元，为在建工程主要内容。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40.90	551.15	5,592.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71.20	243.51	1,714.70
（1）购置	1,471.20	243.51	1,714.7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512.10	794.65	7,306.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33	427.56	1,23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5	81.92	216.37
（1）计提	134.45	81.92	216.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43.77	509.49	1,453.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8.32	285.16	5,853.49
2.期初账面价值	4,231.57	123.58	4,355.1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2.81	529.11	3,76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8.09	22.04	1,830.13
（1）购置	1,808.09	22.04	1,830.1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040.90	551.15	5,592.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4.30	364.83	1,06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3	62.73	167.76
（1）计提	105.03	62.73	16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09.33	427.56	1,23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1.57	123.58	4,355.16
2.期初账面价值	2,528.51	164.28	2,692.7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2.81	477.98	3,710.79
2.本期增加金额	-	51.12	51.12
(1) 购置	-	51.12	51.1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32.81	529.11	3,761.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5.44	306.65	9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68.86	58.18	127.04
(1) 计提	68.86	58.18	127.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04.30	364.83	1,069.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8.51	164.28	2,692.79
2.期初账面价值	2,597.37	171.33	2,768.7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568.32	95.13%	4,231.57	97.16%	2,528.51	93.90%
软件	285.16	4.87%	123.58	2.84%	164.28	6.10%
合计	5,853.49	100%	4,355.16	100%	2,692.79	1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2.79 万元、4,355.16 万元和 5,85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2%、8.64%和 9.03%，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3 年，子公司隆跃科技取得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导致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22 年末增加 67.35%；2024 年，子公司隆跃科技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导致 2024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59%。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5,249.21
国内信用证议付融资	3,328.91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000.00
未到期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0.70
合计	9,578.8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国内信用证议付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12.38 万元、5,749.85 万元和 9,578.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3%、13.20%和 18.89%。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相对稳定。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828.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借入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88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中：	-
合计	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89.36 万元、14.58 万元和 4.8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持有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87.42
合计	587.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7.54 万元、269.34 万元和 587.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0.62%和 1.16%，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加保证借款	9,76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9,768.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20.20 万元和 9,768.1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子公司隆跃科技工厂建设等原因资金需求上升，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长期借款协议。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23.86
待转销项税额	36.01
合计	959.8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4.16 万元、1,029.12 万元和 959.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4%、2.36%和 1.89%，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78.82	14.20%	5,749.85	10.60%	6,112.38	2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	0.01%	14.58	0.03%	89.36	0.29%
应付票据	18,330.51	27.17%	20,533.71	37.86%	10,931.11	35.99%
应付账款	17,378.21	25.76%	12,567.69	23.17%	5,994.97	19.74%
预收款项	7.16	0.01%	8.89	0.02%	-	-
合同负债	587.42	0.87%	269.34	0.50%	267.54	0.88%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5	3.21%	1,833.41	3.38%	1,283.03	4.22%
应交税费	1,267.69	1.88%	841.62	1.55%	169.37	0.56%
其他应付款	18.99	0.03%	61.19	0.11%	105.12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5	0.61%	642.92	1.19%	158.56	0.52%
其他流动负债	959.87	1.42%	1,029.12	1.90%	1,084.16	3.57%
流动负债合计	50,707.85	75.17%	43,552.32	80.30%	26,195.61	86.25%
长期借款	9,768.10	14.48%	4,720.20	8.70%	-	-
租赁负债	110.62	0.16%	894.32	1.65%	-	-
递延收益	2,079.86	3.08%	1,449.38	2.67%	1,276.45	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2.98	7.10%	3,620.96	6.68%	2,900.17	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1.56	24.83%	10,684.87	19.70%	4,176.62	13.75%
负债合计	67,459.41	100%	54,237.18	100%	30,372.2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0,372.23 万元、54,237.18 万元和 67,459.41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5%、80.30%和 75.17%，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5%、19.70%和 24.83%，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旭升集团	1.93	1.62	1.63
	爱柯迪	2.14	2.19	2.48
	晋拓股份	1.18	1.49	1.77

	嵘泰股份	1.08	1.28	1.96
	平均值	1.58	1.64	1.96
	发行人	1.37	1.37	1.5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旭升集团	1.62	1.25	1.20
	爱柯迪	1.78	1.80	2.07
	晋拓股份	0.80	1.04	1.27
	嵘泰股份	0.71	0.90	1.43
	平均值	1.23	1.25	1.49
	发行人	1.04	1.02	1.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37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2 倍和 1.0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96 倍、1.64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49 倍、1.25 倍和 1.23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宁波市奉化区成立了子公司隆跃科技用于扩产，并持续进行设备投入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分别增加 9,999.12 万元、9,734.27 万元和 7,913.79 万元，厂房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增加 0 万元、1,808.09 万元、11,294.37 万元，待支付的机器设备和工程款项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账面金额整体增长较快；②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进行短期性融资，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49.85 万元和 9,578.82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方式融入长期资金，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 资产负债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率	旭升集团	52.55%	37.82%	41.55%
	爱柯迪	40.42%	43.27%	43.43%
	晋拓股份	37.27%	32.79%	32.47%
	嵘泰股份	40.77%	36.86%	46.33%
	平均值	42.75%	37.69%	40.95%
	发行人	50.31%	49.24%	41.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6%、49.24%和 50.3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0.95%、37.69%和 42.75%；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此外，同行业可比公

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方式融入长期资金，亦会在一定程度降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25.59	-	-	-	74.41	74.41	5,1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10.00	315.59	-	-	-	315.59	5,02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15.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新增股东宁波隆钰以 1,632.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1.90 万元；（2）新增股东宁波美红以 1,186.4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6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股份增加 74.41 万股，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43.30	-	-	34,843.30
其他资本公积	350.93	309.79	-	660.72
合计	35,194.22	309.79	-	35,504.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3.69	34,843.30	2,503.69	34,843.30
其他资本公积	179.61	299.61	128.30	350.93
合计	2,683.30	35,142.91	2,631.99	35,19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0.02	2,503.67	-	2,503.69
其他资本公积	-	179.61	-	179.61
合计	0.02	2,683.29	-	2,683.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的原因如下：（1）新增股东宁波隆钰以 1,632.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1.90 万元，溢价部分合计 1,390.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新增股东宁波美红以 1,186.4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69 万元，溢价部分合计 1,11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和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 179.61 万元、299.61 万元和 30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 2023 年度减少 128.30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683.30 万元、35,194.22 万元和 35,504.01 万元，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2.45	342.64	310.22	114.87
合计	82.45	342.64	310.22	114.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85.60	203.15	82.45
合计	-	285.60	203.15	8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起计提安全生产费。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82.45 万元和 114.87 万元。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5.39	1,182.10	-	2,467.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85.39	1,182.10	-	2,467.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24.44	1,285.39	3,524.44	1,285.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524.44	1,285.39	3,524.44	1,28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24.44	-	-	3,524.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524.44	-	-	3,52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85.39 万元和 1,182.10 万元；2023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3,524.44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37.07	31,587.22	21,48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37.07	31,587.22	21,481.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8.71	12,596.51	10,10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2.10	1,285.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9.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28,761.2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04.69	14,137.07	31,587.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587.22 万元、14,137.07 万元和 23,304.69 万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下降，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893.21 万元、55,904.13 万元和 66,628.0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持续盈利积累及引入宁波隆钰和宁波羌红投资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8	1.32	2.48
银行存款	12,354.96	15,955.64	4,473.85
其他货币资金	730.65	128.68	659.75
合计	13,086.99	16,085.64	5,136.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65	128.68	659.75
合计	730.65	128.68	65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136.08 万元、16,085.64 万元和 13,08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26.92%和 18.89%，主要为银行存款。此外，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30	100	60.67	100	44.69	1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30	100	60.67	100	44.6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6.20	22.70
广州康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	11.12
Dearborn Tool & Mfg., Inc.	2.82	10.3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8	3.96
宁波泰能明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	3.83
合计	14.18	51.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73	20.99
宁波协乐模具有限公司	8.15	13.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6.60	10.88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3	10.2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赛琳科技有限公司	3.93	6.48
合计	37.64	62.0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11.94	26.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8.75	19.57

Cross Manufacturing Co. (1938) Ltd.	7.50	16.78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9	6.90
美蓓亚三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0	4.92
合计	33.46	74.8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4.69 万元、60.67 万元和 27.30 万元，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和 0.04%。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8.41	729.86	769.73
合计	278.41	729.86	769.7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85	100	24.44	8.07	278.41
其中：账龄组合	273.12	90.18	24.44	8.95	248.68
出口退税组合	29.73	9.82	-	-	29.73
合计	302.85	100	24.44	8.07	278.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31	100	38.45	5.00	729.86
其中：账龄组合	622.77	81.06	38.45	6.17	584.32
出口退税组合	145.54	18.94	-	-	145.54
合计	768.31	100	38.45	5.00	729.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57	100	28.84	3.61	769.73
其中：账龄组合	576.17	72.15	28.84	5.01	547.33
出口退税组合	222.40	27.85	-	-	222.40
合计	798.57	100	28.84	3.61	769.7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3.12	24.44	8.95
其中：1 年以内	93.90	4.69	5.00
1 至 2 年	170.12	17.01	10.00
2 至 3 年	9.11	2.73	30.00
出口退税组合	29.73	-	-
合计	302.85	24.44	8.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22.77	38.45	6.17
其中：1 年以内	476.52	23.83	5.00
1 至 2 年	146.25	14.63	10.00
出口退税组合	145.54	-	-
合计	768.31	38.4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6.17	28.84	5.01
其中：1 年以内	575.59	28.78	5.00
1 至 2 年	0.58	0.06	10.00
出口退税组合	222.40	-	-
合计	798.57	28.84	3.6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出口退税组合外，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83	14.63	-	38.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01	17.0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2	-11.89	-	-14.0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9	19.74	-	24.4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6.86	601.69	557.58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款	29.73	145.54	222.40
代扣代缴款项	27.13	14.86	10.06
其他	9.13	6.23	8.53
合计	302.85	768.31	798.5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3.63	622.06	797.99
1 至 2 年	170.12	146.25	0.58
2 至 3 年	9.11	-	-
合计	302.85	768.31	798.5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1.48	1 年以内：61.47 万元 1 至 2 年：160.91 万元 2 至 3 年：9.11 万元	76.43	21.9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9.73	1 年以内	9.82	-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7.13	1 年以内	8.96	1.36
陈勇	其他	4.00	1 至 2 年	1.32	0.40
沃世达	其他	2.79	1 至 2 年	0.92	0.28
合计	-	295.13	-	97.45	23.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7.56	1 年以内：161.31 万元； 1-2 年：146.25 万元	40.03	22.69
宁波市奉化区	保证金及押金	285.00	1 年以内	37.09	14.25

土地储备中心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45.54	1 年以内	18.94	-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4.81	1 年以内	1.93	0.74
陈勇	其他	4.00	1 年以内	0.52	0.20
合计	-	756.90	-	98.51	37.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51.00	1 年以内	43.95	17.5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22.40	1 年以内	27.85	-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5.00	1 年以内	24.42	9.75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25	0.5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9.67	1 年以内	1.21	0.48
合计	-	788.07	-	98.68	28.2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73 万元、729.86 万元和 27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1.22%和 0.40%，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8,330.51
合计	18,330.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0,931.11 万元、20,533.71 万元和 18,330.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73%、47.15%和 36.1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子公司隆跃科技建设需要，应付票据增加较多。2024 年末较上年末相对平稳。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352.86
1 年以上	25.34
合计	17,378.2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47	11.56	长期资产购置款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25.47	9.93	货款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1,555.45	8.95	货款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34.52	7.68	货款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968.63	5.57	货款
合计	7,592.53	43.6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994.97 万元、12,567.69 万元和 17,37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89%、28.86%和 34.27%，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设备等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大。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7.16
合计	7.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7.16 万元，系公司预收的租赁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23.55	14,549.83	14,188.09	2,085.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86	867.51	897.41	79.96
3、辞退福利	-	39.36	39.3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3.41	15,456.70	15,124.86	2,16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45.90	11,442.63	10,964.98	1,723.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2	608.07	535.34	109.86
3、辞退福利	-	1.49	1.4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83.03	12,052.19	11,501.81	1,83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40.66	8,628.77	8,523.53	1,245.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8	409.86	400.91	37.12
3、辞退福利	-	9.83	9.8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8.84	9,048.45	8,934.26	1,28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4.87	13,019.56	12,664.57	1,949.86
2、职工福利费	-	540.78	540.78	-
3、社会保险费	45.49	522.37	518.49	4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9	461.68	453.74	43.93
工伤保险费	9.49	60.69	64.75	5.4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01.66	301.6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9	165.47	162.60	86.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23.55	14,549.83	14,188.09	2,085.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9.63	10,382.51	9,947.26	1,594.87
2、职工福利费	-	396.68	396.68	-
3、社会保险费	22.91	382.17	359.60	4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6	328.08	313.85	35.99
工伤保险费	1.15	54.09	45.75	9.4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88	133.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6	147.39	127.56	83.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45.90	11,442.63	10,964.98	1,723.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75	7,804.94	7,717.06	1,159.63
2、职工福利费	-	382.81	382.81	-
3、社会保险费	17.46	253.45	248.00	2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8	240.73	235.55	21.76
工伤保险费	0.88	12.72	12.44	1.1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8.29	68.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5	119.28	107.37	63.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0.66	8,628.77	8,523.53	1,245.9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07	839.11	867.81	77.38
2、失业保险费	3.79	28.39	29.60	2.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9.86	867.51	897.41	7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84	587.09	516.87	106.07
2、失业保险费	1.28	20.98	18.47	3.7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7.12	608.07	535.34	109.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20	395.73	387.08	35.84
2、失业保险费	0.98	14.13	13.83	1.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8.18	409.86	400.91	37.1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83.03 万元、1,833.41 万元和 2,165.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0%、4.21%和 4.27%，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为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9	61.19	105.12
合计	18.99	61.19	105.1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13.16	56.08	102.00
保证金及押金	0.50	0.50	0.50
其他	5.33	4.61	2.62
合计	18.99	61.19	105.1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	28.04	4.61	7.53	105.12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56.58	92.47	-	-
2 至 3 年(含 3 年)	13.66	71.96	-	-	-	-
3 年以上	-	-	-	-	0.01	0.00
合计	18.99	100	61.19	100	105.12	1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3.16	2 至 3 年	69.32
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其他	3.36	1 年以内	17.69
待支付补助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84	1 年以内	9.69
宁波康嘉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2 至 3 年	2.63
待支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其他	0.08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	18.94	-	99.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56.08	1 至 2 年	91.66
董华	员工	其他	1.85	1 年以内	3.03
宁波康嘉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1 至 2 年	0.82

工伤赔款	员工	其他	0.47	1 年以内	0.76
李可	员工	其他	0.27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	59.18	-	96.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02.00	1 年以内	97.03
李尚义	员工	其他	0.55	1 年以内	0.52
顾永亮	员工	其他	0.55	1 年以内	0.52
宁波康嘉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1 年以内	0.48
蒋建兰	员工	其他	0.50	1 年以内	0.48
合计	-	-	104.10	-	99.0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5.12 万元、61.19 万元和 18.9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子公司嘉隆新能源少数股东晶能科技的往来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87.42	269.34	267.54
合计	587.42	269.34	267.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七）/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79.86	1,449.38	1,276.45
合计	2,079.86	1,449.38	1,27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76.45 万元、1,449.38 万元和 2,079.86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7,306.42	1,826.61	1,558.19	389.55
租赁负债	511.55	109.45	1,476.14	368.73
资产减值准备	1,753.45	265.53	1,447.78	222.97
递延收益	1,758.63	277.87	1,224.18	18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33	0.50	14.58	2.19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08.17	16.23	6.03	0.91
合计	11,441.56	2,496.19	5,726.91	1,167.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589.20	88.38
租赁负债	159.05	23.86
资产减值准备	941.61	143.97
递延收益	1,276.45	19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2.76	12.41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合计	3,049.07	460.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6,018.65	4,690.78	20,833.34	3,281.85
使用权资产	487.79	102.19	1,362.10	3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26,506.43	4,792.98	22,195.44	3,620.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19,144.51	2,871.68
使用权资产	155.50	2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46	5.17
合计	19,334.47	2,900.1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0.09 万元、1,167.97 万元和 2,496.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2.32%和 3.85%，主要由可弥补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0.17 万元、3,620.96 万元和 4,792.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44%、33.89%和 28.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机器设备金额较大，

导致固定资产税务上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14.6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46	1,395.54	18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86.14
待认证进项税额	6.98	-	-
其他	45.77	9.60	-
合计	2,147.81	1,405.14	370.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70.97 万元、1,405.14 万元和 2,147.81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23 年，随着子公司隆跃科技建设加速，机器设备等采购增加，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2024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期末持有定期存款。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37.60	-	537.60	568.72	-	568.72
待摊销商业折扣	480.74	-	480.74	492.24	-	492.24
在制自用模具	12.40	-	12.40	-	-	-
合计	1,030.74	-	1,030.74	1,060.97	-	1,060.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0.26	-	250.26
待摊销商业折扣	312.94	-	312.94
合计	563.21	-	563.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63.21 万元、1,060.97 万元和 1,03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2.11%和 1.59%，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待摊销商业折扣等。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9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2024 年末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390.72	97.12	67,668.67	96.75	50,492.95	97.23
其他业务收入	2,498.57	2.88	2,271.28	3.25	1,439.81	2.77
合计	86,889.30	100	69,939.94	100	51,932.76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铝合金零部件和模具两部分构成，金额分别为 50,492.95 万元、67,668.67 万元和 84,39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3%、96.75%和 97.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零部件	81,288.14	96.32	64,917.65	95.93	47,873.91	94.81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79,788.53	94.55	62,282.52	92.04	44,827.21	88.78
非汽车类零部件	1,499.61	1.78	2,635.13	3.89	3,046.71	6.03
模具	3,102.59	3.68	2,751.01	4.07	2,619.03	5.19

合计	84,390.72	100	67,668.67	100	50,492.95	1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1%、95.93%和 96.32%，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铝合金零部件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包括汽车类零部件和非汽车类零部件。报告期内，汽车类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27.21 万元、62,282.52 万元和 79,788.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8%、92.04%和 94.55%，为公司业务核心组成部分。

1) 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25,347.08	31.77%	23,391.95	37.56%	16,857.96	37.61%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21,430.01	26.86%	13,893.61	22.31%	3,831.84	8.55%
转向系统零部件	20,330.91	25.48%	16,220.48	26.04%	19,079.18	42.56%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10,394.78	13.03%	7,442.13	11.95%	4,908.87	10.95%
其他汽车零部件	2,285.74	2.86%	1,334.35	2.14%	149.36	0.33%
合计	79,788.53	100%	62,282.52	100%	44,827.21	100%

①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公司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涡轮增压器壳体和背板、尾气排放阀壳体、节气门壳体等，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盖瑞特（Garrett）和马瑞利（Marelli）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厂商。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57.96 万元、23,391.95 万元和 25,347.08 万元，整体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5,347.08	8.36%	23,391.95	38.76%	16,857.96

销售数量	916.68	5.84%	866.13	23.82%	699.53
平均单价	27.65	2.38%	27.01	12.07%	24.10

2023 年和 2024 年，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8.76%和 8.36%，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伴随全球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同时部分新产品量产，带动对公司采购量上升。全球汽车市场发展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2023 年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上涨另一因素为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新产品量产，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公司与博格华纳(BorgWarner)、盖瑞特(Garrett)、马瑞利(Marelli)长城汽车等客户均合作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服务体验，双方合作逐渐深入，稳定的产品订单和不断增加的新产品定点及量产支撑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持续增长。

②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控系统零部件和电驱系统零部件，其中电控系统零部件主要为 OBC 箱体、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和端盖等，电驱系统零部件主要为逆变器壳体、电机盖板等。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831.84 万元、13,893.61 万元和 21,430.01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1,430.01	54.24%	13,893.61	262.58%	3,831.84
销售数量	212.42	49.07%	142.49	156.54%	55.54
平均单价	100.89	3.47%	97.50	41.34%	68.99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2.58%和 54.24%，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在电动化、智能化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和生产布局，并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现阶段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电驱系统零部件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体系，成为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科世达(Kostal)等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内领先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以及零跑汽车和台达集团(Delta)电驱系统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来自于上述客户采购量增长较快，公司销售数量快速增加。2023 年，因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新产品集中量产，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③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公司转向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 EPS 电机壳体及端盖、转向轴固定板及支架等，主要客户包括台全集团(Taigene)、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尼得科(Nidec)、德昌股份等全球主要 EPS 电机供

应商。报告期内，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79.18 万元、16,220.48 万元和 20,330.9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20,330.91	25.34%	16,220.48	-14.98%	19,079.18
销售数量	1,174.80	28.79%	912.21	-2.70%	937.49
平均单价	17.31	-2.67%	17.78	-12.63%	20.35

2023 年，公司转向系统零部件收入较上年下降 14.98%，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台全集团（Taigene）需求下降。2023 年，由于价格折让、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台全集团（Taigene）、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等客户采购量上升所致。

④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主要为应用于商用车的硅油离合器壳体及背板，以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压液体加热器壳体、电子水泵壳体等。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分别为 4,908.87 万元、7,442.13 万元和 10,394.78 万元，整体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10,394.78	39.67%	7,442.13	51.61%	4,908.87
销售数量	257.49	50.31%	171.31	30.76%	131.01
平均单价	40.37	-7.08%	43.44	15.94%	37.47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51.61%，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商用车制造商，2023 年我国商用车景气度有所回升，客户需求增加；2024 年，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 39.67%，主要系萨来力（Saleri）等客户需求增长相对较快。2023 年，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应用于商用车的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收入增长较快，产品整体结构有所变化；2024 年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平均单价有小幅下降主要系规格较小的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较快。

2) 非汽车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3,046.71 万元、2,635.13 万元和 1,499.61 万

元，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客户主要为爱赛亿（ACE）和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优先发展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业务，集中产能服务汽车领域内客户，非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收入逐步下降。

（2）模具

公司模具收入为客户生产铝合金零部件而配套的模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2,619.03 万元、2,751.01 万元和 3,102.59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配套的模具销售规模保持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0,202.99	59.49	34,814.73	51.45	24,972.12	49.46
外销	34,187.73	40.51	32,853.94	48.55	25,520.83	50.54
合计	84,390.72	100	67,668.67	100	50,492.9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均保持持续上升趋势。随着富特科技等国内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内销占比从 2022 年的 49.46% 上升至 2024 年的 59.49%。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美洲	18,223.67	15,822.26	12,291.21
亚洲	10,520.14	12,957.59	10,094.06
欧洲	5,093.69	3,818.28	2,870.08
其他	350.24	255.80	265.47
合计	34,187.73	32,853.94	25,520.83

公司外销具体国家或地区主要为墨西哥、泰国、美国、匈牙利等国家和中国台湾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受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2%、7.59% 和 6.26%，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台达集团（Delta）和爱赛亿（ACE）等公司位于境外的经营主体。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零部件	81,288.14	96.32	64,917.65	95.93	47,873.91	94.81
其中：寄售模式	43,323.25	51.34	38,384.34	56.72	26,935.62	53.35
非寄售模式	37,964.89	44.99	26,533.31	39.21	20,938.29	41.47
模具	3,102.59	3.68	2,751.01	4.07	2,619.03	5.19
合计	84,390.72	100	67,668.67	100	50,492.9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达集团（Delta）、台全集团（Taigene）和盖瑞特（Garrett）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客户集团内部多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部分子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与公司协商采用寄售模式进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225.17	21.60	12,654.56	18.70	11,146.86	22.08
第二季度	21,158.79	25.07	14,903.74	22.02	12,502.76	24.76
第三季度	21,086.48	24.99	19,152.17	28.30	12,897.03	25.54
第四季度	23,920.29	28.34	20,958.20	30.97	13,946.30	27.62
合计	84,390.72	100	67,668.67	100	50,492.9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28,490.62	33.76	否
2	台全集团 (Taigene)	16,407.36	19.44	否
3	富特科技	9,661.05	11.45	否
4	台达集团 (Delta)	8,036.94	9.52	否
5	零跑汽车	2,885.40	3.42	否
合计		65,481.37	77.5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25,500.59	37.68	否
2	台全集团 (Taigene)	15,247.85	22.53	否
3	台达集团 (Delta)	9,051.70	13.38	否
4	富特科技	5,034.44	7.44	否
5	盖瑞特 (Garrett)	2,497.04	3.69	否
合计		57,331.62	84.7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18,597.34	36.83	否
2	台全集团 (Taigene)	17,863.46	35.38	否
3	台达集团 (Delta)	2,714.04	5.38	否
4	爱赛亿 (ACE)	2,090.80	4.14	否
5	富特科技	1,315.72	2.61	否
合计		42,581.36	84.33	-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前五名客户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公司存在由客户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涉及客户主要有博格华纳 (BorgWarner) 和盖瑞特 (Garrett) 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715.05	1,768.15	123.73

营业收入	86,889.30	69,939.94	51,932.76
第三方回款占比	4.28%	2.53%	0.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铝合金零部件和模具两部分构成，金额分别为 50,492.95 万元、67,668.67 万元和 84,39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3%、96.75%和 97.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每月末将领用的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工单及产品 BOM 分配至各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每月末按照定额人工工时分配至各车间完工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水费、电费、气费、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物料消耗等，公司根据各项费用的性质按照产品标准重量或定额机器工时分配至各车间完工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产品完工后，公司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996.68	99.93	47,925.36	99.84	35,057.31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46.33	0.07	78.32	0.16	33.65	0.10
合计	64,043.01	100	48,003.67	100	35,090.96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090.96 万元、48,003.67 万元和 64,04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242.33	56.63	26,812.75	55.95	20,451.32	58.34
直接人工	8,502.85	13.29	5,965.82	12.45	3,977.21	11.34
制造费用	19,251.49	30.08	15,146.78	31.60	10,628.78	30.32
合计	63,996.68	100	47,925.36	100	35,057.31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合金；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生产设备折旧、物料消耗、能源费用、制造管理人员薪酬等。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51.32 万元、26,812.75 万元和 36,24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34%、55.95%和 56.63%，基本保持稳定。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977.21 万元、5,965.82 万元和 8,50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4%、12.45%和 13.29%，直接人工金额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占比基本

保持稳定。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28.78 万元、15,146.78 万元和 19,25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2%、31.60%和 30.08%，制造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零部件	62,174.89	97.15	46,427.72	96.88	33,647.57	95.98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61,167.00	95.58	44,637.59	93.14	31,510.11	89.88
非汽车类零部件	1,007.89	1.57	1,790.13	3.74	2,137.46	6.10
模具	1,821.79	2.85	1,497.64	3.12	1,409.74	4.02
合计	63,996.68	100	47,925.36	100	35,057.31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而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铝合金零部件的销售成本，占比在 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1,413.74	24.48	否
2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6,359.15	13.64	否
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5,410.33	11.60	否
4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24.61	8.20	否
5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723.03	3.70	否
合计		28,730.85	61.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9,565.31	25.66	否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991.55	21.44	否
3	宁波中镭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9.78	6.12	否
4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76.44	6.11	否
5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1,298.06	3.48	否
合计		23,411.14	62.8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794.09	34.39	否
2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5,155.45	20.16	否
3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18.79	7.50	否
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673.35	6.54	否
5	宁波中镭新材料有限公司	711.29	2.78	否
合计		18,252.96	71.38	-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前五名供应商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5、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090.96 万元、48,003.67 万元和 64,04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57.31 万元、47,925.36 万元和 63,996.6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4%和 9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0,394.05	89.27	19,743.31	90.00	15,435.64	91.65
其中：铝合金零部件	19,113.25	83.66	18,489.94	84.29	14,226.34	84.47
模具	1,280.80	5.61	1,253.38	5.71	1,209.30	7.18

其他业务毛利	2,452.24	10.73	2,192.96	10.00	1,406.16	8.35
合计	22,846.29	100	21,936.27	100	16,841.80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841.80 万元、21,936.27 万元和 22,846.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1.65%、90.00%和 89.27 %，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铝合金零部件	23.51	96.32	28.48	95.93	29.72	94.81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23.34	94.55	28.33	92.04	29.71	88.78
非汽车类零部件	32.79	1.78	32.07	3.89	29.84	6.03
模具	41.28	3.68	45.56	4.07	46.17	5.19
合计	24.17	100	29.18	100	30.57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和 24.17%。报告期内，铝合金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81%、95.93%和 96.32%，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

(1) 铝合金零部件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包括汽车类零部件和非汽车类零部件。报告期内，汽车类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27.21 万元、62,282.52 万元和 79,788.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8%、92.04%和 94.55%，为公司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1) 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29.96%	31.77%	33.60%	37.56%	28.50%	37.61%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16.86%	26.86%	18.76%	22.31%	25.23%	8.55%
转向系统零部件	21.05%	25.48%	29.82%	26.04%	33.51%	42.56%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21.20%	13.03%	25.69%	11.95%	22.84%	10.95%
其他汽车零部件	40.79%	2.86%	32.22%	2.14%	20.53%	0.33%
合计	23.34%	100%	28.33%	100%	29.71%	100%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铝合金采购单价波动、产品降价和海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款产品均需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具体产品价格，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相对于其他类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对于各类型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波动情况，各类型产品内部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3%、18.76%和 16.86%，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6.47 个百分点和 1.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62.58%和 54.24%，新产品量产并实现产能爬坡，产品内部收入结构变化较大。

② 铝合金采购价格

原材料铝合金是公司产品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采购单价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含税)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含税)
公司采购铝合金	20,037.85	4.75%	19,128.60	-5.23%	20,184.69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 2024 年，铝合金采购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5.23%和上涨 4.75%。一般情况下，公司铝合金采购平均单价下降，生产成本降低，对毛利率将会有积极影响；反之，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承压，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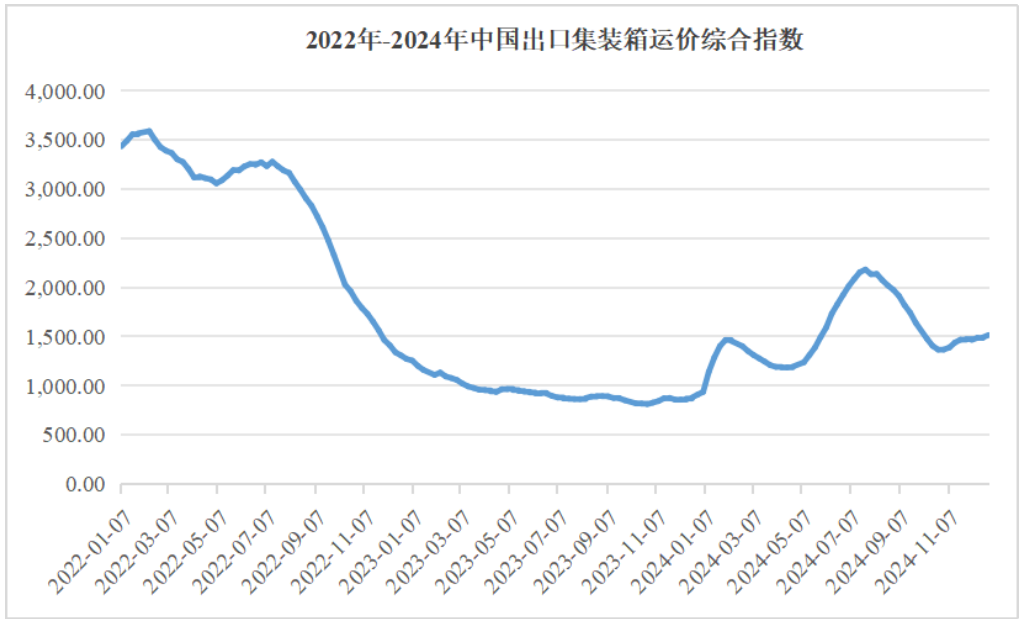
③ 产品降价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年降政策，每年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通常在产品量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周期一般为 3-5 年；在年降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就年降是否执行会参考客户采购量、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除年降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质、业务合作关系、采购量等因素后，给予客户部分产品价格折让。产品降价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④ 海运费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处于高位运行，但下半年开始持续下降。2023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处于低位，公司需要承担的海运成本有较大幅度

的下降。2024 年整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平均水平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约定采用 DAP 或 CIF 贸易条款，由公司承担海运费。海运费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受益于海运费下降，2023 年公司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10 个百分点。

2）非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非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零部件和通用机械类零部件，客户主要包括爱赛亿（ACE）、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4%、32.07%和 32.79%。2023 年，受铝合金采购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非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2024 年非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保持稳定。

（2）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17%、45.56%和 41.28%。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模具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按照客户产品进行设计和定制，每件模具均有其独特性和专用性，采取“一模一价”的定价策略，不同模具产品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异。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19.93	59.49	23.36	51.45	26.91	49.46

外销	30.38	40.51	35.34	48.55	34.15	50.54
合计	24.17	100	29.18	100	30.57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外销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北美、欧洲和国内具有出口能力的生产厂家，相对而言，国内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同类外销产品的定价通常较内销产品定价会相对较高；（2）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23.51	96.32	28.48	95.93	29.72	94.81
其中：寄售模式	25.25	51.34	27.71	56.72	26.94	53.35
非寄售模式	21.53	44.99	29.60	39.21	33.29	41.47
模具	41.28	3.68	45.56	4.07	46.17	5.19
合计	24.17	100	29.18	100	30.57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产品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同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导致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19.63	23.06	23.36
爱柯迪（%）	27.54	28.48	26.69
晋拓股份（%）	16.45	17.32	19.52
嵘泰股份（%）	24.54	22.16	24.27
平均数（%）	22.04	22.75	23.46
发行人（%）	24.17	29.18	30.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和 24.17%，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11 个百分点和 6.42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已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应用领域，不同的铝合金零部件在加工难度、产品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2）公司产品除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外，整体规格较小，属于中小件铝合金压铸产品。一般情况下，对于同等加工复杂度的铝合金压铸产品，中小件相较于大件产品，原材料占比较低，加工费占比较高。中小件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精度上要求较高，通过持续改进和精益化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不断上升，公司产品线越趋丰富，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内外销结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为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3%、31.36%和 26.29%，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采购单价波动、产品降价、海运费价格波动等原因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08.53	0.82	619.50	0.89	555.80	1.07
管理费用	5,007.20	5.76	4,105.29	5.87	3,495.10	6.73
研发费用	4,167.35	4.80	2,919.86	4.17	2,468.58	4.75

财务费用	-520.34	-0.60	-345.04	-0.49	-694.61	-1.34
合计	9,362.74	10.78	7,299.62	10.44	5,824.88	11.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824.88 万元、7,299.62 万元和 9,36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2%、10.44%和 10.78%，期间费用总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占比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7.41	47.62	269.46	43.50	195.59	35.19
仓储费用	185.64	26.20	121.34	19.59	57.36	10.32
佣金	53.37	7.53	84.33	13.61	178.31	32.08
业务招待费	70.82	10.00	61.78	9.97	95.29	17.15
差旅费用	32.47	4.58	42.00	6.78	10.45	1.88
其他	28.82	4.07	40.59	6.55	18.80	3.38
合计	708.53	100	619.50	100	555.80	1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0.45	0.44	0.56
爱柯迪（%）	0.78	0.79	1.49
晋拓股份（%）	1.03	0.99	1.01
嵘泰股份（%）	1.28	1.32	1.75
平均数（%）	0.88	0.88	1.20
发行人（%）	0.82	0.89	1.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但由于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55.80 万元、619.50 万元和 70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0.89%和 0.82%，主要为职工薪酬、仓储费用和佣金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59 万元、269.46 万元和 337.4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扩大了销售服务团队。

2) 仓储费用

报告期内，仓储费用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租赁第三方仓库而支出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57.36 万元、121.34 万元和 185.64 万元，随公司三方仓寄售模式的收入增长而增长。

3) 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支出分别为 178.31 万元、84.33 万元和 53.37 万元。佣金主要为公司为获取爱赛亿（ACE）等客户的订单而支付的服务费。随着爱赛亿（ACE）等客户采购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佣金金额逐步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21.57	54.35	2,100.83	51.17	1,837.22	52.57
折旧及摊销	681.48	13.61	510.70	12.44	480.80	13.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1.72	11.22	418.46	10.19	409.57	11.72
股份支付	309.79	6.19	299.61	7.30	179.61	5.14
办公费	221.05	4.41	233.19	5.68	192.19	5.50
业务招待费	236.44	4.72	244.71	5.96	176.38	5.05
车辆使用费用	84.42	1.69	86.96	2.12	99.51	2.85
残保金	12.08	0.24	78.47	1.91	5.32	0.15
差旅费	11.66	0.23	13.52	0.33	6.58	0.19
其他	167.00	3.34	118.83	2.89	107.92	3.09
合计	5,007.20	100	4,105.29	100	3,495.10	1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3.84	2.73	2.01
爱柯迪（%）	5.41	5.40	5.88
晋拓股份（%）	4.24	4.53	4.92
嵘泰股份（%）	8.45	7.96	8.24
平均数（%）	5.49	5.16	5.26
发行人（%）	5.76	5.87	6.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6.73%、5.87%和 5.7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旭升集团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旭升集团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6.35%、5.97%和 6.03%，与公司较为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3,495.10 万元、4,105.29 万元和 5,00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3%、5.87%和 5.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837.22 万元、2,100.83 万元和 2,721.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480.80 万元、510.70 万元和 681.48 万元。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租赁场所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409.57 万元、418.46 万元和 561.72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为完成技改项目的申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科技创新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厂房租赁中介服务、劳务咨询费以及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4) 股份支付

为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22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隆钰，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通过宁波隆钰持有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61 万元、299.61 万元和 309.79 万元。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2,677.37	64.25	1,783.91	61.10	1,498.13	60.69
直接投入	1,183.94	28.41	957.10	32.78	774.73	31.38
折旧摊销费用	181.61	4.36	132.19	4.53	136.11	5.51
其他	124.44	2.99	46.67	1.60	59.61	2.41
合计	4,167.35	100	2,919.86	100	2,468.58	1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	4.34	4.01	3.89
爱柯迪 (%)	5.16	4.71	4.81
晋拓股份 (%)	4.67	4.74	4.63
嵘泰股份 (%)	4.39	4.70	4.43
平均数 (%)	4.64	4.54	4.44
发行人 (%)	4.80	4.17	4.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68.58 万元、2,919.86 万元和 4,167.35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投入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4.17%和 4.80%，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498.13 万元、1,783.91 万元和 2,677.3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投入更多的人力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主要为研发活动中投入的工装夹具、材料等，金额分别为 774.73 万元、957.10 万元和 1,183.94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活动增加而上升。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69.74	237.54	86.6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96.68	275.30	88.27
汇兑损益	-530.90	-328.13	-708.28
银行手续费	37.50	20.86	15.33
其他	-	-	-
合计	-520.34	-345.04	-694.61

注：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和 76.79 万元，未纳入财务费用核算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1.27	-0.53	-0.29
爱柯迪（%）	0.42	-0.97	-2.04
晋拓股份（%）	0.79	0.89	1.27
嵘泰股份（%）	1.67	-0.34	-0.48
平均数（%）	1.04	-0.24	-0.39
发行人（%）	-0.60	-0.49	-1.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694.61 万元、-345.04 万元和-520.34 万元。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08.28 万元、-328.13 万元和-530.9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受汇兑损益的影响较大。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824.88 万元、7,299.62 万元和 9,36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10.44%和 10.78 %，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加，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4,597.67	16.80	14,468.51	20.69	10,830.85	20.86
营业外收入	0.35	0.00	0.24	0.00	1.35	0.00
营业外支出	23.12	0.03	16.30	0.02	30.56	0.06
利润总额	14,574.90	16.77	14,452.45	20.66	10,801.64	20.80
所得税费用	1,695.41	1.95	1,824.04	2.61	682.79	1.31
净利润	12,879.49	14.82	12,628.41	18.06	10,118.85	19.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30.85 万元、14,468.51 万元和 14,59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6%、20.69%和 16.80%；净利润分别为 10,118.85 万元、12,628.41 万元和 12,87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8%、18.06%和 14.82%，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净利润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0.09	0.15	1.35
其他	0.26	0.09	0.00
合计	0.35	0.24	1.3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 万元、0.24 万元和 0.3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	13.00	12.5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05	-	15.29
其他	3.07	3.30	2.71
合计	23.12	16.30	30.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金额分别为 30.56 万元、16.30 万元和 23.12 万元，对报告期内的损益影响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1.62	1,811.1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20	12.92	682.79
合计	1,695.41	1,824.04	68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4,574.90	14,452.45	10,801.6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6.23	2,167.87	1,620.2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04	-23.26	-1.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89	82.44	53.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96.16	-436.79	-361.89
高新企业 2022 年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621.18
预期未来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6.15
其他影响	14.40	33.78	-
所得税费用	1,695.41	1,824.04	682.7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2.79 万元、1,824.04 万元和 1,695.4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01.64 万元、14,452.45 万元和 14,574.90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12.62%和 11.63%。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项目影响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118.85 万元、12,628.41 万元和 12,879.49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2,677.37	1,783.91	1,498.13
直接投入	1,183.94	957.10	774.73
折旧摊销费用	181.61	132.19	136.11
其他	124.44	46.67	59.61
合计	4,167.35	2,919.86	2,46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0	4.17	4.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转向器电机本体研发	1,059.17	534.28	221.67
汽车转向器电机端盖研发	739.39	291.82	-
新能源电控系统主壳体研发	523.71	762.03	767.10
高强度涡轮增压器组件研发	397.05	165.86	279.91
汽车硅油离合器主动板研发	346.33	-	-
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研发	247.14	-	-
充电桩组件研发	236.62	-	-
新能源电控系统盖板研发	221.10	-	-
新能源汽车 OBC 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20.69	193.34	389.16
汽车硅油离合器前盖总成研发	102.80	115.40	102.89
新能源加热器壳体研发	78.48	173.38	-
汽车废气再循环阀体研发	46.41	214.70	-
新能源电驱系统端板研发	26.03	-	-
新能源混动阀体研发	22.43	193.21	-
新能源散热器组件研发	-	75.31	103.90
新能源驱动电机壳体研发	-	80.93	338.27
新能源转向器电机本体研发	-	119.62	265.69
合计	4,167.35	2,919.86	2,468.5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升集团（%）	4.34	4.01	3.89
爱柯迪（%）	5.16	4.71	4.81
晋拓股份（%）	4.67	4.74	4.63

嵘泰股份（%）	4.39	4.70	4.43
平均数（%）	4.64	4.54	4.44
发行人（%）	4.80	4.17	4.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468.58 万元、2,919.86 万元和 4,16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4.17%和 4.80%。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绩不断保持增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	-	-

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64	304.20	55.8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5.98	-21.13	-15.52
合计	140.65	283.07	40.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0.28 万元、283.07 万元和 140.6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外汇期权交割和外汇远期结汇收益等。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3	-14.58	-82.7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3.33	-14.58	-48.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8.30 万元、-14.58 万元和-3.33 万元，主要为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25.29	601.35	550.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21.78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2	32.07	3.87
合计	2,051.90	633.42	554.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4.18 万元、633.42 万元和 2,051.90 万元，主要为各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增加 1,418.4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8.98	-322.21	-288.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1	-9.61	-28.31
合计	-394.97	-331.82	-31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45.36	-239.41	-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45.36	-239.41	-77.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自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3.22	19.73	-1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99	19.73	-19.8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5.21	-	-

合计	63.22	19.73	-19.83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9.83 万元、19.73 万元和 63.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27.23	54,793.00	46,4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60	966.98	1,25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55	1,599.56	1,7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3.38	57,359.54	49,4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0.73	26,440.49	27,93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1.02	11,497.80	8,93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26	1,915.60	62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08	3,152.26	2,6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4.09	43,006.15	40,1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29	14,353.39	9,312.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一）/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291.68	735.34	1,543.59

利息收入	482.08	275.30	88.27
经营活动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	464.34	-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2.03	6.88	134.5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1.22	76.58	0.75
其他	5.54	41.12	3.87
合计	2,862.55	1,599.56	1,77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770.98 万元、1,599.56 万元和 2,862.5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收回期初受限货币。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支出	2,431.48	2,800.72	2,224.0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98	186.69	206.50
经营活动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666.33	62.79	-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44.54	50.95	33.06
其他	1.74	51.11	177.33
合计	3,148.08	3,152.26	2,640.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640.92 万元、3,152.26 万元和 3,148.08 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相关费用支出、保证金、押金及支付经营活动受限货币资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2,879.49	12,628.41	10,11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36	239.41	77.28
信用减值损失	394.97	331.82	31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73.43	3,637.01	2,97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7.54	281.65	143.54
无形资产摊销	153.80	131.60	12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9.77	725.95	63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2	-19.73	19.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	-0.15	1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	14.58	4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7	-90.59	-62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64	-304.20	-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22	-707.87	-2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2.02	720.79	1,29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72	-4,241.26	-2,11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7.65	-8,960.67	-7,41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8.50	9,182.59	4,298.05
其他	-318.27	784.06	-2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29	14,353.39	9,312.3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2.34 万元、14,353.39 万元和 18,019.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29	14,353.39	9,312.34
净利润	12,879.49	12,628.41	10,118.85
差异	5,139.81	1,724.98	-806.51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较小。2024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及政府补助较多；（2）公司进一步加强采购付款管理，采购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应付票据期末占比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23.11	7,169.45	56,99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1	94.88	12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7	166.93	1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	195.41	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7.83	7,626.67	57,24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6.00	11,448.63	9,5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90.00	3,015.03	57,65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88	42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6.00	14,814.55	67,6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17	-7,187.87	-10,391.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二）/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64.36	195.41	-
卖出期权收到的资金	13.79	-	6.60
合计	78.15	195.41	6.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60 万元、195.41 万元和 78.1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土地保证金	-	285.00	351.00
投资活动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	65.88	20.63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支付的资金	-	-	52.05
合计	-	350.88	42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3.68 万元、350.8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91.55 万元、-7,187.87 万元和-27,738.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子公司隆跃科技及持续更新机器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79.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88.36	15,521.87	11,36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8.36	15,521.87	14,24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5.66	10,982.97	5,18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36	226.70	10,07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8	201.38	1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4.91	11,411.06	15,4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45	4,110.81	-1,17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三）/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656.88	201.38	161.00
合计	656.88	201.38	16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61.00 万元、201.38 万元和 656.88 万元，系公司经营租赁房屋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06 万元、4,110.81 万元和 5,603.4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向股

东分配股利。2022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 2021 年股利 10,000.00 万元，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为负数。2023 年和 2024 年，为满足子公司隆跃科技建设等需求，公司银行借款有所上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呈现净流入状态。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投资建设子公司隆跃科技及持续更新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49.97 万元、11,448.63 万元和 26,126.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源股份	15%	15%	15%

隆跃科技	25%	25%	20%
嘉隆新能源	20%	20%	20%
莱博精密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莱博精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2133101347 和 GR20243310017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嘉隆新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隆跃科技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有关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隆新能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隆跃科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5、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至 2023 年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隆跃科技 2023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隆跃科技 2024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637,890,700.05	640,430,092.54	2,539,392.49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销售费用	9,624,655.48	7,085,262.99	-2,539,392.49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477,879,095.06	480,036,703.48	2,157,608.42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	根据国家	销售费用	8,352,641.70	6,195,033.28	-2,157,608.42

	准则解释第 18 号》	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349,479,373.70	350,909,605.98	1,430,232.28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销售费用	6,988,250.48	5,558,018.20	- 1,430,232.28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

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一）/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部分差错，为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0

具体情况及说明：

立信会计师已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9 号）。经自主梳理，公司发现已公开披露的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不足，未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离任董事林鹏飞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认定为关联方。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仅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采购金额	-	19.27	19.27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应付账款	-	13.96	13.9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0,141.31	-	110,141.31	-
负债合计	54,237.18	-	54,237.18	-
未分配利润	14,137.07	-	14,137.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99.13	-	55,799.13	-
少数股东权益	105.00	-	105.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04.13	-	55,904.13	-
营业收入	69,939.94	-	69,939.94	-
净利润	12,628.41	-	12,628.4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6.51	-	12,596.51	-
少数股东损益	31.90	-	31.9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31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隆源股份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公司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6,941.52	134,087.43	2.13%
负债总额	67,293.46	67,459.41	-0.25%
股东权益总额	69,648.06	66,628.03	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9,504.62	66,491.05	4.5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等科目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2)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2024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83.92	18,745.20	23.15%
营业利润	3,280.23	3,066.01	6.99%
利润总额	3,280.34	3,064.42	7.05%
净利润	2,867.93	2,747.54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76	2,742.32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86	2,590.01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9	5,998.60	-81.08%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083.92 万元，同比增长 23.15%，主要系富特科技等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7.93 万元和 2,69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增长。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0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3)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5
小计	197.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63.9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00	56,500.00	2401-330213-99-01-749556	隆跃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00	4,500.00	2401-330206-07-02-390628	隆源股份
合计	69,880.00	6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产能规模扩充、产品结构优化及研发能力提升，从而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隆跃科技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隆跃科技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高端压铸机、自动化压铸岛、高精密机加工中心和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形成 1,420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件的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和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品产能将有显著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4.02%和 24.71%，整体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及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公司需针对新增的市场需求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紧抓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浪潮的推动下，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从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增长至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76%和 54.0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3%。作为理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铝合金压铸件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明显优势，现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与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三电系统、车身部件和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与轻量化发展机遇的战略举措，在巩固公司现有产

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提升新能源化、轻量化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助力公司深度匹配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关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并颁布和修订了诸多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旨在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整车中的应用。

从铝合金压铸行业的角度来看，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2022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发展“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2023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优质客户资源奠定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扩张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并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综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4,918.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7,9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57,902.00	89.19%
1、建筑工程费	10,249.93	15.79%
2、设备购置及安装	42,557.71	65.56%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98	1.44%
4、土地成本	1,471.20	2.27%
5、预备费用	2,687.18	4.14%
二、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10.81%
合计	64,918.00	100%

5、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5 号，用地面积为 21,144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东、西至用地界线，南至沿海中线绿化带，北至滨沙路绿化带。子公司隆跃科技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不动产权证。

6、项目实施涉及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0213-99-01-749556），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10 号）。

7、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等过程，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2	土建施工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5	竣工验收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2,200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5.01%，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7.09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隆源股份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先进检测、研发设备及软件，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精机加工技术相关研发。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持续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技术痛点，为产品与技术升级提供支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深度融合公司主营业务，贯穿材料性能提升、模具工艺优化到终端产品拓展全过程，围绕“材料-模具-工艺-产品”等技术痛点展开，支撑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升级，提升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关键领域的竞争力。 （2）优化技术研发条件，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升级，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标准显著提高。模具设计制造作为精密零部件开发的核心环节，迫切需要重点突破。本项目聚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升级，通过引入先进模具设计软件、高精度模具加工设备，全面提升模具开发的效率与精度，从源头保障产品尺寸稳定性与表面质量。此外，本项目将配置高精度研发检测设备，强化研发过程中的检测能力，同步提升工艺稳定性与产品精密性，切实增强产品技术壁垒，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研发效能，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良好的研发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工艺理解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研发上积累的														

丰富经验和技能，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较好的技能基础。

（2）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历来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的研发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加速运转，保证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62.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设备购置及安装	4,116.76	82.97%
2、实施费用	640.00	12.90%
3、预备费用	205.24	4.14%
合计	4,962.00	100%

5、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建筑内实施，项目用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 217 号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相关房屋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6、项目实施涉及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401-330206-07-02-390628），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北仑分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11 号）。

7、主要研发项目

本项目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改善公司生产能力，为后续新项目承接和新客户开拓提供技术基础为目标。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岛内机器人去毛刺、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和铝合金微变形无缝连接技术等。

8、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等过程，建设期 18 个月。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1	前期工作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4	竣工验收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以先进技术研发为目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执行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改善公司生产能力，为后续新项目承接和新客户开拓提供技术基础。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隆跃科技	是	2,000.00	1,644.27	355.73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6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隆跃科技	是	35,000.00	24,920.00	10,080.00	2024年4月23日	2032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隆跃科技	是	1,000.00	-	1,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隆跃科技	是	32,000.00	28,880.22	3,119.78	2024年7月18日	2030年11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隆跃科技	是	3,000.00	1,137.69	1,862.31	2024年3月7日	2027年3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73,000.00	56,582.18	16,417.81	-	-	-	-	-

注：上述担保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担保期间为对应主债务的发生起止时间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为向子公司隆跃科技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隆跃科技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经营稳定，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有利于为子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经营资金，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合法合规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应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

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等，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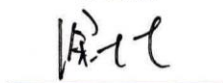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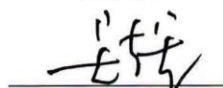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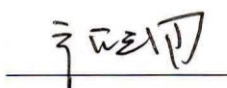
林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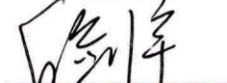
徐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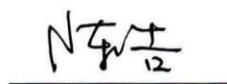
吴本军



张玉田



白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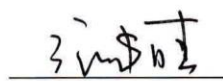


陈浩



叶元华

全体监事签名：



张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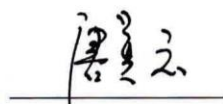


卢鑫



樊秋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美云



沈伦廉



陈志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林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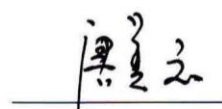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林国栋


唐美云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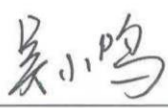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秋尘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


吴小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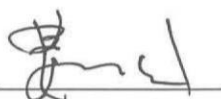

冉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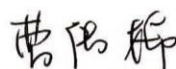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曹亮亮



曹倩楠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炎


谢杭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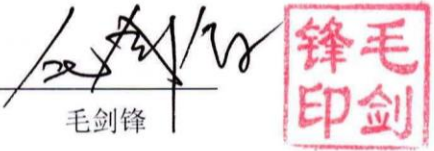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23〕18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评估机构名称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1、发行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电话：0574-86106358

传真：0574-86106358

联系人：陈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